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4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6
第一章 释 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	20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0
一、发行条款	30
二、发行安排	3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二、公司承诺	35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36
四、偿债保障措施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46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内控制度	51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4
九、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82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	86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88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	90
十三、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10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6
一、财务概况	106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43
三、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分析	160
四、有息债务情况	166
五、关联交易	186
六、或有事项	202
七、受限资产	208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	208
九、海外投资情况	209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10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10
二、关于发行人评级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212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213
第九章 税项	21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2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1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19
二、信息披露安排	21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2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29
第十四章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2

一、发行人	232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23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32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232
五、存续期管理机构	234
六、律师事务所	235
七、审计机构	235
八、信用评级机构	235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6
十、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36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37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3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96,174.09万元、3,474,287.30万元和4,549,090.63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17,086.28万元、624,868.34万元和811,122.71万元。

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2年下降19.61%，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0.86%，主要是受电池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行业产能过剩、供应充足、库存高企的影响，镍、钴、锂及正极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07%；但受益于钨钼产品价格整体上涨，钨精矿均价同比上涨5.11%，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5.69亿元，同比增幅23.23%。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3年下降8.48%，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幅1.26%，主要是受钴、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池材料及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降，但钨钼业务持续向好，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4年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7.55亿元，同比增幅7.61%，钨矿山因钨精矿价格上涨及钨金属回收率小幅提升，利润同比增长；钨冶炼产品受益于出口份额提升且出口毛利率较高影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出口份额保持国内领先；硬质合金产品有效应对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等不利影响，聚焦国内外细分市场精准施策；切削工具产品不断深耕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在3C、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增长较为突出，利润进一步提升；钨钼丝材产品稳固光伏用钨丝在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推动光伏用钨丝渗透率、市场份额与销量持续提升，细钨丝全年销量1,354亿米（其中光伏用钨丝销量1,070亿米），同比增加56%。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4年增幅30.94%，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幅29.81%，主要是受益于钨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电池材料、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2025年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6.32亿元，同比增幅17.17%。钨矿山因钨精矿价格上涨及金属回收率提升，利润同比增长；硬质合金产品对国内外细分市场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与差异化经营，有效拓展市场，销量同比增长13%，同时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加强售价联动机制，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切削工具产品聚焦拳头产品和重点终端项目，在3C、通用机械、航空航天及军工、汽车等领域取得较好增量，总体销量同比增幅16%，营收同比增幅21%，利润进一步提升；细钨丝2025年销量1,292亿米（其中光伏用钨丝销量1,023亿米），公司在产品关键性能方面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提升成品率与生产效率，并根据原料价格动态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但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受原料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经济波动影响需求和价格的风险

有色金属及电池材料板块行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走势紧密相关。公司生产的钨钼产品和能源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全球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情况影响较大。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98 亿元，同比下降 18.30%，主要是由于电池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能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73 亿元，同比下降 10.22%，主要是受钴、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池材料价格下降。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65 亿元，同比增幅 30.79%，主要是由于钨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新能源市场持续增长带动电池材料需求。公司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细钨丝、磁性材料、钴酸锂等重点产品盈利进一步提升。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存在 MQ.7（重要事项）如下情形：

1、企业注册资本变动

2025 年 3 月，公司依法回购并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100 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7,585,826 股，注册资本由 1,587,677,926 元减少至 1,587,585,826 元。本次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三项重大治理事项，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 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内设独立内审部门，监督机制完整，内控监督力度未弱化，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已发布临 2025-073 号公告。

(2)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长庚因退休于 2026 年 4 月辞职，经董事会选举钟可祥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步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新任董事长长期深耕公司全产业链，公司核心经营战略、债务管理安排保持稳定，管理层未发生大幅调整，本次变更为正常新老交替，不存在经营及偿债风险，相关事项详见临

2026-051、临 2026-057 号公告。

(3) 超过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更

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2026 年 4-6 月累计 4 名董事因任期届满、退休、股东人事调整正常离任，公司履行股东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变动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超三分之一。本次换届完善董事会专业结构，独立董事占比、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均符合监管要求，决策制衡机制稳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债务违约等造成负面影响，相关人士变动已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3、企业存货、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财务指标大幅变化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 1,460,221.4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14,755.63 万元，增长 72.71%，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 1,973,122.12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512,900.68 万元，增长 35.12%，主要系钨、钴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为锁定成本、保障订单交付加大战略备货力度。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6,985.79 万元，上年同期为-39,42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557.71 万元，主要原因系钨钼、能源新材料、稀土三大产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特别是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叠加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占用资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非发行人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se.com.cn/>) 披露《厦门钨业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原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新的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评级机构受到自律处分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2025 年第 1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

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出具的本笔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策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

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的“同意征集机制”中设置了含权债的特别表决机制，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单独计算。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钨业/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等自律规则、指引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5 亿元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及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省工控集团”	指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	指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部”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海沧分公司”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海隅钨业”	指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嘉鹭金属”	指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氢能科技”	指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势拓御能”	指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势拓伺服”	指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鑫鹭、鑫鹭钨业”	指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鹭”	指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海沧金鹭”	指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泰国金鹭”	指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成都金鹭”	指	成都金鹭数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九江金鹭”	指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	指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赣州虹飞”	指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豫鹭”	指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化行洛坑、宁化行洛坑钨矿”	指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都昌金鼎”	指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博白巨典”	指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九江大地”	指	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珠江光电”	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金龙”	指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金龙”	指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领晶光电”	指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滕王阁”	指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滕王阁”	指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滕物业、厦门滕王阁物业”	指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滕物业、成都滕王阁物业”	指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厦钨新能”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厦钨新能”	指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璟鹭新能源”	指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厦钨新能源”	指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厦钨新能科技”	指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百斯图”	指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实业、虹波实业”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虹波钨业、虹波钨业”	指	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联虹、联虹钨业”	指	成都联虹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鼎泰、鼎泰新材”	指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泰国虹波”	指	虹波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福泉鼎盛”	指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厦钨电机、电机产业园”	指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成都同基”	指	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巨通”	指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三虹”	指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卓尔科技”	指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虹鹭”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欧斯拓科技”	指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钨循环科技”	指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厦钨”	指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合鹭翔”	指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钨酸铵”	指	英文简称 APT，属钨工业的中间产品，钨精矿经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是生产氧化钨的主要原料
“氧化钨”	指	一种钨酸酐，包括三氧化钨和二氧化钨，由 APT 煅烧制成，是生产钨粉的主要原料。一部分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大量的氧化钨被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进而用于生产金属钨制品及合金制品
“钨粉”	指	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和高密度钨合金等；钨粉还可制成碳化钨粉
“钨丝”	指	将金属钨锻打、拉拔后制成的丝材，是照明、

		电子等行业的关键材料
“碳化钨粉”	指	是以钨粉为原料之一制成的，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
“硬质合金”	指	硬质合金产品主要以碳化钨为硬质相、钴为粘结相，经球磨、喷雾制粒、压制、烧结制得。因其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硬质合金号称“工业牙齿”，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应用于工程机械、能源、矿山开采、制造业和电子等各个领域
“磁性材料”	指	磁性材料是指由铁、钴、镍及其合金等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是生产、生活、国防科学技术中广泛使用的材料
“荧光粉”	指	荧光粉由稀土离子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分而制成的新一代荧光粉。它用于照明、显示、灯饰和晒版复印，具有较高的发光效率、优良的光通维持率、高的显色性和可调制的颜色和色温
“贮氢合金粉”	指	一种能在晶体的空隙中大量储存氢原子的合金材料，因其具有可逆吸放气的性质，可以存储相当于合金自身体积上千倍的氢气，吸氢密度超过液态氢和固态氢密度。因此，贮氢合金粉被主要用作镍氢电池负极材料，在镍氢电池中起储氢作用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钪、钇总共 17 种元素的总称，称为稀土元素（RareEarth），简称稀土
“钼丝”	指	纯钼烧结坯料或熔炼锭经锻造、拉丝制成的丝材。钼丝具有和钨丝加工工艺相近、市场取向相同的特点，细钼丝是电光源行业不可或缺的

		原材料
“探明储量”	指	经过详细勘探，在目前和预期的当地经济条件下，可用现有技术开采的数量
“锂离子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决定性因素，主要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三种
“钴酸锂”	指	钴酸锂（ LiCoO_2 ），也称锂钴氧化物，可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 $\text{Li}(\text{NiCoMn})\text{O}_2$ ，是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0,061.54 万元、523,310.26 万元和 756,611.7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0%、21.46%和 23.08%；公司应收款项集中度略高，如果公司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

用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9,856.20 万元、1,454,929.71 万元和 2,563,835.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5%、67.90%和 87.25%，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68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10 和 0.71。总体来看，流动负债余额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而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指标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893.86 万元、845,465.81 万元和 1,460,221.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7%、34.67%和 44.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9%、18.30%和 26.04%，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占比较高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577.99 万元、305,842.98 万元及 297,06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受经营环境影响，为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采购原材料、储备存货，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同时公司的稀有金属板块，因行业的前端资源比较紧张，原材料需要现金采购，后端的厂商账期较长，导致资金回笼较慢，资金流入相对滞后。发行人为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库存和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5、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6,174.09 万元、3,474,287.30 万元和 4,549,090.6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17,086.28 万元、624,868.34 万元和 811,122.71 万元。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9.61%，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减少 0.86%，主要是受电池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及行业产能过剩、供应充足、库存高企的影响，镍、钴、锂及正极材料价格均出现大幅下滑，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0.07%；但受益于钨钼产品价格整体上涨，钨精矿均价同比上涨 5.11%，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5.69 亿元，同比增幅 23.23%。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下降 8.48%，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幅 1.26%，主要是受钴、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池材料及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

降，但钨钼业务持续向好，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4 年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7.55 亿元，同比增幅 7.61%，钨矿山因钨精矿价格上涨及钨金属回收率小幅提升，利润同比增长；钨冶炼产品受益于出口份额提升且出口毛利率较高影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出口份额保持国内领先；硬质合金产品有效应对行业需求增长放缓等不利影响，聚焦国内外细分市场精准施策；切削工具产品不断深耕中高端市场及海外市场，在 3C、航空航天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增长较为突出，利润进一步提升；钨钼丝材产品稳固光伏用钨丝在技术、质量、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推动光伏用钨丝渗透率、市场份额与销量持续提升，细钨丝全年销量 1,354 亿米（其中光伏用钨丝销量 1,070 亿米），同比增加 56%。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增幅 30.94%，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增幅 29.81%，主要是受益于钨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电池材料、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回升。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2025 年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32 亿元，同比增幅 17.17%。钨矿山因钨精矿价格上涨及金属回收率提升，利润同比增长；硬质合金产品对国内外细分市场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与差异化经营，有效拓展市场，销量同比增长 13%，同时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加强售价联动机制，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切削工具产品聚焦拳头产品和重点终端项目，在 3C、通用机械、航空航天及军工、汽车等领域取得较好增量，总体销量同比增幅 16%，营收同比增幅 21%，利润进一步提升；细钨丝 2025 年销量 1,292 亿米（其中光伏用钨丝销量 1,023 亿米），公司在产品关键性能方面保持行业领先，不断提升成品率与生产效率，并根据原料价格动态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但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受原料波动影响较大，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波动较大的风险。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达到 575,553.59 万元、675,429.34 万元和 798,733.7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0.18%、27.26%和 29.93%，占比较大，若未来公司进行大比例的利润分配，将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7、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呈一定波动性的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520.78 万元、330,963.01 万元和 367,53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9.36%和 7.94%，占比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持有的受限资产主要用于抵押用途，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受限资产主要是受限货币资金、受限票据及受限固定资产等，受限资产账面

价值为 68,501.43 万元，受限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2.57%，这些资产因已作为抵押物，在变现上存在一定的限制，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变现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波动影响需求和价格的风险

有色金属及电池材料板块行业的景气度与全球经济走势紧密相关。公司生产的钨钼产品和能源新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领域，全球经济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和需求情况影响较大。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98 亿元，同比下降 18.30%，主要是由于电池材料产品价格大幅下降，能源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73 亿元，同比下降 10.22%，主要是受钴、锂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电池材料价格下降。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2.65 亿元，同比增幅 30.79%，主要是由于钨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新能源市场持续增长带动电池材料需求。公司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细钨丝、磁性材料、钴酸锂等重点产品盈利进一步提升。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钨钼材料所需原材料部分靠自有矿山或废料回收供给，部分自外部采购取得，稀土业务、电池材料所需原材料大部分需向外采购，原材料供应安全存在一定风险。

3、原材料价格风险

公司所主营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等业务的产品价格受钨钼、稀土、钴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钨钼、稀土、钴锂等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4、稀土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稀土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稀土业务的发展高度重视，作为国家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已成为福建省稀土开发的龙头企业。但稀土的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对稀土业务的毛利率影响较大。2023-2025 年，公司稀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6%、10.80%和 10.08%，受市场影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有一定起伏，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公司稀土业务毛利率再次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不能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风险

公司未来经营的发展方向主要是向上游拓展占有资源，进一步增强上游原材

料资源保障；向下游延伸扩大市场，重点拓展硬质合金、切削及凿岩工程工具、光伏用钨丝、电池材料、稀土深加工等高端产品领域，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若上述上下游延伸的发展规划不能顺利实现，公司经营存在不能达到未来发展规划目标的风险。

6、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下属的矿山企业从事矿产资源采选业务，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废石、尾矿渣，如果排渣场和尾矿库管理不善，存在形成局部灾害的可能。此外，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暴雨、泥石流等，可能会对尾矿库、排渣场等造成危害。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同样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的可能。这些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均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运作中断，造成经营成本增加，或人员伤亡。此外，近年来新的法规不断出现，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从事的有色金属行业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

7、技术风险

一是现有产品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公司是国内钨钼、稀土和电池材料领域的领先企业，通过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加强同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同行业先进技术企业的技术合作，持续进行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研发，公司构建了相对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技术体系。但由于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层次日益提高，公司存在技术研发不能紧跟市场发展的节奏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是产品技术路线选择风险。公司光伏用钨丝、新能源汽车电池材料、稀土发光材料所处的光伏、新能源汽车和照明等行业技术进步发展迅速，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路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虽然公司对行业发展的最新态势保持高度关注，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高度强调保持技术路线转换灵活度以便及时调整生产规模，但公司在该行业的未来发展仍面临一定的技术路线选择风险。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控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但目前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导致公司面临多变的经营环境,容易受到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使公司社会形象受损,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公司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9、汇率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主营出口收入分别 53.30 亿元、54.38 亿元和 62.6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4%、15.65%和 13.76%,汇率波动及外汇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进口原材料成本和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其竞争力。

10、部分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一级子公司 28 家,业务涵盖钨钼等有色金属、稀土业务、电池材料、房地产及配套管理等领域,但由于部分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目前处于亏损状态。若未来这些子公司不能提高盈利能力,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级子公司 28 家。随着子公司规模扩张,加之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力的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资产损失风险、或有负债风险等可能性。

2、关联交易风险

2023-202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分别为 33,176.21 万元、111,819.20 万元和 334,620.02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分别为 79,627.12 万元、110,629.95 万元和 93,632.76 万元。

虽然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平的市场定价,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但是未来若出现关联交易有失公允,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市场形象,带来一定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5 年末,虽然前三名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40.77%,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害、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职,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一旦高管发生变动,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将有可能与原计划发生偏离,从而使得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

力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进一步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四）政策风险

1、出口政策风险

2002 年起国家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近几年来，国家加强了对资源类产品出口控制，对 APT、钨粉、碳化钨粉等钨初级产品实行出口配额控制，对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税率或降低或取消，甚至开征出口关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开征和提高钨品出口暂定关税到 5.00%—20.00%。2009 年 7 月 1 日起，钨产品出口关税调整为 5.00%。2009 年底，国务院商务部公布《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规范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质。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取消钨、稀土产品出口配额控制。在 2005 年以前，我国稀土行业的混乱和战略资源的廉价流失严重，引起政府的警觉和重视，2009 年，国家对稀土的出口实行配额管理，2009-2011 年稀土出口配额逐年下降，稀土出口配额大量闲置，稀土价格下挫。而 2015 年稀土出口执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正式取消，配额放开有助提升稀土出口。此外，欧盟等国对钨粉、钨电极等产品的反倾销政策，加剧中国钨产品出口风险。如，2004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的碳化钨粉反倾销日落复审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征收 33% 的反倾销税，并于 2005 年 8 月，欧盟委员会将原反倾销措施扩大适用于碳化钨粉混合料（海关代码为 38243000 税号项下产品），即对这些产品同样征收 33%。2020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对原产于中国的钨电极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原产于中国且经由老挝和泰国转口的钨电极存在规避行为。2025 年，中美贸易战加剧，美国大幅提升进口中国商品的关税税率。2025 年 2 月 4 日，我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对部分稀有金属及其技术实施出口管制，包括仲钨酸铵、氧化钨等相关钨产品。由于出口销售是公司一个重要的销售途径，出口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构成一定的影响。

2、钨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对钨矿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将钨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2002 年起对钨生产实行总量控制和出口配额控制。同时为规范钨行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我国自 2005 年开始了钨行业的新一轮政策调控，包括降低或取消出口退税率，禁止钨精矿加工贸易，发布《钨行业准入条件》提高钨行业准入门槛，对钨产品开征出口关税，对钨品出口实施配额管理，公布《2010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规范钨品出口供货企业资质。201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5 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在钨的生产、流通管理及行业政策规范等方面提出，严格钨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抓紧出台钨、钼资源税改革方案。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取消钢铁颗粒粉

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同时根据《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2016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钨行业规范条件》，进一步加强钨行业管理，推动钨行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2016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将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通知》等政策，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矿产列为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从开采、选冶、加工到市场销售、出口等各个环节，实行有计划的统一管理。2025 年，国家继续对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数据，2025 年度第一批钨矿（65%WO₃）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58,000 吨。钨产品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如未来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化，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稀土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稀土行业的规范和整合力度在不断加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2011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2012 年 7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始实施《稀土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 2 月，工信部原材料司发布《2013 年稀土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 2014 年工作部署，要求规范稀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将稀土综合利用项目纳入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重点配置给新组建的 6 家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厦门钨业为其中之一；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钢铁颗粒粉末、稀土、钨、钼等产品的出口关税，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2019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在稀土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标准中，增加原料溯源性的标志，并在 6 月 17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再次表态对稀土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的问题，加大整顿规范力度，六大稀土集团（中铝公司、北方稀土、厦门钨业、中国五矿、广东稀土、南方稀土）亦纳入整顿范围。2019 年 8 月，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实施，新公布轻稀土资源税为 7-12%，中重稀土为 20%，原资源税为中重稀土矿 27%，包头矿 11.5%，四川矿 9.5%，山东矿 7.5%，资源税将促进稀土行业开展公平竞争。2020 年 1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严格控制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开采项目。2020 年 10 月，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将自 12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加强和规范了出口管制，稀土作为重要战略物资其出口或将被进一步缩减。2021 年 1 月，工信部公开征求对《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提出国家对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管理，实行稀土资源地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并首次明确对违反规定企业的处罚条例。国家对稀土行

业的一系列调控措施，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6 月 11 日，国务院在立法工作计划中将《稀土管理条例》列入 2021 年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2025 年 7 月 28 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如未来稀土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化，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4、电池材料行业政策风险

电池正极材料属于能源新材料行业，发展前景可期。2012 年 3 月 3 日《科技日报》授权发布《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动汽车的发展方向终于清晰，“纯电驱动”将成为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其中，电池、电机、电控等一系列技术有待获得重点发展。《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要以动力电池模块为核心，实现我国以能量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为重点的车用动力电池大规模产业化突破。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2025 年，国家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 1550 万辆左右，同时强化技术升级、安全标准与结构调整，加快淘汰低端产能、推动高安全、高能效、长续航车型发展，并配套实施更严格的动力电池安全国标与回收利用要求。政策一方面拉动三元、磷酸铁锂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需求，另一方面也加剧行业技术迭代与竞争格局分化，若未来行业增速放缓、技术路线调整、配套政策收紧或补贴退坡，将直接影响公司电池材料的需求、销量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经营不确定性。

5、环保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这些污染虽经综合治理后已经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仍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我国环保法规、标准趋向更加严格，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的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收益。

6、资源税风险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调整铅锌矿石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上调包括钨矿石在内的矿石资源税。2011 年 11 月，国家开始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稀土矿税率为每吨 0.40-60.00 元，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为每吨 0.40-30.00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通知，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清理规范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通知要求，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通知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全面清理规范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项目，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通知强调，对公布取消或停征的收费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2019 年 8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规范和调整资源税。如未来资源税征收标准有所变化，将导致公司成本和费用变化，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2025 年 1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了资源税有关政策执行口径，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次公告重点细化了轻稀土、中重稀土等战略性矿产的原矿、选矿产品征税界定标准，厘清计税环节、规范关联交易定价与税额抵扣征管口径，压缩以往模糊处理空间。

7、国家收储政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钨钼行业和稀土行业，存在国家收储的行为。国家收储政策会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国家收储政策的变化一方面可能会影响钨钼产品和稀土产品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影响公司盈利的持续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0。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60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即 4,0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即 50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27 年 5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还本付息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编号:【联合(2025) 8699 号】, 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无信用增进。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3日9:00至2026年8月13日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延长时

间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4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券募集资金收款账户（投资银行部）

收款人账号：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43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17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银行贷款（提前还款）。

表 4-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经营周转	2026-1-3	2027-1-3	0.53	0.53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经营周转	2026-1-6	2027-1-6	0.77	0.77
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经营周转	2026-1-15	2027-1-15	1.90	1.90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经营周转	2026-1-4	2026-12-30	2.80	1.80
合计						6.00	5.00

二、公司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不购买理财产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不存在重复融资的情况，不与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

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超短期融资券偿债保障措施和计划并履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一）偿债资金来源

1、稳定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53.7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31.77亿元，净利润26.57亿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62.6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40.61亿元，净利润33.51亿元；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相应的支持。

2、货币资金较充沛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69.84亿元，约占流动资产的28.64%，受限货币资金17.14亿元，可用货币资金52.70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为39.71亿元，约占流动资产的12.12%，受限货币资金0.66亿元，可用货币资金39.05亿元。发行人2025年货币资金较2024年有所下降，但仍较充沛，为后续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好的补充。

3、较充足的流动资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同时持有大量可变现的优质资产。其中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存货（库存商品）、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60.18亿元；2025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存货（库存商品）、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为252.99亿元。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加强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多家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支持。截至2026年3月末，各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601.0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43.3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357.76亿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银行授信额度充足，为公司日常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补充。发行人可利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进

一步调整财务结构，合理安排公司有息债务，加强流动性管理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1,587,585,826.00)

实缴资本： 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柒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1,587,585,826.00)

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

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系电话： 0592-5363856、0592-3200549

传真： 0592-5363857

邮政编码： 361004

网址： <http://www.cxt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7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 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简称“福建冶金”，下同）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原名“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16 万元，其中，福建冶金持股 50.76%。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1 1997年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5,000,000.00	50.76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9.92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000,000.00	14.96
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	2,550,000.00	1.3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187,160,000.00	100.00

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因破产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 255 万股全部转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9）15 号文批复及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上述股份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三个股东分别购买 135.47 万股、79.69 万股、39.84 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2 1999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96,354,688.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796,875.00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28,398,437.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7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1,87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1,870,000.00	1.00
合计	187,160,000.00	100.00

2000 年 4 月，根据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工（2000）027 号文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 号文批复，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发行人）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将钨钼丝生产企业及相关部分资产分立出组建新的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留存发行人继续经营；发行人主要经营仲钨酸铵、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硬质合金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兼营房地产业务，新设公司主要经营钨、钼丝系列电光源材料；各股东在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中的股份比例不变，分立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 9,716 万元，分别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和设立登记手续。分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3 1999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国东京钨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02 年 5 月 21 日，股东之一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2,731.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龙腾科技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4 2002年5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51.4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30.35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5.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1.00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1.00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002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09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2 年 11 月 7 日，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49，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5 2002年11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6,332,000.00	38.6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3 年 12 月 8 日，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冶金，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6 2003年12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4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的 90 万股权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被拍卖给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拍卖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7 2004年4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232,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7,315,000.00	22.76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13,653,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9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9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30,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004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的《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送转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送股及转增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5-8 2004年6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4,464,000.00	39.36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30,000.00	22.7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7,306,000.00	11.3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800,000.00	0.75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800,000.00	0.75
社会流通股股东	60,000,000.00	25.00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3 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9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付的股份总数为 1,74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9 2006年3月公司股权结构图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权比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5,332,480.00	35.55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9,349,100.00	20.56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24,666,420.00	10.28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1,626,000.00	0.68
杭州锦园丝绸有限公司	1,626,000.00	0.68
社会流通股股东	77,400,000.00	32.25
合计	240,000,000.00	100.00

200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48,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 14.31 元/股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定向增发 4,460 万 A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52,460 万元。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的《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460 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转增 15,738 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68,198 万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将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176,94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3.60% 的股份划转给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31 号）核准，公司以 19.98 元/股向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机构定向增发 15,000 万 A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83,198 万元。

2015 年 4 月，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31,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转增 249,594,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1,574,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81,574,000 元。

2017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 年 7 月，公司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5.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6,628,7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86,628,700 元。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总股本为 1,087,158,7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087,158,700 元。

2018 年 4 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3,306,31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413,306,310 元。

2019 年 10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6,046,200.00 元。

2020 年 12 月，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12 月，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4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1 年 1 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516,20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418,516,200.00 元。

2021 年 6 月，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459,2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8,459,200.00 元。

2023 年 10 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285,2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8,285,200 元。

2024 年 10 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6,6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8,098,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8,098,600 元。

202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51 号）核准，公司以 20.80 元/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9,579,32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18,098,600 股变更为 1,587,677,9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677,926 元。

2025 年 3 月，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2,1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87,585,826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7,585,826 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表 5-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数量	持有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28.3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7.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788,442	4.71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3.19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595,846	2.31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54,982	1.02
曹昱	12,646,900	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99,383	0.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63,246	0.63
合计	805,509,700	50.73

（二）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450,582,68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8.38%，同时通过其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厦门钨业 0.20%的股权，因此，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厦门钨业总股权比例为 28.58%。

福建稀土集团是福建冶金为开展对福建省稀土资源企业的合作重组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1. 控股股东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 法人代表：林亨祥

3. 成立日期：1998年4月6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

5. 主要业务：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 历史沿革：福建稀土集团系由成立于1998年4月6日的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更名而来，从成立至今一直系福建冶金之控股子公司。截至2025年末，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26%。

7. 截至2025年末，福建稀土集团总资产【680.14】亿元，净资产【351.76】亿元，营业收入【487.88】亿元，净利润【43.03】亿元。

截至2025年末，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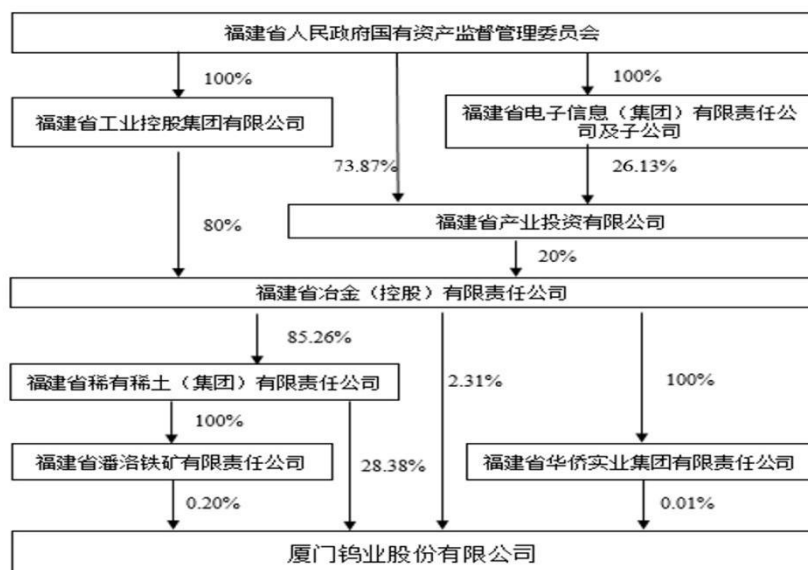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冶金80%股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名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管理

（四）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图

表5-11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股东关联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职责明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一级子公司 28 家，具体名单如下：

表 5-12：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名单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86,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5,000.00	洛阳市	钨矿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4,75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宁化县	20,000.00	宁化县	钨矿生产	98.95		设立或投资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麻栗坡县	14,000.00	麻栗坡县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九江市	40,000.00	九江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50.00 万美元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4,8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36,100.5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6.45	4.3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都昌县	6,000.00	都昌县	钨矿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7,204.29	成都市	工业生产	95.03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10,000.00	赣州市	工业生产	70.93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4,000.00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250,168.00	长汀县	工业生产	65.2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洛阳市	105,000.00	洛阳市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50,469.11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0.28		设立或投资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00	厦门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	厦门市	管理咨询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0	厦门市	信息技术	70		设立或投资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3,000.00	长汀县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40,000.00	天津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16,000.00	龙岩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0	长沙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博白县	43,020.00	博白县	工业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633,910 万韩元	韩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8,000.00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3		设立或投资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122,448.98	厦门市	园区运营管理、股权投资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介绍：

1.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简称“宁化行洛坑钨矿”）：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钼及其它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化行洛坑钨矿总资产 152,453.71 万元，净资产 87,750.3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292.91 万元，同比增加 49.44%，实现净利润 41,044.81 万元，同比增加 92.19%。

2.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简称“都昌金鼎”）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注册地都昌县，主要从事钨矿生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都昌金鼎总资产 70,036.42 万元，净资产 59,033.0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989.31 万元，同比增加 30.16%，实现净利润 36,154.26 万元，同比增加 63.14%。

3.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豫鹭矿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豫鹭矿业总资产 28,037.09 万元，净资产 15,429.03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6,269.58 万元，同比减少 11.49%，实现净利润 12,273.68 万元，同比减少 36.96%。洛阳豫鹭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因为洛阳豫鹭受钨矿入选品位下降及开采指标管控影响，钨精矿产销量同比下降；且 2025 年补缴从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钨精矿资源税事项 0.63 亿元。

4.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粉、

硬质合金、钨合金、混合料、合金粉及其他金属粉末材料、难熔金属材料、氧气、粉末冶金机械和电气设备的生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金鹭总资产 798,368.92 万元,净资产 481,480.2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3,690.94 万元,同比增加 22.11%,实现净利润 61,338.13 万元,同比增加 32.01%,主要由于硬质合金产品有效提升产品性能,聚焦国内外细分市场精准施策,同时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销量、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切削工具产品聚焦拳头产品和重点终端项目,有效拓展行业头部客户,产销规模与盈利提升。

5.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简称“九江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注册地九江市,主要从事钨粉、碳化钨及硬质合金生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金鹭总资产 96,617.62 万元,净资产 70,935.89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1,950.22 万元,同比增加 7.29%,实现净利润 10,486.01 万元,同比增加 8.84%,主要以刀片毛坯和模具材料产品对客户进行精准有效地开发运营,同时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实现增量增利。

6.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金鹭”)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注册地洛阳市,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制品生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洛阳金鹭总资产 115,126.89 万元,净资产 94,724.63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852.39 万元,同比增加 21.51%,实现净利润 8,910.29 万元,同比增加 23.48%,主要因顶锤与硬面材料等产品优化行业定价机制,及时调整产品价格,钨粉末产品增加对回收料的利用,盈利能力提升。

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虹鹭”):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36,100.50 万元,主要从事钨丝、钼丝等各种电光源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虹鹭总资产 350,748.85 万元,净资产 223,843.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1,771.58 万元,同比增加 9.43%,实现净利润 98,428.66 万元,同比增加 4.46%。公司积极应对行业技术迭代与下游需求变化,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光伏用细钨丝冷拉用原丝的销售,进一步提升细钨丝在光伏行业应用的渗透率,并同时根据原材料涨价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整体收入及利润同比增加。

8.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稀土”):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250,168.00 万元,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稀土总资产 635,152.88 万元,净资产 385,398.4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5,589.12 万元，同比增加 33.93%，实现净利润 23,757.96 万元，同比增加 3.47%。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多个应用领域实现增量，产能利用率提升，盈利增加。

9.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钨新能源”）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469.11 万元，注册地厦门市，主要从事电池材料生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钨新能源总资产 2,195,761.36 万元，净资产 959,725.76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7,956.55 万元，同比增加 46.70%，实现净利润 74,876.37 万元，同比增加 40.61%。主要是公司充分把握国家换机补贴政策 and 3C 消费设备 AI 功能创新带来的需求增长，并持续推出性能领先产品，钴酸锂产品大幅增利；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持续巩固在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依托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实现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增量增利。

10.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虹波”）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7,204.29 万元，注册地成都市，主要从事钼产品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虹波总资产 320,174.49 万元，净资产 80,475.25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5,061.73 万元，同比增加 25.48%，实现净利润 15,279.86 万元，同比增加 41.42%。主要是公司坚持采购降本增效，不断加强新产品市场开拓，主要钼产品收入、利润同比增加。

11.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厦门滕王阁”）：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其在厦门、成都开发的楼盘为当地知名楼盘，销售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滕王阁总资产 239,431.00 万元，净资产 -73,066.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1.48 万元，同比减少 1.38%，实现净利润 -14,477.36 万元，同比减少 12,094.54 万元。主要因上年同期公司完成成都滕王阁地产及成都滕王阁物业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1.45 亿元，本期无该事项。

（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主要参股公司。

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发行人对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 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可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 1 家持股比例等于或低于 50% 的子公司纳入了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权属控股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00%，为其控股股东。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在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占有 5 个席位，占比 55.56%，对该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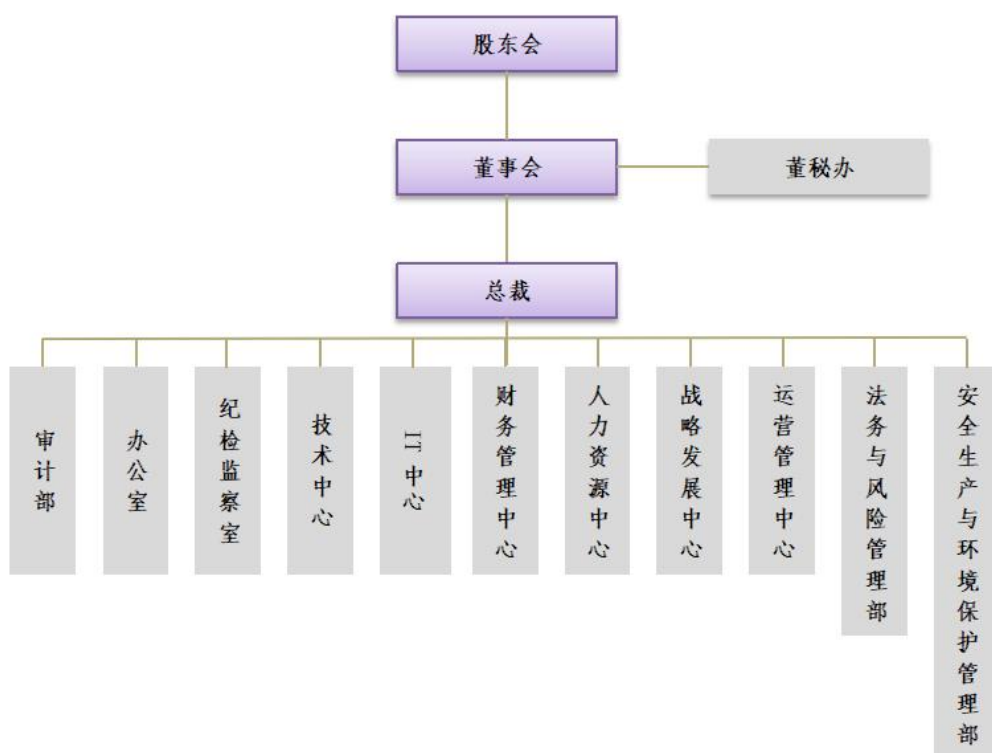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情况、内控制度

（一）组织结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5-1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1、运营管理中心

了解产业发展趋势，研究产业所需原料的全球供求关系；关注全球及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其对产业的影响；从战略层面提供产业原材料资源保障建议；定期召开原材料委员会，制定大宗原材料采购策略；协调集团内部产业链上下游及板块间的产供销工作；集团库存平衡指导、监督和评价；战略采购、分类采购管理等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地监控；集团销售运营体系建设，集团销售运营效率指导、监督和评价；集团重点战略项目协同，集团运营效率提升项目和成本节约等项目推进；工程采购管理等制度建设及执行监督；根据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目标，监控跟踪各公司的运营动态、经营风险等；指导、监督和评价下属公司或单位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

2、财务管理中心

制定与实施集团财务发展规划；建设和完善集团财务管理系统、财务内控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体系；组织集团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经营财务分析管理、管理会计、业财融合、资金管理、财务会计信息化等工作；参与集团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提供财务专业支持；实施集团财务管控；统筹开展集团财务组织建设、财务干部与人才队伍建设，权属公司财务干部管理；对权属公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指导和评价。

3、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参与制定集团发展战略，并依据业务发展战略制定集团战略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关键岗位人才管理、人才培养管理、组织管理、绩效管理、薪酬与激励管理、人才获取管理、企业文化与员工关系管理、人事信息及数据化管理，企业风险内控与文件管控体系建设与管理，集团重点战略项目协同与支持；指导、监督和评价下属公司或单位的人力资源体系和内控与文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负责集团整体人力资源队伍的专业培养。

4、IT中心

统一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数据治理与网络安全管控工作。

5、办公室

落实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承担党内制度建设、文件管理、干部考察考评及党建考评、党风廉政建设、集团新闻报道及意识形态宣传、党员管理、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共青团工作、工会建设等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保障集团行政工作有效开展，承担总部办公事务管理、文秘管理、集团会议管理、内外部关系协调、宣传及各类文件及信息的上传下达及协调等工作。对重点项目、工作及领导行程进行计划管理；把握行业信息和权属企业经营情况，参与集团主要业务及重点项目的对接、推进与协调管理。加强与各级政府部门、客商、机构的联系，处理各项综合性事务、维护公司形象；加强与下属公司、各事业部的沟通联系，推进有关专项工作；承担总部后勤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6、战略发展中心

建立集团战略管理体系、市场情报体系、投资管理体系，推动公司战略与投资业务落地，并进行初期运营监控。具体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战略管理体系，组织集团战略规划、业务战略规划和职能规划的编制，跟踪实施和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组织经营计划的编制并跟踪实施，与预算、绩效协同完善整体体系。制定、完善集团市场情报体系，建设、完善信息平台，组织信息收集、加工、研究分析，开展市场课题研究，向集团内提供市场资讯和数据，支持领导决策和相关职能的运作。制定、完善投资管理体系，组织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审查、报告编制、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上报审批、协议签署，并跟踪项目落地，对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初期运营监控，对投资项目进行业务评价、

后评估。

7、法务与风险管理部

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并依据集团经营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集团法律事务及风险防控发展规划;在法务管理、风控管理、内控管理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统筹协调,搭建集团法务及风控体系,并进行专业化分工和协作;通过重大经营活动、法律纠纷与诉讼解决、风险识别及应对、合规管理等活动维护公司利益,降低经营风险。

8、纪检监察室

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和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案例警示等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厦钨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做好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结合。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于受理范围外的各类检举、控告、申诉及相关信访的转办、督办等工作。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并组织对案件开展调查、审理工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应当追究责任的党组织、党员或其他员工进行处理、处分。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精神和规定,加强与上级纪检部门、监察机关的联系,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积极开展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搞好调研工作。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对权属企业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9、审计部

根据国家审计的相关法规和集团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确保集团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工程审计。内部审计包含制度建设、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等内部审计活动,同时承担总部各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和重大经济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工程审计指对集团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以及时发现管理问题,降低工程成本并防范舞弊风险。

10、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

参与制定集团安全环保发展战略,依据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制定安全环保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安全环保管理体系,推动各权属企业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跟踪督导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统筹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监督冶炼废水循环利用、固废资源化处置等环保技术升级与落地,监控环保指标达标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环保培训与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员安全环保意识与专业技能,建立安全环保文化体系。负责集团安全环保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协调处理安全环保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和评价下属公司或单位的安全环保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开展安全环保考核评价。跟踪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法规及技术发展趋势,推动集团安全环保技术创新与节能降碳举措落地。

负责集团安全环保相关数据统计、分析与上报，建立安全环保信息管理系统。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集团合规运营。

11、董秘办

负责公司三会运作，组织筹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组织会议资料编制以及会议资料归档工作；负责权属公司三会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本运作及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包括舆情管理、财经媒体管理等工作。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 5、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设置，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等有关工作部署，发行人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会议同意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涵盖法人治理、生产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综合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制度规定，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1、组织管理和决策制度

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较为规范。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现对下属各公司的经营战略、业务发展、财务运作、信息沟通、业绩评价等进行有效整合。预算决策机构是厦门钨业股东会、董事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编制执行机构为各分、子公司及技术中心、总部各职能部门；预算监控机构为厦门钨业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审计部。

全面预算管理内容体系包括年度经营目标、全面预算指导原则、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编制说明书，以及由经营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和财务预算四大部分构成的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各预算责任单位的年度全面预算整体方案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编制说明书、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及相应底稿。

全面预算围绕各预算责任单位年度经营目标进行编制和执行，以此贯彻、监控各企业战略目标的制定和实施，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控制、绩效评估标准。

3、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开展公司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统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活动。公司按照资金集中管理的原则，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总部财务管理中心对各公司库存现金限额、银行存款限额、银行资金、银行结算、银行账户、融资等实施统一管理。

4、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劳动管理标准》，明确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及员工的休假办法，公司劳资关系的管理比较规范。公司推行全面目标绩效管理，高管人员的薪酬采用年薪制，高管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目标绩效完成情况挂钩；每年年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薪制实施方案》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核定年薪，并报董事会审定。

5、审计监督制度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序列设立了专门的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制定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权，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正确评价公司控制制度和经济管理活动，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审计部职责主要包括：履行监督责任，分内部审计和工程审计业务。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责：根据国家审计的相关法规和集团内部审计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等内部审计活动，同时承担总部各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监督和重大经济活动开展情况监督检查，确保集团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运行。工程审计的主要职责：对集团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工程管理问题，降低工程成本并防范舞弊风险，组织工程专项审计。

6、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

在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劳动安全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不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职业危害。公司严格培训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大各项环保投入，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并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改造，以适应新的环保要求。公司多年来一贯重视环保投资和技术创新，研发了特殊的工艺，使氨得以回收循环使用，其他有害元素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还引进进口燃油锅炉，降低了锅炉废气的排放。公司主要工序均采用了隔音设备，

大大降低了噪音污染的同时，改善了工人的劳动环境。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重大投资管理方面，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内部审计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与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对外融资与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发行债券和再融资需由董事会拟定方案并决议通过之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报经有关行政机构注册审批后进行发债或再融资。

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控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包括：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严格控制对所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在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和财务监督制度的基础上进行，风险可控。

9、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依法建立了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机制，通过制定《经营管理大纲》，规范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行为，确立了“发展规划统一、经营灵活放开，对外步调一致、监督严格规范、协调坚决有效”的管理原则，建立了良好的企业运行体系和运作机制，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供求关系和价值规律经营的同时，逐步形成“自主、统一、监督、协调”的适合本公司特点的厦门钨业企业集团管理模式。

公司依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推荐派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派出人员必须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既要为所任职公司的发

展、经营管理和制度建设尽章程规定之职责和义务，又要为维护股东的权益而努力，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确保下属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

10、对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督制度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制定了严格的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了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披露。

1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的意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人员均回避表决，同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12、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为了明确突发事件的应急流程和人员职责，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在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与速报制度》，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定义、各部门及人员职责、突发事件报告程序、责任与惩罚及附件等，对突发事件的具体范围，各部门及人员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的职责和层级，突发事件发生时的报告程序和要求，对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与处罚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控制，加强公司的财产保护。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1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安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公司所有子公司（不包含分拆上市的子公司）除保留日常支出所必需的资金外，闲余的资金一律上划公司本部，实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

15、短期资金调度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实施管理办法》，对子公司闲余资金进行归集，从而实现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另外，公司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滚动预测管理模式，从而统筹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因此，在资金调度应急方面，公司有充足的自有资金满足短期资金的调度需求，且设有资金岗位专门负责债务到期提前调度资金等事宜。公司资金调度顺序优先于对子公司的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同时公司获得多家银行的大额授信，为短期资金调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情况

公司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表 5-1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表

单位：岁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钟可祥	53	董事长	2026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王玉珍	43	副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5 月
李翔	59	董事	2026 年 6 月-2027 年 5 月
吴高潮	59	董事，总裁	2015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朱美容	55	董事	2026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李颖琦	50	独立董事	2026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程文文	62	独立董事	2021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刘旭恒	45	独立董事	2026 年 5 月-2027 年 5 月
王玉龙	40	职工董事	2025 年 10 月-2027 年 5 月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 9 名：

表 5-1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单位：岁

姓名	年龄	担任职务	任职期限
吴高潮	59	董事兼总裁	2015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洪超额	59	副总裁	2011 年 3 月-2027 年 5 月
钟炳贤	50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4 月-2027 年 5 月
周羽君	39	副总裁	2024 年 7 月-2027 年 5 月
周羽君	39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 月-2027 年 5 月
许火耀	55	副总裁	2026 年 2 月-2027 年 5 月
曾新平	49	副总裁	2026 年 2 月-2027 年 5 月
杨伟	50	副总裁	2026 年 2 月-2027 年 5 月
方奇	52	副总裁	2026 年 2 月-2027 年 5 月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发行人董事简历

（1）钟可祥，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男，197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品厂钨车间值班长、团委书记、钨车间副主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一部经理兼第二党总支书记，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2）王玉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历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经证券部助理主办、主办，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主管，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3）李翔，现任公司董事。男，1967年10月生，1996年1月入党，1990年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南平铝业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安全质量管理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处长、调度室主任、电解铝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以及福建省冶金（控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吴高潮，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男，1967年4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技术员、机电部经理、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

（5）朱美容，现任公司董事。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李颖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女，1976年出生，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兼任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程文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EMBA 中心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亚洲中国管理研究会会员，厦门行为科学常务理事，美国哈佛大学、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访问学者。曾获福建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8) 刘旭恒，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男，1981 年 3 月生，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钨钼、镍钴锂等关键金属冶金的基础理论和工艺研发方面的工作。入选第五届中国有色金属创新争先计划，《矿产保护与利用》期刊编委，《Tungsten》期刊青年编委，发表论文 60 余篇，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相关研究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

(9) 王玉龙，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男，汉族，1986 年 11 月出生，福建上杭人，2019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职于武警广西总队，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党委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吴高潮，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裁。具体参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2) 洪超额，现任公司副总裁。男，196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

(3) 钟炳贤，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男，197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纪委书记。

(4) 周羽君，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女，1987 年 8 月出生，法律博士学位。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

(5) 许火耀，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首席会计师、财务部经理、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副总裁、纪委书记。

(6) 曾新平，现任公司副总裁。男，1977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北京项腾技术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家，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7) 杨伟，现任公司副总裁。男，1976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值班长、副经理、经理，成都虹波钨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厦门钨业党委委员，兼任厦门钨业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或董事长。

(8) 方奇，现任公司副总裁。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总支书记、总经理兼钨钼冶炼事业部总经理，厦门钨业党委委员，兼任厦门钨业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董事长或总经理。

经核实，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务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三) 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19,486人，按教育程度分类，本科以下学历13,804人、本科学历4,442人、硕士1,170人、博士70人，分别占70.84%、22.80%、6.00%、0.36%；按岗位构成看，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分别占68.45%、4.24%、12.77%、1.62%、12.92%。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5-16 2025年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3,338	68.45
销售人员	827	4.24
技术人员	2,489	12.77
财务人员	315	1.62
行政人员	2,517	12.92
合计	19,486	100.00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5-17 公司员工教育程度情况表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博士	70	0.36
硕士	1,170	6.00
本科	4,442	22.80
低于本科	13,804	70.84
合计	19,486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从事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仲钨酸铵（APT）、钨粉、硬质合金、钨丝、钼丝、稀土氧化物、贮氢合金粉、发光材料、稀土磁性材料、锂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是国内钨钼材料、稀土、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在钨和稀土行业已构建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是国务院、工信部确定的全国六大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单位之一，基本完成了对

福建省的稀土资源整合。公司是国内电池材料、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和钨丝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公司贮氢合金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居我国前列，锂电池正极材料、发光材料和稀土磁性材料在国内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还涉及房地产开发及其配套管理等领域。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钨钼材料、稀土、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管理等。

公司是钨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涵盖上游钨精矿，中游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末，下游钨丝、硬质合金深加工以及废钨资源再生利用等的完整产业链，是国内钨材料的重要供应商。厦门钨业是中国位居前列的钨钼产品制造商和出口商。其中，APT、钨丝材、硬质合金、整体刀具产能均处于全国前列，整体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是国家重点稀土集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磷酸铁锂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

房地产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主要以其控股60%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

公司除主营业务收入外，还有一些废料销售及租金等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5%以内。

1. 营业收入情况

表 5-18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钨钼等有色金属	1,556,924.62	39.52	1,675,470.00	47.37	1,963,210.16	42.43
稀土业务	517,207.88	13.13	451,611.22	12.77	600,191.28	12.97
电池材料	1,713,636.35	43.50	1,342,806.32	37.96	1,981,347.43	42.83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8,405.23	0.21	4,399.76	0.12	4,341.76	0.09
其他业务收入	143,616.51	3.65	62,996.66	1.78	77,367.64	1.67
合计	3,939,790.60	100.00	3,537,283.96	100.00	4,626,458.27	100.00

注：表中除“其他业务收入”以外的项目的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2. 营业成本情况

表5-19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钨钼等有色金属	1,109,567.20	33.74	1,231,358.26	42.49	1,406,094.97	37.02
稀土业务	482,744.72	14.68	402,815.99	13.90	539,717.12	14.21
电池材料	1,578,584.10	48.00	1,210,252.52	41.76	1,787,529.09	47.06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8,191.78	0.25	4,992.19	0.17	4,626.74	0.12
其他业务成本	109,720.90	3.34	48,673.05	1.68	60,471.96	1.59
合计	3,288,808.70	100.00	2,898,092.02	100.00	3,798,439.88	100.00

注：表中除“其他业务成本”以外的项目的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3. 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5-20 发行人近三年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钨钼等有色金属	447,357.41	68.72	28.73	444,111.74	69.48	26.51	557,115.19	67.28	28.38
稀土业务	34,463.17	5.29	6.66	48,795.23	7.63	10.80	60,474.16	7.30	10.08
电池材料	135,052.25	20.75	7.88	132,553.80	20.74	9.87	193,818.34	23.41	9.78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	213.45	0.03	2.54	-592.43	-0.09	-13.47	-284.98	-0.03	-6.56
其他业务利润	33,895.61	5.21	23.60	14,323.61	2.24	22.74	16,895.68	2.04	21.84
合计	650,981.89	100.00	16.52	639,191.94	100.00	18.07	828,018.39	100.00	17.90

注：表中除“其他业务利润”以外的项目的毛利润均为“主营业务毛利润”。

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9,790.60 万元、3,537,283.96 万元和 4,626,458.2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30%，主要是受新能源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锂电池材料板块产品价格与销量同比回落，收入降幅较大。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22%，主要是能源新材料、稀土业务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行，导致相关板块收入减少。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79%，主要是钨钼产品量价齐升，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光伏钨丝等产品销量与盈利同步增长；稀土业务随磁性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放量实现较快增长；能源新材料业务受益于 3C 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复苏，钴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正极材料销量大幅增长，三大主业协同推动营收大幅回升。

2023-2025 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50,981.89 万元、639,191.94 万元和 828,018.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52%、18.07%和 17.90%。2023 年公司毛利润比 2022 年减少 0.83%，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2.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钨钼行业方面，2023 年钨钼市场需求逐步回暖，钨钼产品价格企稳回升，硬质合

金、光伏用钨丝等高附加值产品盈利提升，带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升；稀土业务随下游新能源、节能家电需求回暖，稀土氧化物及磁性材料销量与盈利同步增长；锂电池材料业务虽受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行影响盈利空间有所收窄，但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占比，有效对冲部分不利因素，整体盈利保持稳定。2024 年公司毛利润比 2023 年减少 1.81%，毛利率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5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4 年锂电池材料行业竞争持续激烈，产品价格同比下行，盈利水平有所承压；稀土业务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盈利同比有所回落；钨钼业务凭借完整产业链优势，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光伏钨丝等产品需求旺盛，量价齐升支撑板块盈利稳步增长，高毛利业务占比提升推动整体毛利率上行，部分抵消其他业务波动影响。2025 年公司毛利润比 2024 年增加 29.54%，毛利率与 2024 年相比下降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5 年钨钼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向好，钨钼制品量价齐升，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等高附加值产品盈利大幅增长；稀土业务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下游需求拉动，磁性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放量增收增利；锂电池材料业务随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复苏，钴酸锂、三元材料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显著修复；三大主业协同发力推动毛利润大幅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业务板块情况

1. 钨钼制品板块

（1）钨钼制品

公司钨钼制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钨精矿、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钨丝、钼丝等。其中，仲钨酸铵和氧化钨的生产主体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等；钨粉、碳化钨粉及硬质合金的生产主体为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等；钨丝和钼丝的生产主体为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拥有完整的钨产业链，在钨矿开采、钨冶炼、钨粉末、钨丝材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钨矿山业务方面，公司拥有两家在产钨矿企业（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和一家在建钨矿企业（博白巨典），为后端钨的深加工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钨冶炼及粉末方面，公司具备钨冶炼及粉末产品大规模生产能力，规模与品质处于世界前列。钨丝材方面，公司生产的钨丝多年稳居行业市场份额前列，经年积累的钨丝技术开发能力、加工能力、设备制造能力、规模生产能力奠定了公司在钨丝加工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光伏用钨丝产品具有韧性好、线径细、断线率低等特点，可有效提升硅片加工企业生产效率，公司光伏用钨丝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十余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除用于光伏领域硅片切割之外，公司钨丝产品还用于耐切割防护、汽

车玻璃、微波炉、真空镀膜、医疗器械、照明等多个领域。硬质合金方面，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产品定位中高端，产品质量优，产销规模为国内前列，其中硬质合金棒材依托高品质的自供原料和先进的工艺体系，产品系列齐全，性能卓越稳定，在海内外取得极高的品牌美誉度，为国际知名刀具品牌优质供应商。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绿色钼冶炼技术和国际先进的钼粉末加工技术，已建成全球前列的绿色冶炼钼产业链生产基地。钼冶炼、钼粉末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钼深加工制品产品种类丰富，运用范围广，主要产品钼酸铵、钼粉、钼条、钼片、钼坩埚制品、钼丝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高温合金、航空航天、半导体、机械加工、耐磨件喷涂和电光源等领域，钼酸铵、钼粉、钼丝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

其产品的主要生产过程如下图：

表5-21 钨产业链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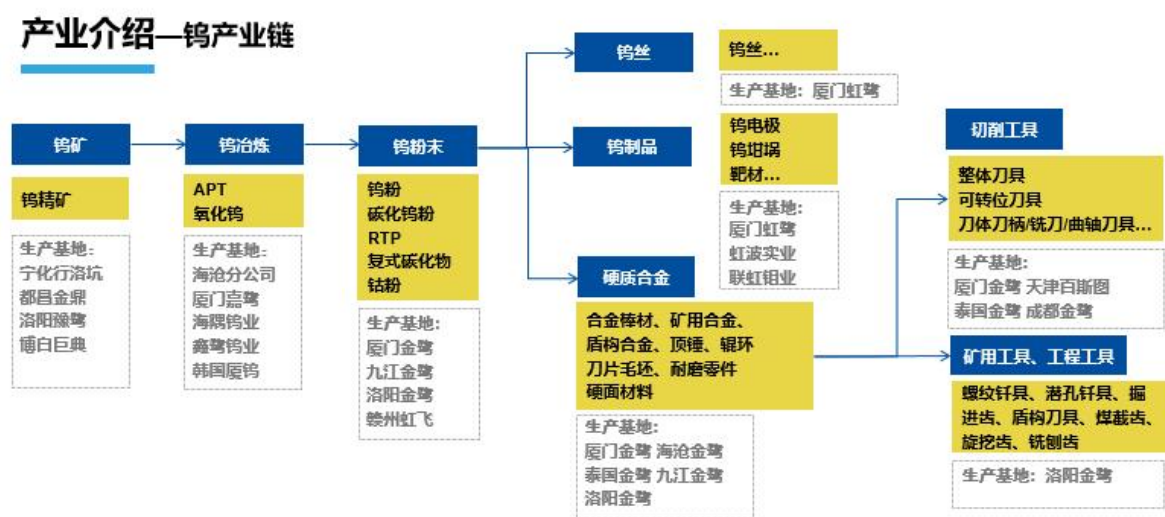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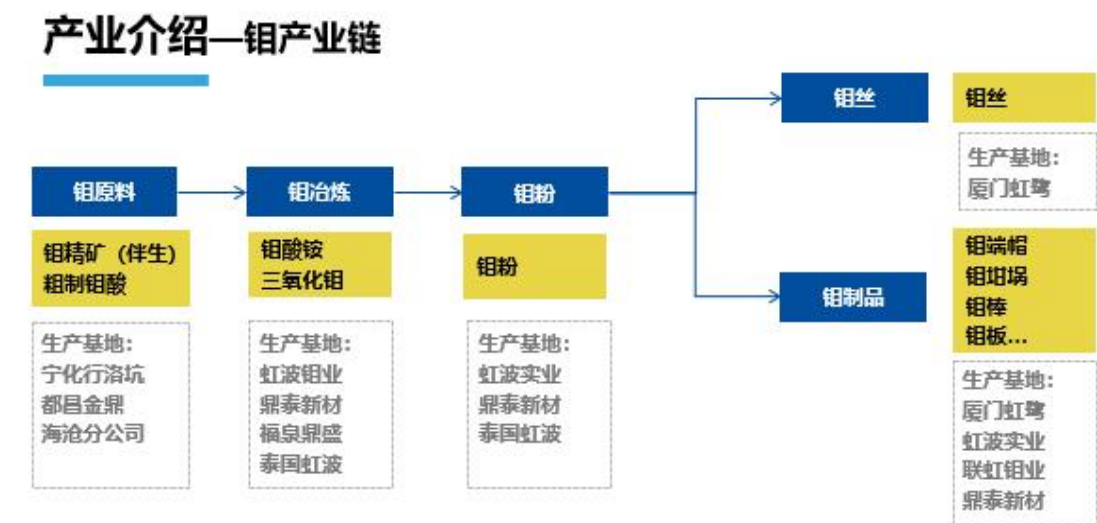


表 5-22 钼产业链介绍



公司拥有宁化行洛坑钨矿、都昌阳储山钨钼矿和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的矿产采矿权。预计剩余可采钨矿储量35.0788万吨，钼矿储量2.52万吨。截至2025年末，矿山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5-23 2025年末矿山基本情况

单位：万吨金属量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宁化行洛坑钨矿	主要为黑钨、白钨	10,394 万吨	21.52 万吨	0.207%	165 万吨/年矿石处理量	至 2085 年	至 2034 年 9 月 21 日
都昌阳储山钨钼矿	白钨、钼	钨矿石量：2,583.17 万吨； 钼矿石量：2983.5 万吨。	钨：5.56 万吨；钼：2.52 万吨。	钨：0.159%； 钼：0.035%	148.5 万吨/年矿石处理量	至 2048 年	至 2048 年 2 月 28 日
洛豫回钼矿的白钨矿	白钨	/	/	/	619 万吨/年矿石处理能力	/	/
博白巨典油麻坡钨钼矿	钨矿	1,810.15 万吨	7.9988 万吨	0.442%	66 万吨/年矿石处理量（在建矿山）	建成后矿山服务年限为 22 年	2041 年 1 月 22 日

宁化行洛坑钨矿是黑白混合钨矿，截至2025年末，剩余钨可采储量为21.52万吨金属量，钨原矿品位0.207%，资源剩余可采储年限预计至2085年，是全国已探明的最大钨矿床之一，已拥有采矿权。都昌阳储山钨钼矿主要出产白钨矿及钼矿，截至2025年末，剩余钨矿可采储量为5.56万吨金属量、剩余钼矿可采储量为2.52万吨金属量，钨原矿品位0.159%、钼原矿品位0.035%，资源剩余可采储年限预计至2048年，已拥有采矿权。

（2）主要产品情况

①仲钨酸铵、氧化钨

仲钨酸铵为钨工业的中间产品，钨精矿经压煮、离子交换、蒸发结晶而制得，是生产氧化钨的主要原料。氧化钨是一种钨酸酐，包括三氧化钨和二氧化钨，一部分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如油漆和涂料、石油工业催化剂等；大量的氧化钨被用于生产金属钨粉和碳化钨粉，进而用于生产金属钨制品及合金制品。

仲钨酸铵（APT）、氧化钨既是主要的钨中间加工产品，也是中下游产品的

主要原料，主要由厦门钨业本部、嘉鹭金属、鑫鹭钨业、海隅钨业和韩国厦钨负责生产。

表 5-24 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折合仲钨酸铵产量	23,543	25,327	22,456
折合仲钨酸铵销量	5,164	5,250	3,314

注：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仲钨酸铵产（销）量+1.13*氧化钨产（销）量

从产销量来看，2024 年度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 25,327 吨和 5,250 吨，分别比 2023 年增长 7.58%和增长 1.67%；2025 年度公司折合仲钨酸铵产销量分别为 22,456 吨和 3,314 吨，分别比 2024 年减少 11.34%和减少 36.88%。上述销量为公司合并抵销后的销量数量（即扣除厦钨集团内部的销售量）。2023 年以来，随着新能源、硬质合金等下游需求持续回暖，公司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产销量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钨制品占比进一步提高。

钨粉

钨粉即粉末状的金属钨，是制备钨加工材、钨合金和钨制品的原料。纯钨粉可制成丝、棒、管、板等加工材和一定形状制品；钨粉与其他金属粉末混合，可以制成各种钨合金，如钨钼合金、钨铼合金、钨铜合金和高密度钨合金等；钨粉还可以制成碳化钨粉。碳化钨粉主要用于生产硬质合金，可制作切削工具、窑炉的结构材料、喷气发动机、燃气轮机、喷嘴、穿甲弹芯等。

公司钨粉的生产主体主要是厦门金鹭、洛阳金鹭、九江金鹭和赣州虹飞。厦门金鹭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生产的钨粉高纯、超细、均匀，并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向纳米、复合、集成方向发展。厦门金鹭的股东中，除厦门钨业控股 70%外，硬质合金产量世界排名前列的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持股 30%；同时厦门钨业本部是世界最大的仲钨酸铵生产厂家之一，为厦门金鹭提供了优质稳定的原料。厦门金鹭是国内最大的钨粉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钨粉及碳化钨粉出口量在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量中排名前列，是世界上五大钨粉材料生产厂商之一。2011 年公司、五矿有色、厦门三虹与江西省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修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硬质合金项目合作协议书》，并和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九江金鹭（公司持股比例 70%）。

表5-25 钨粉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产量	13,912	13,295	11,975
销量	11,732	11,242	9,670
产销率	84.33	84.56	80.75

2024 年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3,295 吨和 11,242 吨，比 2023 年下降 4.44%及 4.18%；2025 年钨粉及碳化钨粉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1,975 吨

和 9,670 吨，比 2024 年下降 9.93%及 13.98%。

2021 年以来，随着钨行业市场逐步复苏、新能源与硬质合金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钨粉及碳化钨粉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与产销匹配度持续提升，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③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主要以碳化钨为硬质相、钴为粘结相，经球磨、喷雾制粒、压制、烧结制得，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应用于工程机械、能源、矿山开采、制造业和电子等各个领域。硬质合金领域为钨下游的最重要消费领域，约占全部钨消费量的一半以上。硬质合金业务盈利水平较高，世界排名居前两位的瑞典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及美国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近十年的毛利率水平平均在 30%以上，最高曾达 40%以上。

（注：瑞典的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和美国的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以 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为原料生产门类齐全的硬质合金、钨丝及钨材等产品。山特维克（Sandvik）集团公司是世界第一大刀具品牌，产品遍布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员工超过 40,000 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美元，其产品包括车削、铣削、钻削、刀柄等系列；肯纳金属（Kennametal）公司是世界最先进的提供刀具解决方案、工程配件及服务的消费材料的跨国公司之一，业务机构遍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4,000 多名员工，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美元，销售额中有大约一半来自美国本土之外。）

为应对国家对钨初级产品实行日益严格出口税收政策的趋势，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加快发展硬质合金产品等高附加值的深加工业务。硬质合金业务目前的生产主体是厦门金鹭、九江金鹭和洛阳金鹭。公司硬质合金和刀具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由公司内部供给，钨深加工业务的原材料质量、成本控制和技术支持均处于中国硬质合金制品行业前列。

表5-26 硬质合金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产量	6,843	7,571	8,560
销量	6,785	7,352	8,272
产销率	99.15	97.11	96.64

2024年硬质合金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7,571吨和7,352吨，比2023年上升10.64%及8.36%；2025年硬质合金的产量和销量分别为8,560吨和8,272吨，比2024年上升13.06%及12.51%。近年来公司硬质合金产销量的变化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厦门金鹭、九江金鹭生产硬质合金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主要由公司内部供给，厦门钨业技术中心为厦门金鹭提供技术支持，无论从原料质量、原料成本及技术上均有一定的优势，因此毛利率基本可稳定在 20%-30%。

④切削工具

切削工具为发行人目前公司钨深加工主要产品，主要由子公司厦门金鹭生产，子公司通过聚焦拳头产品和重点终端项目，开发头部客户，加大方案开发推广，有效拓展全球市场渠道，在 3C、通用机械、航空航天及军工、汽车等领域取得较好增量，利润进一步提升。

表5-27 切削工具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产量	4,975	4,952	5,757
销量	5,018	5,130	5,963
产销率	100.86	103.59	103.58

2024 年切削工具产销量分别为 4,952 万件和 5,130 万件，分别比 2023 年下降 0.46%和上升 2.23%；2025 年切削工具产销量分别为 5,757 万件和 5,963 万件，分别比 2024 年上升 16.26%和 16.24%。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产销量也稳步增长。

⑤钨钼丝材

钨丝是照明器件的心脏材料，是照明行业发展的核心部件。电光源的寿命直接由钨丝的质量决定。钼丝具有和钨丝加工工艺相近、市场取向相同的特点，细钼丝同样是电光源行业不可或缺的原材料。

钨丝、钼丝等各种材料的生产主体是厦门虹鹭，厦门虹鹭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钨丝主要使用厦门钨业本部生产的仲钨酸铵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产品通过国际著名企业飞利浦、美国通用电气、欧司朗等国际知名电光源公司的质量认证，是飞利浦公司在国内唯一的钨丝供应商。钼丝使用成都虹波生产的钼酸铵作为原料，钼矿石主要从四川等地采购。钼丝生产的产品通过国际著名企业飞利浦的质量认证，是飞利浦公司在国内的供应商之一。总体上看，厦门钨业在钨丝行业具有很高的行业地位，并且拥有一定的定价权。

表 5-28 细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亿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871	1,416	1,330
销量	868	1,354	1,292
产销率	99.66	95.62	97.14

2024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416 亿米和 1,354 亿米，分别比 2023 年上升 62.57%和 55.99%；2025 年细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1,330 亿米和 1,292 亿米，分别比 2024 年下降 6.07%和 4.58%。2024 年细钨丝产销量大幅增长，主要受益于半导体、光伏等高端应用领域需求快速提升，公司高附加值细钨丝产品产能释放、市场份额扩大。2025 年产销量小幅回落，主要系行业短期需求阶段性调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及排产节奏所致，整体产销保持稳定。

表 5-29 粗钨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618	509	505
销量	606	519	517
产销率	98.06	101.96	102.38

2024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509 吨和 519 吨，分别比 2023 年下降 17.64%和 14.36%；2025 年粗钨丝产销量分别为 505 吨和 517 吨，分别比 2024 年下降 0.79%和 0.39%。2024 年起粗钨丝产销量有所回落，主要受传统照明领域需求持续收缩、行业整体需求放缓影响，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产销保持平稳。

表5-30 细钼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亿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12	17	18
销量	12	16	18
产销率	100.00	94.12	100.00

2024 年细钼丝产销量分别为 17 亿米和 16 亿米，分别比 2023 年上升 41.67%和 33.33%；2025 年细钼丝产销量分别为 18 亿米和 18 亿米，分别比 2024 年上升 5.88%和 12.50%。受市场需求影响，细钼丝产销量略有波动，总体变动不大。

表5-31 粗钼丝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359	588	611
销量	197	350	447
产销率	54.87	59.52	73.16

2024年粗钼丝产销量分别为588吨和350吨，分别比2023年上升了63.79%和77.66%；2025年粗钼丝产销量分别为611吨和447吨，分别比2024年上升3.92%和27.71%。随着工业领域及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粗钼丝产销量保持同比增长态势，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适配度持续提升，业务规模稳步扩大。

(3) 主要原材料采购

在钨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钨精矿的自给率约在 20%左右，不足部分从国际市场及云南、甘肃、江西、河南等地由厦门钨业本部和嘉鹭金属、海隅钨业分别采购，公司与主要的钨精矿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该部分供应商将优先保障供应公司原材料，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结算，对公司原材料供应保障程度较高。同时，为提高原料的自给率，公司加快了对钨矿开采的步伐。另外，厦门钨业本部自主研究的废钨回收技术使公司的废钨处理能力得到增强，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钨自给率。

公司钨钼板块 2025 年合计采购金额 1,745,704.72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97,248.55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钨钼板块采购金额的 28.48%。

供应商付款方式有款到发货、票到 10 天付款和发票日期 15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25 年钨钼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5-32 2025年钨钼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钨钼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一	171,120.60	9.80%	票到 10 天付款
供应商二	126,404.13	7.24%	票到 10 天付款
供应商三	70,088.03	4.01%	款到发货
供应商四	69,188.44	3.96%	票到 10 天付款
供应商五	60,447.36	3.46%	发票日期 15 天付款
前 5 名合计	497,248.55	28.48%	/

公司钨钼板块 2025 年合计销售金额 2,015,194.63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39,096.65 万元，前五大销售客户占公司钨钼板块销售金额的 11.86%。客户付款方式包括款到发货、月结 60 天、票到 40 天内付款和票到 90 天内付款。以下是公司 2025 年钨钼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5-33 2025年钨钼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钨钼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一	58,529.11	2.90%	票到 90 天内付款
客户二	57,892.61	2.87%	票到 40 天内付款
客户三	42,566.00	2.11%	票到 90 天内付款
客户四	42,078.18	2.09%	月结 60 天
客户五	38,030.75	1.89%	款到发货
前 5 名合计	239,096.65	11.86%	/

(4) 销售市场情况

在钨制品销售方面，主要由各生产主体自主组织销售，相关产品除作为原材料提供给控股的下游公司使用外，其余对外销售，包括国内的客户，同时出口欧美、日本、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仲钨酸铵、氧化钨由厦门钨业本部和嘉鹭金属进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仲钨酸铵、氧化钨，大部分销售给厦门金鹭用于生产钨粉和碳化钨粉或销售给厦门虹鹭等钨丝生产企业生产钨丝，其余部分用于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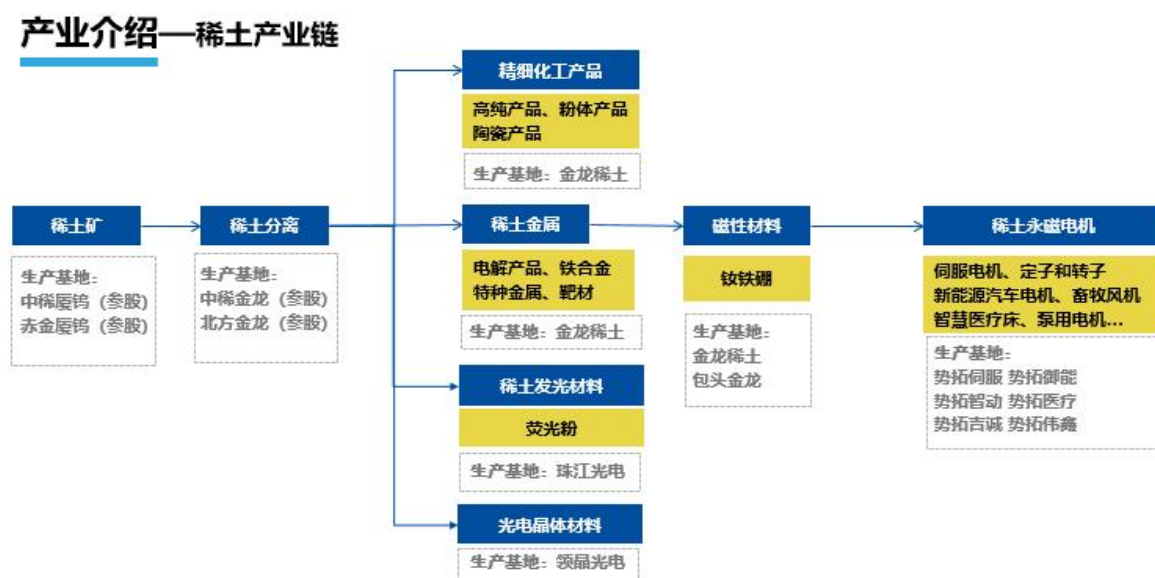
钨粉产品中除用于集团内下游子公司硬质合金生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出口至欧美、日本、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多年来一直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厦门金鹭、九江金鹭将硬质合金系列产品销售给机械加工行业、3C、航空行业等行业企业及相关经销商，出口至欧美、日本、以色列、韩国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钨丝、钼丝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知名电光源公司。

2. 稀土业务板块

稀土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发光材料等。

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是国家重点稀土集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在稀土资源方面，国内资源整合后，公司参股中稀厦钨，共同开发福建稀土资源，同时与赤峰黄金合作共同开发海外稀土资源；在稀土冶炼分离方面，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北方稀土合作建设、运营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推动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为公司稀土产业提供原料保障。公司在做好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稀土应用，利用自身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基础优势，培育发展稀土永磁电机业务，在工业节能、伺服电机、汽车电机、现代农业、绿色环保等领域进行布局。

表 5-34 稀土产业链介绍



(1) 稀土

稀土广泛运用于冶金机械、化学化工、玻璃陶瓷、农轻纺等传统应用领域和发光材料、抛光粉、磁性材料、催化剂、贮氢合金等能源新材料领域，具有优异的光、电、磁、超导、催化等物理性能。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现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业务，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稀土金属合金及靶材-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较为完整的稀土深加工产业链，且已经具备了稀土资源回收的业务能力，是稀土行业深加工比例高、产业链全、极具综合竞争力的稀土企业。

(2) 主要产品情况

① 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为稀土矿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中稀土元素的有效成分，广

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新能源、先进陶瓷、半导体等领域。

表5-35 稀土氧化物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4,088	1,415	1,972
销量	4,458	3,723	4,241
产销率	109.05	263.11	215.06

2024 年稀土氧化物产销量分别为 1,415 吨和 3,723 吨，分别比 2023 年下降 65.39%及 16.49%；2025 年稀土氧化物产销量分别为 1,972 吨和 4,241 吨，分别比 2024 年增加 39.36%及 13.91%。稀土氧化物的产量变动主要因为公司的产量须根据工信部每年下达的指令性计划指标进行，指标调增则产量相应上升，而销量方面，除随着产量变动外，还受到是否上交国家储备的影响。

②磁性材料

磁性材料是指由铁、钴、镍及其合金等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其主要应用于电机和数据存储等设备上，是生产、生活、国防科学技术中广泛使用的材料。电机作为我国工业生产的主要耗能部件，在使用稀土磁性材料的情形下能够节能 10%-30%。当前我国工业正朝着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等低碳经济转型，对稀土磁性材料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表5-36 磁性材料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7,620	9,095	12,154
销量	7,628	8,867	11,275
产销率	100.10	97.49	92.77

2024 年磁性材料产销量分别为 9,095 吨和 8,867 吨，分别比 2023 年增加 19.36%及 16.24%；2025 年磁性材料产销量分别为 12,154 吨和 11,275 吨，分别较 2024 年增加 33.63%及 27.16%。受益于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及智能制造等下游领域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连续两年保持较快增长，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③发光材料

发光材料由稀土离子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分而制成的新一代发光材料，用于照明、显示、灯饰和晒版复印以及特种光源等领域。其中在节能灯和显示显像器材的应用较为广泛，技术较为成熟，而特种光源则是最近几年开辟的新兴应用领域，如无极灯、全光谱照明灯、白光 LED 灯、紫外线灯等，其相关技术正不断进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3) 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情况

金龙稀土生产发光材料、磁性材料等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由于稀土资源主要由大型稀土集团掌握，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除了

自身可供应外，补充采购来源主要为北方稀土集团和中国稀土集团等大型稀土集团。2023 年底公司响应国家关于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自身不再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2024 年起，公司转而向中稀金龙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公司生产的磁性材料、发光材料主要销售给国内外大型的机电设备生产企业。

公司稀土板块 2025 年合计采购金额 714,598.47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17,728.14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44.46%。付款方式包含预付款、货到付款、票到 10 天付款、票到 30 天付款。以下是公司 2025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5-37 2025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稀土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一	209,075.23	29.26%	预付款
供应商二	57,660.56	8.07%	票到 10 天
供应商三	24,343.11	3.41%	货到付款
供应商四	13,986.00	1.96%	预付款
供应商五	12,663.24	1.77%	票到 30 天
前 5 名合计	317,728.14	44.46%	/

公司稀土板块 2025 年合计销售金额 618,315.61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82,311.45 万元，前五大销售客户占公司稀土板块销售金额的 13.31%。付款方式包括票到 15 天、月结 45 天、月结 90 天、月结 120 天。以下是公司 2025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 5-38 2025 年稀土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稀土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一	21,148.57	3.42%	月结 120 天付款
客户二	16,405.73	2.65%	月结 90 天付款
客户三	16,323.53	2.64%	月结 90 天付款
客户四	16,230.89	2.63%	票到 15 天
客户五	12,202.72	1.97%	月结 45 天付款
前 5 名合计	82,311.45	13.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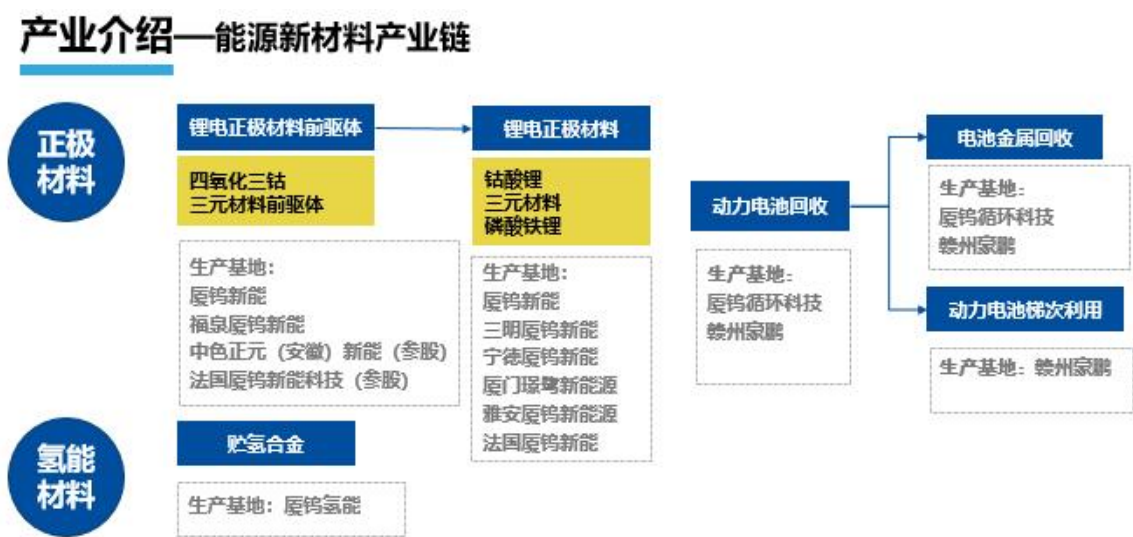
3. 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电池正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是目前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其中镍氢电池负极材料（贮氢合金粉）由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锂电池正极材料由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

势，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松下、新能安、比亚迪、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持续巩固在钴酸锂、氢能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提升三元材料的产品竞争力，通过差异化竞争逐步拓展磷酸铁锂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前沿理论和前沿技术，分析和整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专题攻关，推进前沿产品研发和技术孵化，探索适合商业化、产业化的前沿产品储备，大力开发下一代新能源材料产品。

表 5-39 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介绍



(1) 主要产品介绍

① 贮氢合金粉

贮氢合金粉是一种能在晶体的空隙中大量储存氢原子的合金材料，被主要用作镍氢电池负极材料。镍氢电池是新型高性能、无污染的二次绿色电源，大量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摄像机、录音机和手提式电动工具，以及作为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电源等。

厦钨氢能作为贮氢合金粉的生产主体，其贮氢材料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日趋完善，迅速缩短了与日本、欧美的差距，得到了国内外镍氢电池生产厂家的认可，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成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贮氢合金粉生产企业之一。

表 5-40 贮氢合金粉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3,623	3,774	4,108
销量	3,716	3,855	4,179
产销率	102.57	102.15	101.73

2024 年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3,774 吨和 3,855 吨，分别比 2023 年上升 4.17%和 3.74%;2025 年贮氢合金粉产销量分别为 4,108 吨和 4,179 吨,分别比 2024 年上升 8.85%和 8.40%。近三年，公司贮氢合金粉产销保持稳步增长，产品主要应用于镍氢动力电池及储能领域，市场需求稳定，产能利用率与产销匹配度良好，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

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有三元材料（NCM、NCA）、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锂离子电池为新型绿色环保电池，广泛应用于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PDA、助动车、摄像视听器材等。随着锂电池需求的增长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增长，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需求近几年保持高速扩张，公司进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时间较早，拥有较强技术优势、业务规模优势、市场和客户优势，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中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

表 5-41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产量	71,482	100,227	144,305
销量	71,994	97,595	142,691
产销率	100.72	97.37	98.88

2024 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钴酸锂）产销量分别为 100,227 吨和 97,595 吨，分别比 2023 年增加 40.21%和 35.56%; 2025 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三元材料、钴酸锂和磷酸铁锂）产销量分别为 144,305 吨和 142,691 吨，分别比 2024 年增加 43.98%和 46.21%。近三年，受益于 3C 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销规模快速扩大，高电压钴酸锂、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产能释放与市场拓展成效显著，行业龙头地位持续巩固。

公司电池材料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根据细分市场特点和不同客户群体进行差异定价。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销售市场情况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 2025 年合计采购金额 2,401,806.50 万元，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499,256.06 万元,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采购金额的 62.42%，付款方式包括月结 30 天付款、月结 45 天付款和票到付款。以下是公司 2025 年能源新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表 5-42 2025 年能源新材料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供应商一	758,017.93	31.56%	月结 45 天付款、票到付款
供应商二	227,413.95	9.47%	月结 30 天付款、票到付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金额	占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采购总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款
供应商三	199,407.83	8.30%	月结 30 天付款
供应商四	167,408.91	6.97%	月结 30 天付款
供应商五	147,007.44	6.12%	月结 30/45 天付款
前 5 名合计	1,499,256.06	62.42%	/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 2025 年合计销售金额 1,987,956.55 万元，其中前五大销售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557,414.75 万元，占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销售金额的 78.34%。付款方式包括月结 30 天和月结 60 天。以下是公司 2025 年能源新材料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表5-43 2025年能源新材料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付款方式
客户一	760,985.01	38.28%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二	354,256.80	17.82%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三	157,053.91	7.90%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四	154,669.86	7.78%	月结 30 天付款
客户五	130,449.18	6.56%	月结 60 天付款
前 5 名合计	1,557,414.75	78.34%	/

4. 房地产及配套管理板块

公司主要以其控股 60% 的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平台，设立具体项目公司实施房地产开发及配套管理。公司房地产及配套管理板块 2023-202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05.23 万元、4,399.76 万元和 4,341.7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21%、0.12 %和 0.09%；2023-2025 年度实现毛利润 213.45 万元、-592.43 万元和-284.98 万元。

目前公司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房地产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较小。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执行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战略性策略，目前也在积极努力地推进地产业务的资产处置。目前公司拟因企施策，对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股权分别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厦门滕王阁已完成其持有同基置业 47.5% 股权、成都滕王阁 100% 股权、全资子公司厦腾物业所持有成腾物业 100% 股权的转让。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其余房地产业务的处置工作。

（四）国内外市场销售情况

表5-44 主营业务国内外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263,152.01	85.96	2,930,501.12	84.35	3,923,097.93	86.24
出口	533,022.07	14.04	543,786.18	15.65	625,992.70	13.76
合计	3,796,174.09	100.00	3,474,287.30	100.00	4,549,090.63	100.00

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为钨产品、硬质合金产品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本、

以色列、韩国等国家。2023 年出口收入 533,022.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04%；2024 年出口收入 543,78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65%；2025 年出口收入 625,992.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76%。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核心，海外市场为补充，整体营收保持增长态势。受益于钨价上行、深加工产品竞争力提升，出口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兴市场、推进海外产能布局，稳定海外业务发展。

（五）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开展情况

公司秉承“科技、安全、环保、效益”的生产纲领，始终坚持贯彻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有效治理的理念。以“遵纪守法、优化工艺、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美化环境”为方针，将环境保护的理念贯穿于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不断地优化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节能降耗的生产设备、环保型的生产材料；以预防污染为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同时，对环保措施同时采用“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实施监控，满足法规要求；利用技术的优势，实施循环经济，提升钨资源、水等资源回收率，使资源利用最大化，为公司和社会创造效益；加强培训和意识教育，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全面实施“5S”管理，提升工作现场的管理；绿化、美化公司的环境，创建和谐、健康的社会。

公司权属企业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全国绿色矿山”称号的基础上，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排土场复绿复垦工作，排土场、矿山完成复绿约 5.5 万平方米；完成尾矿库第 15 级子坝覆土复绿工作，种植茶树、草皮绿化约 2.2 万平方米，并完成坝肩沟等工程跟进；完善排土场下游各级沉淀池的清理，确保有效沉淀容积，排土场外排淋溶水均符合要求。

公司权属企业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加固采场北侧边坡及覆土绿化，边坡支护面积 4846 m²，覆土 1500m³；完成尾矿库 34/35/36 期子坝堆筑及草皮铺设，铺设面积 9775.8 平方米；实施除尘系统改造升级，将筛分车间湿式除尘系统改造为布袋除尘器，粉尘外排浓度由 70mg/m³降至 30 mg/m³左右；对粗粒级尾砂进行提取作为机制砂产品对外销售，实现减排增效，2021 年实现尾砂综合利用量为 37.2178 万吨；改造升级现有水处理系统，COD 执行标准由 100mg/L 变更为 84mg/L，对废水 COD 进行有效控制；新增一套回水系统，新增 300 万 m³/年的回水回抽能力。

公司权属企业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建绿色管理体系，获得福建省第四批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即“绿色工厂”。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备的劳动安全制度，各项业务开展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不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防范职业危害；公司在工作场所设立安全警示牌和安全标识，设备检修和停用设置明显标识；公司根据工

作岗位设立安全操作规程，并实行安全员制度，安全员佩证上岗，并及时纠正不安全行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

（七）环保及合规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生产项目均严格执行国家对于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在矿山建设中制定了相应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同时按规定建立了相应的尾矿库等配套设施并经审批验收。总体来说，公司业务经营的各个方面均符合环保及合规性的要求。

九、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主要在建生产项目

表 5-4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项目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	截至 2025 年末已投资	2026 年预计投入金额	2027 年及以后预计投入金额	资金筹措计划	项目批文号
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6.20	6.20	5.07	5.07	0.00	0.00	自筹、贷款	厦沧经投备（2019）216 号
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车间项目	3.64	3.64	3.44	3.44	0.79	0.00	自筹	厦海发投备（2022）204 号
海璟基地年产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8.64	8.64	4.95	4.95	0.30	0.00	自筹、厦钨新能募集资金	厦海发投备（2024）389 号
宁德 70,000 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 车	18.25	13.25	4.93	4.96	1.98	11.31	自筹	闽工信备（2022）J100043 号

间) 项目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9.27	5	5	6.63	0.8	0.05	自筹、贷款	川投资备〔2202-511850-04-01-204667〕FGQB-0006号
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二期	4.08	0.00	0.00	3.46	0.6	0.02	自筹	川投资备〔2202-511850-04-01-204667〕FGQB-0006号
福泉基地年产40,000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10.48	5.00	3.00	1.11	1	3.00	自筹	2303-522702-04-01-953670
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	33.97	19.81	4.08	2.05	9.32	22.60	自筹	/
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	2.37	2.37	0.51	0.29	0.66	1.42	自筹	厦海发投备〔2026〕209号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7.58	7.58	6.54	7.29	0.29	0.00	自筹	厦海发投备〔2025〕79号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19.98	19.98	11.55	12.58	4.47	2.93	自筹	厦海发投备〔2025〕79号
泰国金鹭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4.80	4.80	0.00	0.41	1.00	3.39	自筹	/

厦门金鹭 硬质合金 切削工具 扩产项目	10.36	4.00	3.22	3.22	4.25	2.89	自筹、 厦门钨 业募集 资金	厦工信投资备案 [2023]036 号
成都金鹭 工业园建 设	10.52	10.52	0.00	0.00	0.81	9.72	自筹	川投资备 【2511-510115-04-0 1-194451】FGQB-0543 号
博白矿山 项目建设	8.63	0.34	0.34	3.68	1.78	3.16	自筹、 厦门钨 业募集 资金	桂发改工服（2022） 1244 号
长汀金龙 5,000 吨 节能电机 用高性能 稀土永磁 材料项目	3.87	3.87	2.26	2.26	1.39	0.21	自筹	闽工信〔2025〕 F060011 号、闽工信备 〔2022〕JF060056 号、 龙环审〔2025〕92 号、 龙环审〔2022〕3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地字第 3508212025YG000859 3 号）
金龙稀土 源通项目	4.14	4.14	1.28	1.28	0.28	2.58	自筹	闽发改备（2022） JF060282 号、龙环审 〔2023〕146 号、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地 字第 350821202300005 号）

1、长汀金龙5000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以购买钕铁硼合金片为原料，经过氢破、气流磨、压制成型、烧结、时效、扩散、机加工、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增加设备扩建原生产线和新建2栋车间及生产线建设，建成5,000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主要建筑面积：32,16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5,000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

2、金龙稀土源通项目

本项目大量采用能源二次回收技术、高度自动化控制及信息化集成系统，以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废料、稀土熔岩渣等二次资源为原料，建成年处理25,000吨稀土废料生产线。

3、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离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三期）

本项目已建成6#生产车间进行设备采购安装，最终建成年产20,000吨锂离子正极电池材料生产线。

4、海璟基地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车间项目

本项目为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保持公司业务可持续性。计划通过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的建设，新增锂电材料产能年产15,000吨，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锂电材料行业的竞争能力。

5、海璟基地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

建设一栋9#生产车间，主要建筑面积为66,150.0平方米，以及生产车间周边配套道路、管网等设施。项目达产后，项目将新增年产3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

6、宁德7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CD车间）项目

一期主要建设两幢厂房、两幢员工宿舍楼、一幢回收车间，扩建空压站、变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4条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27,8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2,649平方米。

7、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一期

2万吨项目土建已完成消防验收，项目决算材料已送第三方审核中，当前产线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1万吨项目处于生产调试阶段。

8、雅安厦钨铁锂产线建设二期

二期已完成设备安装及设备调试，钢平台及安装工程送审结算，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开展生产；

9、福泉基地年产40,000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建设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10.54亩，一期项目为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生产。该项目建成后，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元前驱体产线的总产能将达到年产40,000吨。

10、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

建设年产4万吨三元材料项目，本项目分期建设，A车间一期产能为20,000吨/年，最终建成年产4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车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元正极材料主厂房、产品仓库、原料库、水处理保障中心及相关辅助设施。

11、厦钨新能高端能源材料工程创新中心

建设一栋研发车间/员工活动中心/不可燃物堆场/门卫，总建筑面积为34954.69平方米，以及生产车间周边配套道路、管网等设施。项目达产后，项目将新增年产11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能。

12、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7,000吨硬质棒材生产线配套生产车间及公辅设施、综合楼（含食堂），包括现有5,000吨棒材生产线搬迁（同安至海沧）及新增 2,000 吨棒材扩产。

13、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工业园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43万平方米。项目拟新建工业园区，分两个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综合楼和棒材一、二车间，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二阶段建设制粉联合厂房、RTP车间、矿用合金车间、物流中心、倒班宿舍、厂区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

14、泰国金鹭硬质合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建设年产2,000吨粉末（钨粉）生产线、1,500吨混合料生产线，以及1,300吨硬质合金。

15、厦门金鹭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扩产项目

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可转位刀片3,000万片，整体刀具200万件，超硬刀具170万件。

16、成都金鹭工业园建设

购置土地约100亩、新建厂房及行政生活配套设施，达到年产3,000万件可转位刀具、400万件整体刀具、200万件超硬刀具。

17、博白矿山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钨矿66万吨，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坑采开拓系统、提升运输系统、充填系统、通风系统、供压风和供排水系统，选矿厂，供配电系统，总图运输及配套的生产辅助设施等。

(二)主要拟建项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战略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战略定位，以“让员工实现自我价值，使用户得到满意的服务、为股东获取丰厚的回报、与社会共谋和谐发展”为使命。坚持稳中求进的基本方针，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通过切削工具和丝材把厦钨做强，通过能源新材料和稀土把厦钨做大，通过技术创新提高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贡献比例把厦钨做优，通过体制机制的改革把厦钨做活，通过制度建设和企业文化把厦钨做稳，通过一次资源开发和二次资源再生提供发展保障，把厦钨建设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技术创新的平台、产业发展的平台”，成为受人尊敬的世界一流企业。

公司将以文化引领，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化产业结构；强化产业链协同，打造国内产业循环和国际产业循环，以及国内国际产业高效衔接、相互促进的公司新发展格局，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由内生发展向内生与外延相结合扩张的转变；努力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持续开展节能降碳，实现绿色发展。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

年度总体工作思路：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十五五”规划为导向，开启“工业服务”和“数字化运营”的转型之路；实施国际化、数字化、产品服务化，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并举；推动组织变革与人才建设；强化产业链协同与全球化布局；围绕研、产、销、采、投全链条价值优化升级；强化职能管理效能与风险管控，夯实发展根基，确保转型任务落地见效。

年度总体目标：2026 年计划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实现增长。

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推进核心产业全面发展。钨产业重点强化资源保障，推动硬质合金、切削工具、凿岩工程工具向高端化、服务化转型，巩固光伏用钨丝等产品优势并孵化新品。钼产业重点提升冶炼产能与粉末品质，巩固线切割钼丝毛利率，扩大钼端帽组件、钼圆片市场份额。稀土产业重点拓展海外原料渠道，做大精细化工、发光材料、合金及磁性材料产业，加快新基地建设及海外布局；加大电机产品研发投入，拓展装备制造等高端市场领域。能源新材料产业强化供应链合作，扩产核心材料并推进前沿技术产业化，提速海外项目建设。

2、加强矿山资源保障。稳固国内矿山运营，在产矿山重点攻克品位下降、成本增加等难题；加快新矿山开发，推进大湖塘钨矿注入，有序推进广西博白钨矿基建。推动海外矿山项目，预研矿山规划，绘制厦钨产业涉及的有色金属全球地图，探索多模式获取资源的方式，研究介入其他战略金属的边界条件和规则。

3、全球布局强链补链。重点保障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深加工产能建设项目，加快海外产业布局，增强全球制造网络的覆盖能力。推进国内外并购项目，布局战略新兴产业链相关的功能部件和器件，并利用产业基金，围绕公司产业及未来产业上下游开展投资。推动权属公司资本运作、无效资产及股权处置等，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4、试点“工业服务”和“数字化运营”转型。构建需求侧集成服务创新体系，推动工业制造向工业服务转型，选取试点公司建立有针对性的工业服务转型解决方案。夯实数据基础、打通系统数据、搭建 AI 算力池，打造数字孪生，重构业务流程，推动传统运营向数字化运营转型。

5、夯实价值链增值五大支柱。以研发、生产、营销、采购、并购为五大支柱，夯实价值链增值能力。深化技术创新与研发管理，建立集成产品服务创新管理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与商密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先进制造管理体系，推进 IAM3.0 规划落地，开展降本提质项目。持续升级营销管理体系，推广目标节点控制法，试点订单履行周期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提升供应保障能力，突破单一来源供应和海外供应依赖，提升钨再生资源的回收与利用水平，升级数智化采购。预研并购管理体系，绘制并购管理全景图，初步构建投后赋能体系。

6、深化安全生产与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安全生产管理向主动预防、战略引领转型，深化实施高空作业、电气安全、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专项。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强化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转型迈上新台阶。

7、年度职能提升保障措施

(1) 推动产业集团组织变革落地。确定产业集团组织架构与管理机制，推动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全面适配新的组织架构，保障运营稳健。

(2) 推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向深处扎根。强化战略执行与新业务价值创造，优化战略规划检视机制，完善新业务孵化标准，强化战略执行跟踪，启动 2027-2031 年战略规划预研。提升预算管理效能与业财融合，持续完善全面预算体系，以季度管理预算为抓手，促进业财融合生根。深耕全面绩效与工效联动管理，构建差异化、适应性的绩效体系。

(3) 强化资金管理。发挥低成本融资优势，拓展融资渠道，优化结构保障资金需求。搭建境外资金管理体系，完成“全球视通”系统与跨境资金池建设，保障境外资金安全可控、灵活调拨。做好资金风险管控，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与安全性。

(4) 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厦钨合规管理体系，试点运行合规管理机制，切实推进“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责任落实。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内控合规风险防控，推进境外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和管理。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首批发展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竞争优势突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一) 发行人在钨钼行业中的地位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钨行业的龙头企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

的钨冶炼产品加工企业及最大的钨粉生产基地之一，在钨行业中是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公司，在钨矿开采、钨冶炼、钨粉末、钨丝材和硬质合金深加工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绿色钨冶炼技术和国际先进的钨粉末加工技术，已建成全球前列的绿色冶炼钨产业链生产基地。钨冶炼、钨粉末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钨深加工制品产品种类丰富，运用范围广，主要产品钨酸铵、钨粉、钨条、钨片、钨坩埚制品、钨丝等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高温合金、航空航天、半导体、机械加工、耐磨件喷涂和电光源等领域，钨酸铵、钨粉、钨丝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前列。

（二）发行人在稀土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是国家重点稀土集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在稀土资源方面，国内资源整合后，公司参股中稀厦钨，共同开发福建稀土资源，同时与赤峰黄金合作共同开发海外稀土资源；在稀土冶炼分离方面，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北方稀土合作建设、运营稀土冶炼分离产业，推动稀土资源高质化利用，为公司稀土产业提供原料保障。公司在做好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同时，积极探索稀土应用，利用自身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基础优势，培育发展稀土永磁电机业务，在工业节能、伺服电机、汽车电机、现代农业、绿色环保等领域进行布局。

（三）发行人在能源新材料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电压钴酸锂、高电压三元材料、高功率三元材料、高镍三元材料、氢能材料、磷酸铁锂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消费电子、储能等领域。借助于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积累形成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拓展了国内外众多知名电池客户。在 3C 锂电池领域，公司与 ATL、三星 SDI、村田、LGC、欣旺达、珠海冠宇及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到下游中高端 3C 电子产品中；在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中创新航、松下、新能安、比亚迪、欣旺达、宁德时代及国轩高科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研发，通过与下游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持续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和产品迭代。公司持续巩固在钴酸锂、氢能材料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逐步提升三元材料的产品竞争力，通过差异化竞争逐步拓展磷酸铁锂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探索下一代新能源材料技术的前沿理论和前沿技术，分析和整合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专题攻关，推进前沿产品研发和技术孵化，探索适合商业化、产业化的前沿产品储备，大力开发下一代新能源材料产品。

十二、发行人行业状况

（一）钨行业状况

钨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的战略性金属资源，具有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物理特性，广泛应用于通用机械行业、汽车行业、模具行业、能源及重工行业、航空航天行业、电子行业、电气行业、船舶行业、化学工业等重要领域。

近年来，在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背景下，国产化进口替代提速。“一带一路”政策推动沿线基础设施加快建设，以及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下国防投入增加等都将拉动钨在先进制造、工程建设、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生物医药等高端应用领域的消费增长，钨制品应用领域正在持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钨深加工领域，伴随国内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以及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新兴技术与产业快速发展，相关领域产品置换与新增购置需求稳步释放，机床数控化水平持续提升等，全球硬质合金及切削工具市场需求总量有望继续增长。与此同时，航空航天、汽车、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模具等先进制造领域对高精度、高性能、复杂型刀具的需求日益迫切，将持续推动刀具行业向高端化、精密化、专用化方向升级，我国刀具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我国刀具市场规模有望在 2030 年达到 631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4.14%。

2025 年，钨价格呈现大幅上涨态势，在供给收缩、需求向好、战略价值重估等因素驱动下，钨价快速上升。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 年国内黑钨精矿（65% WO₃）均价为 21.74 万元/吨，较 2024 年上涨 59.30%；APT 均价为 31.89 万元/吨，较 2024 年上涨 57.85%。

供给方面，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国家继续对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公布的数据，2025 年度第一批钨矿（三氧化钨含量 65%，下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58000 吨，较 2024 年第一批指标下降 4000 吨。2025 年下半年的钨矿总量控制指标未公开发布。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中国钨精矿产量为 13.36 万吨（三氧化钨含量 65%），同比下降 1.92%。

需求方面，2025 年国内经济保持稳健增长，制造业高端化提速，出口韧性突出、结构持续优化。硬质合金需求持续增长，光伏钨丝渗透率快速提升，带动了 2025 年钨需求增长。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 年我国钨消费合计为 7.57 万吨，同比增长 5.0%，其中，原钨消费为 6.37 万吨，同比增长 4.3%。受中国出口管制政策以及关税扰动的影响，2025 年累计出口钨产品 13,149 吨，同比下降 27.51%。

钨下游消费主要分布在基建、机床工具、汽车、3C 电子、光伏等领域，具体来看：基建领域，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对挖掘机主要制造企业统计，2025

年共销售挖掘机 235,257 台，同比增长 17.0%；其中，国内销量 118,518 台，同比增长 17.9%；出口销量 116,739 台，同比增长 16.1%。机床工具领域，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统计，进出口方面，2025 年进口机床工具商品金额 1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其中进口切削刀具 1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5%；出口机床工具商品金额 23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其中出口切削刀具 4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6%。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乘联会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647.00 万辆，同比增长 5.12%。3C 电子领域，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全球 PC 出货量 2.85 亿台，同比增长 8.1%。钨丝应用的光伏领域，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统计，2025 年我国硅片产量 680GW，同比下降 9.69%；光伏组件产量 620GW，同比增长 5.44%。

表 5-46 2023 年-2025 年国内钨消费情况

(数据来源：安泰科)

领域	2023 年 (金属吨)	2024 年 (金属吨)	2025 年 (金属吨)	同比变化
硬质合金	40,164	42,679	45,667	7.0%
钨特钢	10,543	10,648	10,712	0.6%
钨材	15,000	16,000	16,480	3.0%
钨化工	2,658	2,711	2,793	3.0%
消费合计	68,365	72,039	75,652	5.0%
废钨	11,000	11,000	12,000	9.1%
原钨消费	57,365	61,039	63,652	4.3%

表 5-47 2023 年-2025 年国内钨精矿、APT 价格走势

(单位：万元/吨；数据来源：安泰科)



2025 年，中美贸易战加剧，美国大幅提升进口中国商品的关税税率。2025 年 2 月 4 日，我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决定对 25 种稀有金属及其技术实施出口管制，包括仲钨酸铵、氧化钨等相关钨产品。受此影响，钨产品出口量低于去年同期，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 年累计出口钨产品 13,149 吨，同比下降 27.51%。

2025 年，钨行业市场格局呈现出相对稳定的态势，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基本保持平稳，公司稳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 APT、钨粉产量位居国内前列，是最主要的 APT、钨粉供应商之一；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品市场份额处于国内前列；光伏用细钨丝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超 80%，全球领先。

（二）钼行业状况

钼作为战略性金属，其市场规模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由于具备熔沸点、密度、强度较高，导电与热性能优异等特征，钼被广泛应用于高温合金、电子散热、国防军工等关键领域，有“战争金属”之称。近年来，全球钼资源的分布和开采情况呈现出高度集中化的趋势，中国、美国、智利等国家是主要的钼矿产地。钼的应用领域以钢铁行业为主，合金钢、不锈钢等产品是钼的主要消费方向，占比超过 60%。近年来我国钼消费主要用于钢铁行业，随着国内经济动能从传统基建、地产向高端制造业转移，钢材需求从普钢向含钼钢转变。同时钼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领域的广泛应用，使得其消费量持续增长，如掺钼的钢材因其优异的性能被广泛用于输油管道、热交换管道、海上建筑等高温、腐蚀性强的环境中。此外，钼在新兴领域研究和应用也得到快速发展，如在金属陶瓷、难熔材料复合板、纳米级钼金属材料、高温涂层、高科技领域的靶材以及镀膜玻璃等行业的研究和应用，这些不断拓展并升级着钼的应用领域。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钼以其独特的性能，应用会越来越广泛。

2025 年，钼市场宽幅震荡，整体表现为冲高回落。前三季度钼市场在供应

紧张局面叠加战略属性突出的提振下，价格持续攀升，随后在海外进口钼原料冲击及需求淡季显现的制约下高位回落。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 年国内 45%-50% 钼精矿均价 3,837.52 元/吨度，同比上涨 6.62%；氧化钼均价 3,942.52 元/吨度，同比上涨 6.43%；钼粉均价 44.33 万元/吨，同比上涨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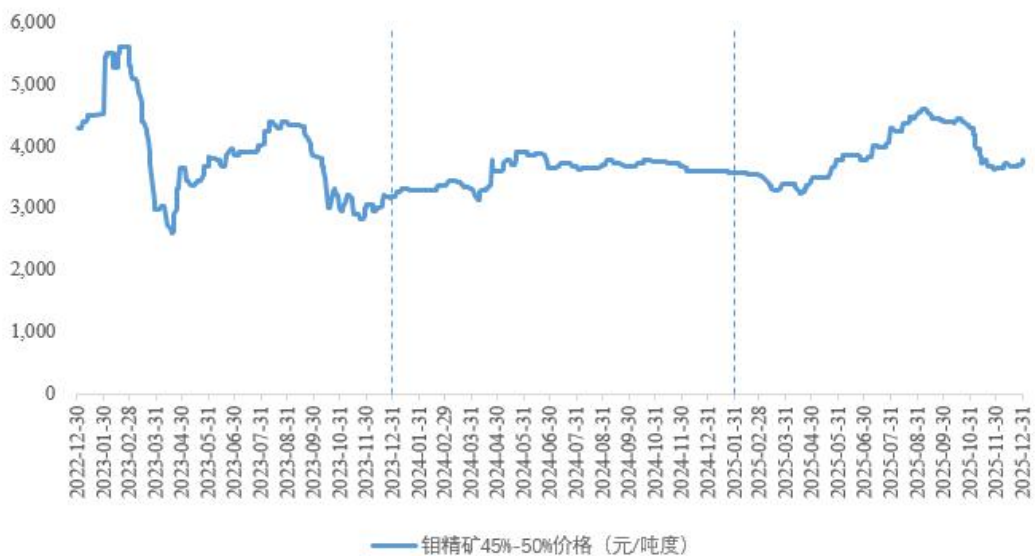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根据亿览网数据，2025 年，全国钼精矿累计产量 31.79 万吨（折算 45%标矿，下同），同比增长 0.6%。2021-2023 年间供给增速均保持在 10% 以上，2024 年降至 7.9%，国内钼精矿供给增速持续走低。2025 年全球钼精矿产量约为 68.58 万吨，同比增长约 5.2%。

需求方面，受石油化工、汽车、航天航空等行业转型升级，叠加抢出口及全球新一轮军备扩张等因素驱动，含钼合金钢需求量增长，需求中枢持续上移。钢铁领域，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钢材产量 144,612 万吨，同比增长 3.1%；中国不锈钢粗钢产量 4,086.81 万吨，同比增加 142.70 万吨，增长 3.62%。根据亿览网数据，按行业测算，2025 年风电用钢对应钼需求量已达 1.2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超 60%。石油化工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12 月份，规上工业原油产量 21,605 万吨，同比增长 1.5%。

表 5-48 2023 年-2025 年国内钼精矿价格走势

（45%-50%钼精矿，单位：元/吨度）

（数据来源：安泰科）



2025 年，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对钨、锑、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对钼粉等钼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钼粉和高比重合金作为两用物项受到出口管制。2025 年 3 月，河南省发布的《钼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将颗粒物排放限值从 50mg/m³降至 10mg/m³，促进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增加环保投入，但也因此推高钼铁生产成本，进一步挤压钼深加工环节的经营利润。

2025 年，公司在钨行业地位稳固。公司综合钨酸铵国内市场份额超 40%，行业第一，开发出全新的钨高浓度离子交换工艺，实现低品质钨焙砂的清洁高效利用；钨粉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一，全球前列，实现了 4N 钨粉国产替代，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芯线钨丝、炼钢钨条等多个钨制品均处于国内领军地位，突破了半导体领域用钨片产业化相关技术瓶颈，打破国外高精度研发技术垄断。同时，公司加速开发用于电火花加工的低损耗高效钨合金丝，通过坯条改性技术，对质量精益求精，提升线切割钨丝占有率。

（三）稀土行业状况

稀土是国家《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战略性矿产目录中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之一，稀土功能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因稀土具有优异的光、电、磁、超导、催化等物理性能，具有“工业维生素”的美誉，微量加入便可大幅提升材料性能，是全球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可用于生产永磁、催化、储氢、抛光、精密陶瓷、荧光、激光、光导纤维等材料，稀土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军工、电子信息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对稀土行业及企业的监管，通过实行开采、分离总量控制、加强安全环保督察、建立企业公示制度、编制管理条例等措施，规范稀土行业经营秩序，促进稀土行业管理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稀土行业及企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转型升级。随着世界各国纷纷大力投资低碳节能环保制造产业，大力推动绿色节能环保产品的应用和消费，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有望迎来较快增长。电机行业方面，2025 年中国电机行业呈现“传统改造+新兴增量”的双轮驱动格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传统的高耗能行业的设备更新需求持续释放，老旧电机替换与能效提升改造成为市场主流；新兴的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催生了对特种电机、精密控制电机的差异化需求。

2025 年，稀土市场整体价格经历先行走高、随后回调、年末企稳回升的运行过程。不同稀土品种价格走势分化明显，其中轻稀土中的镨钕产品价格涨幅较为显著，而中重稀土中的铽、镱产品价格则出现阶段性下行。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5 年国内市场镨钕氧化物均价 48.92 万元/吨，同比增长 24.42%；氧化镱平均价格 161.59 万元/吨，同比下降 12.04%；氧化铽平均价格 672.82 万元/吨，同比增长 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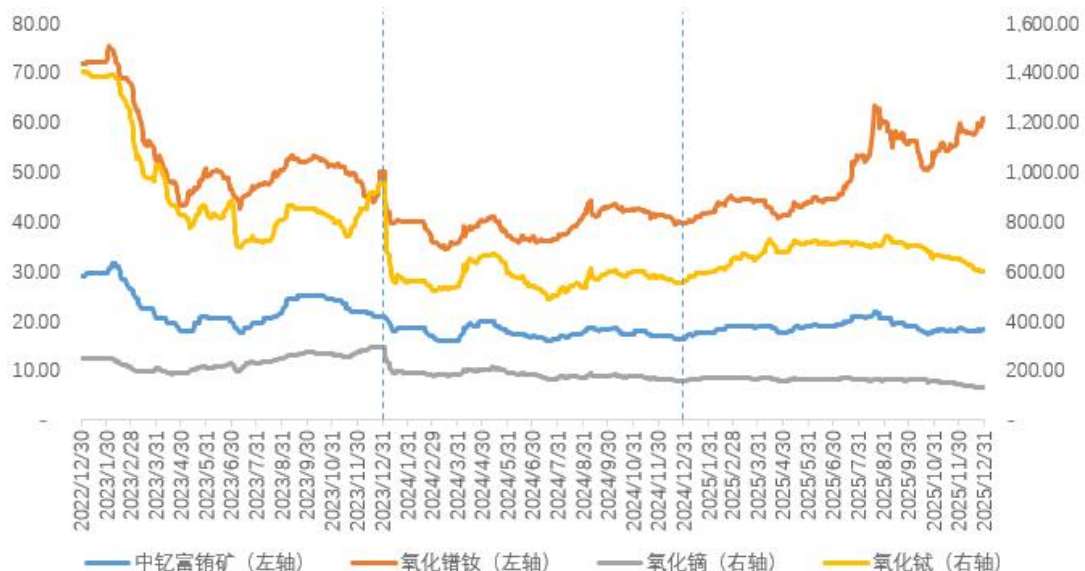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2025 年，稀土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生产指标未再公开发布。为了加强对稀土生产的总量控制管理，工信部、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了约束，明确规定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的资质原则上仅授予国家组建的大型稀土集团。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5 年国内氧化镨钕产量 10.06 万吨，同比增长 3.73%；氧化镱产量 3,165.10 吨，同比下降 12.11%；氧化铽产量 564.38 吨，同比下降 9.55%。根

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我国进口稀土总量 10.11 万吨，同比减少 23.98%。

需求方面，稀土产品是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符合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理念，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在风电、家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机、机器人等领域需求坚挺。2025 年，我国新兴领域快速发展，带动了稀土需求的持续增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和机器人相关领域。风电领域，Wind 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12,047.7 万千瓦，同比增长 50.9%；家电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空调产量 2.67 亿台，同比增长 0.7%；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1,662.6 万辆，同比增长 29.0%；工业机器人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 77.31 万台，同比增长 28.0%。但也有部分领域出现了小幅回落，如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同比下降 1.8%。

表 5-49 2023 年-2025 年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单位：万元/吨）



报告期内，工信部先后发布了《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稀土产品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及《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控制，由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年度指标并报国务院批准。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须在指标内生产，并履行执行情况报送和产品追溯责任。2025 年 4 月 4 日起，中国对钐、钇、铽、镱、镱、镱、铽、钐等 7 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长期来看，出口管制强化了中国在全球稀土功能材料领域的地位，有利于形成国内外两套价格体系，且相关稀土资源供给有望受到高度管控与保障。

2025 年，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高纯稀土材料、发光材料产品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磁性材料产品在风电领域、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等领域出货

量处于市场前列。

（四）能源新材料行业状况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新能源电池最为核心的关键材料，其性能直接决定了新能源电池容量、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重要产品之一，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领域。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有三元材料（NCM、NCA）、磷酸铁锂、钴酸锂以及锰酸锂，四种材料因各自的特性差异应用于不同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的制造国之一，其中，我国在钴酸锂及锰酸锂材料方面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出口国，磷酸铁锂及三元正极材料成为世界最大生产国及使用国。伴随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从政策向消费驱动转变，以及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持续加强，新能源汽车飞速发展。同时，在全球能源转型与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叠加成本优势与技术进步，产业链协同以及 AI 算力与数据中心快速发展，储能将迎来爆发期，有望成为锂电行业的第二增长极。正极材料的技术趋势正朝着高压化、高镍化、高倍率、单晶化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受益于技术、成本、安全等因素，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渗透率加速提升，在储能领域应用快速提升。随着行业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化增长、产业链盈利持续修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市场景气度也在逐步提升。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延续高增态势，储能市场迎来爆发增长，3C 消费电子稳步温和复苏；原料供给约束加剧，受刚果（金）钴出口管制、印尼镍矿开采配额缩减及国内大型锂矿因矿权到期阶段性停产等多重因素影响，钴原料价格上行，正极材料环节备货节奏加快、需求前置释放。根据亚洲金属网数据，2025 年金属钴（99.8%min）均价约为 26.35 万元/吨，同比增长 43.61%；硫酸镍（22%min）均价约为 2.70 万元/吨，同比下降 3.01%；碳酸锂（99.5%min）均价约为 7.54 万元/吨，同比下降 16.42%。2025 年，三元材料（NCM523）均价约为 11.82 万元/吨，同比增长 8.74%；钴酸锂均价约为 24.21 万元/吨，同比增长 54.72%。

表 5-50 2023 年-2025 年钴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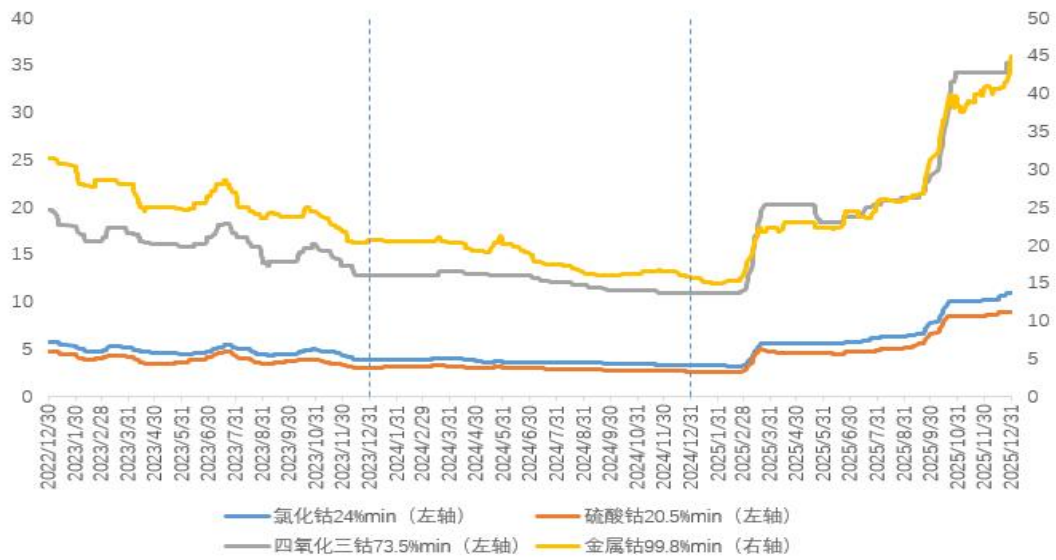


表 5-51 2023-2025 年硫酸镍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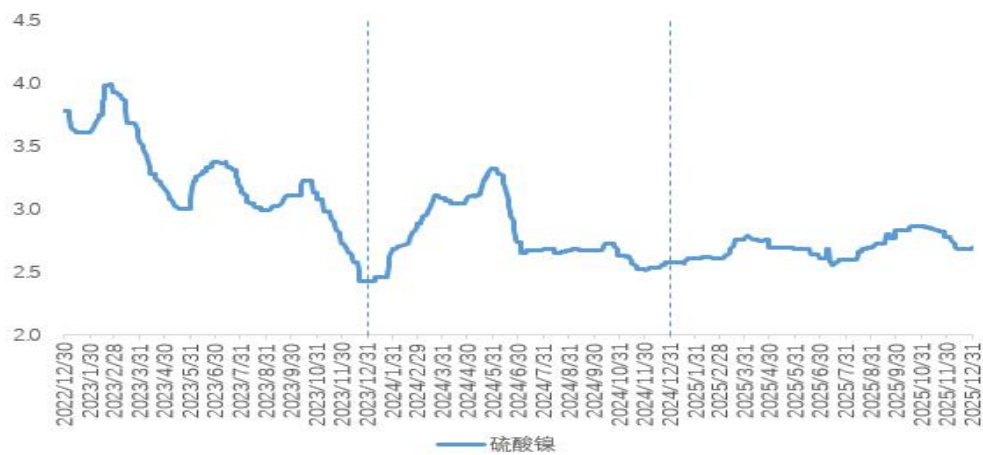


表 5-52 2023 年-2025 年锂盐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位：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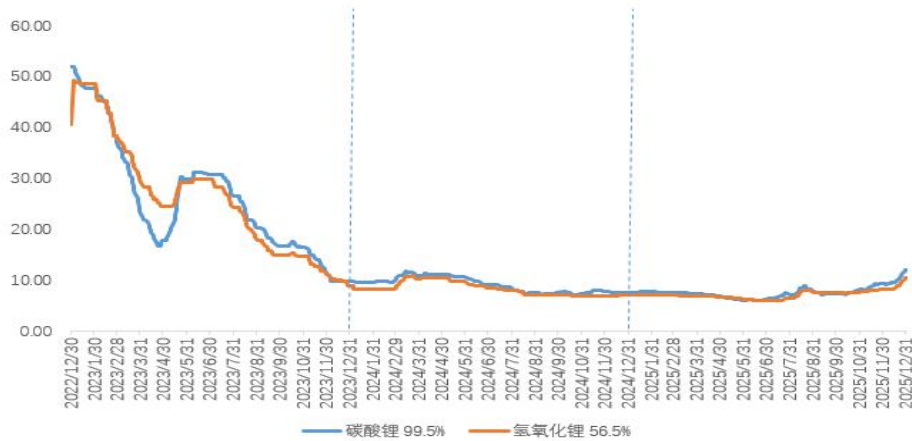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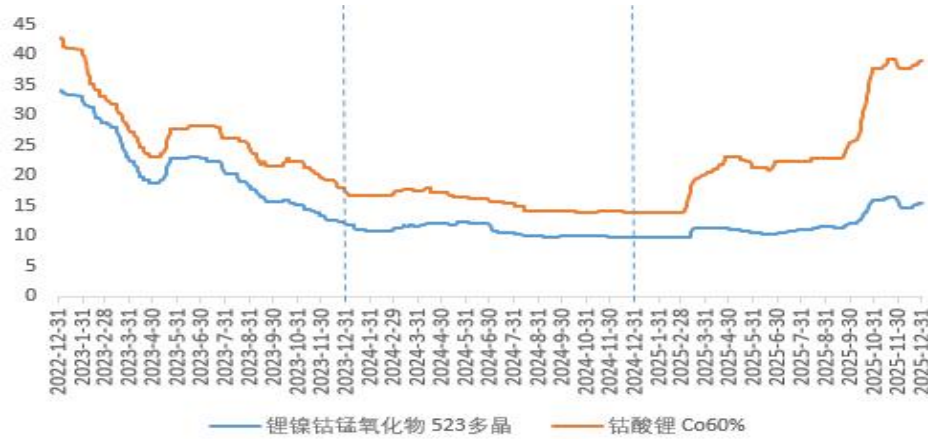


表 5-53 2023-2025 年三元材料及钴酸锂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单位：万元/吨)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方面，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5 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76.9 万吨，同比增长 25.4%；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7.4%，中国企业的全球份额从 2024 年的 63.8%提升至 2025 年的 74.4%。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磷酸铁锂产量为 391.5 万吨，同比增长 61.5%。2025 年，在政策利好、供给丰富和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占汽车国内销量比例从 2024 年 45.3%提升至 50.8%。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1062.2 万辆，同比增长 37.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 586.1 万辆，同比增长 14.0%。

钴酸锂方面，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5 年国内钴酸锂总产量为 12.1 万吨，同比增加 28.5%，中国钴酸锂行业 CR5 市占率为 87.2%。2025 年 3C 电子消费类市场需求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数据，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2.6 亿部，同比增长 1.9%；2025 年全球 PC 市场表现强劲，全年出货量达到 2.85 亿台，同比增长 8.1%。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Omdia 数据，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总体出货量 2.204 亿部，同比增长 8%；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1.62

亿台，同比增长 9.8%。

表 5-54 国内三元材料产量

(吨, %, 数据来源: 鑫椏资讯)



表 5-55 国内钴酸锂产量

(吨, %, 数据来源: 鑫椏资讯)



2025 年, 国家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 即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其中包括将设备更新支持范围扩大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三类数码产品给予补贴。受益于国补政策及换机周期, 3C 市场温和复苏, 钴酸锂市场呈现增长的态势。

2025 年, 公司作为重要的三元材料生产商, 年产量超 5 万吨, 市场份额位居前列; 钴酸锂材料为全球行业龙头, 全球市场份额占比近 50%, 连续多年稳居全球第一; 公司磷酸铁锂材料采用水热法工艺, 形成了低温性能突出、倍率特性优异、循环稳定性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产品实现稳定批量供货。此外, 公司持续加大前沿

材料技术研发投入，加快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钠电正极材料、全固态电池材料、补锂材料、新型前驱体等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并取得一系列进展。

十三、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环境

目前公司战略定位为“专注于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紧密相关。

1、钨行业

钨金属呈银白色，其熔点高达 $3410\pm 20^{\circ}\text{C}$ ，是熔点最高的金属，比重为19.3，为钢的2.5倍，与黄金相当。钨金属的导电性较好，其导电率高于镍、铁、磷青铜及铂。钨在常温下比较稳定，温度不高时，表面生成棕色和深蓝色氧化膜，在较高温度时，氧化成三氧化钨。超过 2000°C 时，钨和氮反应生成氮化钨。钨与氢不起作用。在高温下钨与碳以及一些含碳气体反应生成具有重要工业价值的坚硬难熔的碳化物。钨耐蚀性好，在室温下与任何浓度的酸和碱都不起作用，但能迅速地溶于氢氟酸与浓硝酸的混合液，在氧化性熔盐（如硝酸钠等）中会严重腐蚀。主要矿物有黑钨矿和白钨矿两种。

钨属于稀有金属，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领域不可替代和不可再生的战略性金属资源，因钨具有高熔点、高比重、高硬度的物理特性，用其制造的硬质合金具有超高硬度和优异的耐磨性，用于制造各种切削工具、刀具、钻具和耐磨零部件，被誉为“工业的牙齿”，被广泛应用于航天、原子能、船舶、汽车工业、电气工业、电子工业、化学工业等重要领域。

（1）钨资源分布

全球钨资源主要环绕太平洋分布以及集中在阿尔卑斯—喜马拉雅山脉，从全球钨金属储量国家分布情况来看，世界钨金属储量主要集中在中国、俄罗斯、越南、蒙古、西班牙等国家，其中中国是全球钨资源分布最丰富的国家，2019年我国钨精矿产量14.64万吨，从地区分布情况来看，其中江西、湖南、河南是我国钨精矿产量最大的三个省份，其钨精矿产量合计占全国总产量的84.7%，其中江西主产黑钨精矿，湖南、河南主产白钨精矿。尽管中国的钨资源最为丰富，但世界钨消耗量中每年近80%以上都来自中国，经过数年的开采，中国的钨资源储量所占比重已呈现出下降趋势。同时，中国一直以来以开采黑钨为主，目前黑钨资源品位大幅下降。

（2）钨产业链

钨产业链自上而下分为上游的钨精矿，中游的仲钨酸铵（APT）、氧化钨、钨粉和碳化钨粉，下游为钨材、钨钢、钨化工和硬质合金等。上游钨精矿的毛利率可以达到40%，而中间冶炼产品APT、钨粉和碳化钨粉的毛利率在15%-30%之间，下游产品硬质合金的毛利率为40%左右。从产业链结构上看，钨产品的利润

呈现两端高，中间低的现象。由于上游钨精矿资源有限，所以钨产业链的发展方向是下游高附加值的硬质合金。

在钨的消费结构中，硬质合金约占50%-60%，钨特钢约占20%，钨材约占20%，钨化工约占5%。利用硬质合金生产的合金工具种类繁多，产品多达5000多种。硬质合金从应用上主要可以分为切削刀具和矿用工具两方面，比例分别占到了硬质合金应用的33%和25%。切削刀具中，硬质合金主要作为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用于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塑料、化纤、石墨、玻璃、石材和普通钢材以及难加工的材料等，切削加工主要依托机床来实现。矿用工具方面，硬质合金主要作为凿岩工具、采掘工具、钻探工具，在矿产、石油开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钨资源凭借储量、产量全球绝对主导的战略优势，叠加新质生产力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的需求红利，行业发展持续向好。行业呈现国内供应强约束、全球产能重构慢推进、需求高端化扩容、贸易格局阵营化的特征，供需偏紧格局长期延续。

国内钨矿实行保护性开采，供应偏紧格局延续。我国实行开采总量指标控制，以合理调控开采规模，严防过度开发，将伴生钨矿综合利用继续纳入开采总量指标管理。2025年度第一批钨矿（三氧化钨含量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58000吨，较去年同期减少4000吨，降幅达6.45%。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中国钨精矿产量为13.36万吨（三氧化钨含量65%），同比下降1.92%。未来几年全球新增钨矿数量有限，且矿山建设年限较长。受指标限制、生产成本及安全环保等影响，预计2026年钨市场延续供应偏紧格局。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年全球原钨供应量9.01万吨（金属量）；安泰科预计2026年全球原钨供应量9.4万吨（金属量），全球供应基本平稳。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提高，绿色发展成为未来趋势，推动绿色冶炼与制造，持续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水平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途径。

全球钨消费长期前景向好，制造业升级释放核心需求。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将持续释放对高质量、高性能钨产品的需求潜力。受进口替代、制造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国高端刀具的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提升，刀具行业的整体需求将稳步增长。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预测，我国刀具市场规模有望在2030年达到631亿元，2020-2030年复合增长率达4.14%。与此同时，科技进步正在不断拓展钨在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核聚变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光伏行业装机量维持高位，钨丝在光伏领域的应用持续巩固拓展；半导体领域六氟化钨增量贡献显著；核聚变试验堆、高端靶材等领域也成为钨材消费的重要增量来源，钨产品应用场景持续多元化。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年全球原钨消费9.80万吨；安泰科预计，2026年全球原钨消费10万吨（金属量），2027年增至10.3万吨。

在国内资源管控强化、地缘博弈加剧的背景下，钨的战略价值持续强化，行

业从传统“工业牙齿”向高端制造与科技竞争的“战略核心”跃升，绿色化、高端化、自主化成为产业发展核心方向。

2、钼行业

钼作为支撑高端制造、钢铁升级的战略性稀缺金属，依托中国资源储量与产量的全球核心主导地位，行业呈现供应刚性约束、需求多点爆发、产业高端化提速的核心格局；在全球制造业升级、新能源产业扩张与各国资源管控政策加码的背景下，供需紧平衡将成为长期基调，产业向资源集约、技术高端、供应链自主化转型的趋势明确。

从行业格局来看，全球钼产业资源与供应高度集中，中国占据绝对核心地位。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2025 年中国钼产量约占全球 37.31%；海外供应则集中于美国、智利、秘鲁等国，且 70% 的钼来自铜钼伴生矿，产量受铜矿开采、环保政策及地缘因素制约，增量相对有限。安泰科预计，2026 年全球钼供应量约为 30.53 万吨，同比增长 3.18%。

需求端呈现传统领域稳定、新兴领域爆发的分化特征。钢铁行业仍是钼消费核心，国内钢厂向优特钢、高端不锈钢升级推升吨钢钼耗，基建、机械制造为传统需求提供稳定支撑；而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等新兴领域成为需求增长新引擎。安泰科预计，2026 年全球钼消费约为 30.70 万吨，同比增长 2.22%。

我国通过出口管制锁定高端钼制品核心技术与供应，推动产业从“原料出口”向“高附加值制品生产”转型，中小低效产能逐步出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欧盟、美国等经济体强化钼资源战略管控，推动本土供应链建设与产业链的重构。

3、稀土行业

稀土是能源新材料贮氢合金粉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上游产品，同时也用于LED发光材料、节能灯发光材料、磁性材料的制作，产品用途广泛。

我国拥有丰富的稀土资源和完整的稀土产业链，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材料生产、应用和出口国。稀土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尤其是中重稀土，供应更为紧缺，需要重点保护与高效利用。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发力，通过实行生产总量控制、加强安全环保督察、建立企业公示制度等措施，促进了我国稀土行业及企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转型升级。

2025年起，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指标不再对外公布。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暂行办法》，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年公布的《稀土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包含将进口稀土矿冶炼分离明确纳入总量调控管理，调整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程序等。

根据安泰科数据，2025年全球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估计约为40万吨，与上年持平，主要来自中国稀土生产企业、澳大利亚莱纳斯公司的马来西亚工厂、美国MP Materials以及爱沙尼亚的Silmet工厂。与此同时，全球稀土多元化供应格局正逐步形成，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缅甸四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稀土矿产国，合计约占全球总产量的95%。目前，中国以外的满产矿山仅有美国MP Materials

公司的芒廷帕斯矿和澳大利亚莱纳斯公司的维尔德山矿，且正在计划扩产。此外，澳大利亚黑斯廷斯公司的杨迪巴那矿、阿拉弗拉公司的诺兰矿等项目也在开发之中。与此同时，缅甸、老挝、马来西亚、越南等东南亚国家稀土矿储量丰富，正逐步启动稀土矿的开采，但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稀土永磁材料仍为规模最大的稀土应用主体，其应用场景主要为永磁电机。永磁电机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节能家电、工业及机器人等领域。从下游需求结构看，永磁电机市场正呈现出多元化、高端化的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攀升，已成为驱动电机需求增长的主要动力；风电领域受益于海内外需求提升，以及海上风电大兆瓦机组的加速部署，电机需求保持稳健增长；工业自动化进程加速，推动伺服电机向更高精度和更快响应速度持续升级；与此同时，机器人产业快速崛起，为电机行业打造出“第二增长曲线”，带动关节模组及配套电机成为行业布局新热点；低空飞行器等新兴领域对高功重比集成电机的需求逐步释放，推动该细分市场高速增长。此外，在传统工业领域，随着高耗能行业设备更新持续推进，老旧电机替换与能效提升改造需求稳定释放。

未来几年，在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下，全球稀土矿的供应会持续增长，但以中国矿供应为主的格局不会有太大改变。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永磁电机产品需求量的增长。未来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增长对稀土永磁电机的消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产业化推进为稀土永磁电机产业注入新动力。

4、能源新材料行业

国务院办公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

锂电正极产能扩张放缓，产销稳步增长。鑫椏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三元材料产量为76.9万吨，同比增长25.4%；全球三元材料产量为103.3万吨，同比增长7.4%，中国企业的全球份额从2024年的63.8%提升至2025年的74.4%，国内市场中镍型号需求强势，带动6系材料的渗透率再创新高；全球2025年磷酸铁锂产量合计391.5万吨，同比增长61.5%，行业产能依然过剩，整体呈现“主流工艺份额下滑、新兴工艺快速崛起”的态势；2025年中国钴酸锂产量为12.1万吨，同比增长28.5%，2025年产量的增加，一方面受中国市场的消费补贴换机潮以及个别机型销售火爆的拉动，而另一方面是因为今年刚果金对钴出口管控政策，导致下游电池厂恐慌性备货，需求前置导致。

锂电产业积极布局出海，深化本土化合作。在国内竞争加剧叠加《欧盟关键原材料法案》《欧盟新电池法》《美国通胀削减法案》以及关税政策的影响下，国内锂电企业海外产能布局持续加速，欧洲、东南亚成为核心区域，强化本地化

运营能力，规避政策风险。

2025年中国锂电正极材料行业进入调整-升级-全球化的新阶段，头部企业依托技术优势与海外产能落地，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形成国内研发、海外制造、循环经济三位一体的竞争格局。未来，全球化产能布局将持续深化，产业链垂直整合，海外自循环体系逐步搭建；国内竞争持续加剧，行业进入“强者恒强”的深度整合期；同时，随着固态电池等技术路线分化带来的结构性机会，材料体系将更加多元化。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资源保障能力。公司拥有两家在产钨矿企业（宁化行洛坑、都昌金鼎）和一家在建钨矿企业（博白巨典），为后端钨的深加工提供了稳定的资源保障；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稀土集团，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福建稀土矿业开发、福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福建稀土深加工产业的原料保障、稀土产业基金及创新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共同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开发老挝稀土资源，促进公司提升稀土资源的保障能力；公司加强与锂电池正极材料上游企业合作，公司现为腾远钴业第三大股东，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钨新能分别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上游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为公司电池材料提供了一定的原料保障。2025年，权属矿山公司宁化行洛坑持续推进矿区深部勘查工作，本项目可为行洛坑矿区长远有序开采提供规划依据，为公司深加工产业对钨资源的需求提供可持续保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九江大地69%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过户，九江大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积极推进江西巨通股权收购方案的合作事宜；前述收购完成后，公司资源保障能力将大幅提升。

2.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聚焦钨钼、稀土和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依托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高端储能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福建省稀土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较强的研发能力，解决了多项国家层面产业链供给安全的“卡脖子”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的进步。2025年，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国家各级科研项目71项，组织开展企业级重大重点研发项目25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34个，取得多项具有突破性的科研成果。其中：“高强高硬低磨损新型纳米瓷球磨矿成套技术及其工业应用”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钼粉关键制备技术及应用”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光伏晶硅切割用高强钨合金微丝的开发与应用”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钕铁硼永磁材料晶界调控与重稀土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和

“离子型稀土原地浸矿基础理论与数字化精准开采技术”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5 年，公司新增了科技荣誉及资质 20 项，包含“卓越级智能工厂”等国家级荣誉 2 项，“2025 福建制造业企业 100 强”等省级荣誉 7 项，“厦门市先进智能工厂”等市级荣誉 11 项。

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建设，2025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5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新增专利奖 2 项，其中：“一种合金线材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获厦门市专利一等奖，“一种镍锰钛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获厦门市专利二等奖；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计拥有授权专利 25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45 项）。公司通过 IPD 产品经营体系的深化建设，开展产品线组织建设，强化跨部门协作，践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经营单元划小与创新资源精准配置奖励创新成果与科技人才，激发创新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导向的创新生态。

3.产业链优势。公司拥有完整钨产业链，一体化产业链使公司能够根据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变化、产能变化、市场与客户变化等灵活改变产品组合，更多地参与到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业务领域中去。近年来，公司在过往产品结构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各生产基地的产品和市场分工，推进各基地的产品升级、转型和结构调整。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协同体系：前端通过战略参股方式布局矿山开采及冶炼分离环节，确保上游资源稳定供应；后端以自主控股形式深度开发高附加值领域，涵盖稀土高纯氧化物、稀土金属加工、发光材料、磁性材料、光电晶体的全产业链闭环。

4.品牌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生产的钨钼材料产品、硬质合金棒材、切削工具、钨钼丝材、电池材料、稀土产品质量可靠，在客户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曾被客户授予“最满意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认可。公司仲钨酸铵、硬质合金、节能灯用钨丝、氧化镨、钴酸锂电池材料等多个产品先后被评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入选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95 位。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也是公司赢得客户信任和信赖的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2024 年和 2025 年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及已公开披露但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变更

(1) 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佳鹭(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台湾地区,执行台湾公认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注册于德国,执行德国公认的会计准则。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时,对其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境外子企业财务报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同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6-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预付账款	265,181,261.66	-	-2,166,897.79	263,014,363.87
固定资产	7,978,576,563.69	-16,448,593.27	-	7,962,127,970.42
使用权资产	-	16,448,593.27	40,454,807.76	56,903,401.03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3,845,035.55	-	12,514,727.60	2,056,359,763.15
租赁负债	-	21,785,308.57	25,773,182.37	47,558,490.94
长期应付款	111,081,608.57	-21,785,308.57	-	89,296,300.00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表6-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3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9,865,441.40	11,988,400.88	791,853,84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43,210.57	11,988,400.88	58,131,611.45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合并报表变更

发行人完成对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的交易，增资后公司持有厦钨电机股权从40%增加至51%，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电机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归入稀土业务。2025年，公司先后完成向厦钨新能协议转让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和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事宜，赣州豪鹏和二次资源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归入能源新材料业务。因此对上年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数据进行同口径调整，调整前后数据如下：

表6-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末审定数)	调整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货币资金	6,974,036,054.48	9,725,161.69	6,983,761,21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71,663.10		502,771,66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002,298.54	12,202,634.54	259,204,933.08
应收账款	5,178,228,133.78	54,874,466.42	5,233,102,600.20
应收款项融资	2,069,178,740.69	2,031,411.73	2,071,210,152.42
预付款项	255,022,076.41	3,339,706.85	258,361,78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			

金			
其他应收款	103,708,183.96	77,859,726.59	181,567,91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83,477,749.47	71,180,332.02	8,454,658,081.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44,309.79		1,744,309.79
其他流动资产	437,435,914.97	3,192,140.08	440,628,055.05
流动资产合计	24,152,605,125.19	234,405,579.92	24,387,010,705.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985,638.27		46,985,638.27
长期股权投资	3,656,816,047.54	-377,309,061.53	3,279,506,98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38,348.10		29,938,34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072.52		264,072.52
投资性房地产	54,156,239.09	199,993,088.62	254,149,327.71
固定资产	11,669,150,497.78	339,413,611.72	12,008,564,109.50
在建工程	2,850,834,150.67	137,815,876.74	2,988,650,027.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399,192.35	-32,047,223.34	75,351,969.01
无形资产	1,676,383,392.19	115,616,491.33	1,791,999,883.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919,625.06	16,516,251.33	30,435,876.39
长期待摊费用	224,773,532.05	17,070,586.36	241,844,11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866,317.33	84,128,925.39	892,995,24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668,204.75	1,400,118.86	173,068,32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11,155,257.70	502,598,665.48	21,813,753,923.18
资产总计	45,463,760,382.89	737,004,245.40	46,200,764,628.29
短期借款	2,581,287,065.09	28,378,909.53	2,609,665,974.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5,023,501.77		3,035,023,501.77
应付账款	3,658,779,627.32	95,473,023.67	3,754,252,65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5,402,680.12	5,756,684.48	451,159,364.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1,858,863.86	7,555,953.93	119,414,817.79
应交税费	221,603,528.27	5,011,985.20	226,615,513.47
其他应付款	839,011,215.30	9,166,894.72	848,178,11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6,180,996.95		236,180,996.9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3,917,633.10	24,084,922.96	3,348,002,556.06
其他流动负债	153,172,112.61	3,812,466.29	156,984,578.90
流动负债合计	14,370,056,227.44	179,240,840.78	14,549,297,068.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02,256,421.23	17,5470,000.00	6,077,726,421.2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6,813,746.18	-33,167,455.89	53,646,290.29
长期应付款	93,652,618.12		93,652,618.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163,056.66		27,163,056.66
预计负债	132,391,965.74		132,391,965.74
递延收益	428,586,535.25	136,978.33	428,723,51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813,873.16	-7,369,521.71	64,444,35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2,678,216.34	135,070,000.73	6,877,748,217.07
负债合计	21,112,734,443.78	314,310,841.51	21,427,045,285.2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7,677,926.00		1,587,67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4,163,109.05	-2,959,355.15	6,641,203,753.90
减：库存股	575,625.00		575,625.00
其他综合收益	11,790,888.96	3,025.34	11,793,914.30
专项储备	160,522,934.16	2,790,934.63	163,313,868.79
盈余公积	671,091,898.38		671,091,89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28,117,035.77	-73,823,618.08	6,754,293,41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02,788,167.32	-73,989,013.26	15,828,799,154.06
少数股东权益	8,448,237,771.79	496,682,417.15	8,944,920,188.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51,025,939.11	422,693,403.89	24,773,719,34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463,760,382.89	737,004,245.40	46,200,764,628.29

表6-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末审定数)	调整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35,196,461,168.62	176,378,422.43	35,372,839,591.05
其中：营业收入	35,196,461,168.62	176,378,422.43	35,372,839,591.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262,748,631.98	265,836,073.52	32,528,584,705.50
其中：营业成本	28,850,470,047.20	130,450,105.25	28,980,920,15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1,786,526.80	6,247,947.38	238,034,474.18
销售费用	412,286,544.15	27,530,030.62	439,816,574.77
管理费用	1,008,327,248.20	61,273,271.95	1,069,600,520.15
研发费用	1,456,154,880.81	35,736,183.36	1,491,891,064.17
财务费用	303,723,384.82	4,598,534.96	308,321,919.78
其中：利息费用	361,378,717.16	4,933,731.85	366,312,449.01
利息收入	47,616,291.55	33,066.02	47,649,357.57
加：其他收益	347,590,796.00	4,419,444.29	352,010,24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224,616,493.58	33,738,957.58	258,355,451.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27,973.67	33,900,092.47	115,228,066.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5,332.86		7,285,332.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22,468.11	678,723.99	63,601,19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671,964.05	-16,104,170.64	-326,776,13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464.80	-10,512.36	6,125,952.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1,592,127.94	-66,735,208.23	3,204,856,919.71
加：营业外收入	6,207,998.77	52,356.30	6,260,355.07
减：营业外支出	33,712,297.46	451,143.53	34,163,44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4,087,829.25	-67,133,995.46	3,176,953,833.79
减：所得税费用	538,531,143.59	-18,237,658.25	520,293,48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56,685.66	-48,896,337.21	2,656,660,348.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56,685.66	-48,896,337.21	2,656,660,348.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933,706.71	-15,874,823.61	1,712,058,883.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622,978.95	-33,021,513.60	944,601,465.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0,210.38	53,728.56	-9,636,481.8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0,661.42	39,242.62	-5,521,418.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9,320.00		-1,699,32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99,320.00		-1,699,32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1,341.42	39,242.62	-3,822,098.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10,325.24	6,690.64	5,617,015.8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55,516.28	32,551.98	-5,522,964.3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16,150.38		-3,916,150.3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29,548.96	14,485.94	-4,115,063.0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5,866,475.28	-48,842,608.65	2,647,023,866.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2,373,045.29	-15,835,580.99	1,706,537,464.3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3,493,429.99	-33,007,027.66	940,486,40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0.0111	1.19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94	-0.0111	1.1983

表6-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审定数)	调整金额	2024年12月31日(调整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76,172,587.05	107,687,687.60	30,183,860,27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332,071.15	9,193,804.68	113,525,87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98,273.83	449,196,095.65	1,016,794,36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8,102,932.03	566,077,587.93	31,314,180,51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0,416,615.86	33,999,796.52	22,684,416,41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1,406,196.51	107,004,565.69	3,108,410,76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6,200,861.87	12,278,828.63	1,308,479,69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32,152.22	453,011,747.05	1,154,443,8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9,455,826.46	606,294,937.89	28,255,750,76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47,105.57	-40,217,349.96	3,058,429,75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2,986,514.99	331,000.00	2,203,317,51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69,659.85	0.00	53,969,65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89,163.53	103,592.00	29,192,755.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601,121.00	0.00	545,601,12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60.00	0.00	653,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299,819.37	434,592.00	2,832,734,41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419,846.45	13,220,393.31	2,127,640,23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4,119,326.84	-9,555,000.00	4,034,564,326.8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12.80	0.00	38,91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8,578,086.09	3,665,393.31	6,162,243,47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278,266.72	-3,230,801.31	-3,329,509,06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8,113,602.15	30,000,000.00	3,768,113,602.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193,546.30	30,000,000.00	250,193,546.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13,289,277.14	48,247,909.53	4,761,537,18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217,143.62	0.00	446,217,14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97,620,022.91	78,247,909.53	8,975,867,93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69,934,905.33	24,224,951.79	4,394,159,8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9,706,308.42	5,826,805.61	1,505,533,114.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2,021,622.71	0.00	582,021,62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76,223.49	-2,111,576.52	393,764,64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517,437.24	27,940,180.88	6,293,457,61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102,585.67	50,307,728.65	2,682,410,31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47,388.54	8.48	17,647,39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2,118,813.06	6,859,585.86	2,428,978,39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850,861.25	2,865,575.83	2,840,716,43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9,969,674.31	9,725,161.69	5,269,694,836.00

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1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401167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第 250141500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最终选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机构。发行人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3-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较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 6-6：2023 年较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持有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1% 降至 24.99%，不再是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51% 降至 24.99%，不再是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 6-7：2023 年较 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4,800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	5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合金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许可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024 年较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 6-8：2024 年较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都江堰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	--

(2)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9：2024年较202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常州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50.0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800.00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镀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0.00	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认证咨询；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00 万欧元	其他有色金属冶金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8,00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025 年较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10：2025年较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注销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表6-11：2025年较2024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虹波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新设	9.2 亿泰铢	钨酸铵、三氧化钨及相关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	新设	6,000.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司			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贵金属冶炼；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他金属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60,000.00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22,448.98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下企业合并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不含报警运营服务）；其他安全保护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12,000.00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6,222.22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10,000.00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技术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1,268.00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6,000.00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 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5,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3,000.00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养老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下企业合并	2,500.00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1,500.0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金鹭数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40,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的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报表数据

1、合并报表数据

表 6-12：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6,392,834.65	5,606,729.29	4,620,076.46	3,927,252.04
流动资产合计	4,002,405.97	3,277,964.37	2,438,701.07	2,006,924.82
货币资金	521,065.90	397,125.67	698,376.12	285,10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11.95	187,899.66	50,277.17	50,416.22
应收票据	34,830.16	32,437.71	25,920.49	24,241.71
应收账款	814,657.80	756,611.76	523,310.26	620,061.54
应收款项融资	238,220.67	280,589.33	207,121.02	130,125.11
预付款项	123,171.26	44,127.65	25,836.18	33,412.05
其他应收款	17,819.26	11,686.84	18,156.79	18,620.43
存货	1,973,122.12	1,460,221.44	845,465.81	741,893.86
持有待售资产	-	-	-	73,42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3	181.27	174.43	-
其他流动资产	157,486.82	107,083.04	44,062.81	29,624.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428.68	2,328,764.92	2,181,375.39	1,920,327.22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690.78	2,645.72	4,698.56	4,005.93
长期股权投资	363,175.69	342,193.46	327,950.70	330,02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0.67	2,520.67	2,993.83	3,193.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	2.34	26.41	49.67
投资性房地产	5,007.68	5,098.99	25,414.93	5,784.59
固定资产	1,439,379.28	1,451,611.33	1,200,856.41	1,013,817.6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193,729.62	167,735.10	298,865.00	266,479.26
使用权资产	6,847.01	7,777.39	7,535.20	10,452.00
无形资产	197,979.67	199,858.89	179,199.99	165,583.13
商誉	3,043.59	3,043.59	3,043.59	1,391.96
长期待摊费用	26,601.96	27,294.49	24,184.41	12,38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28.57	102,804.57	89,299.52	83,85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1.82	16,178.38	17,306.83	23,312.74
负债合计	3,555,505.26	2,938,405.94	2,142,704.53	2,020,132.83
流动负债合计	3,158,623.88	2,563,835.80	1,454,929.71	1,089,856.20
短期借款	1,061,167.65	441,218.64	260,966.60	216,559.50
应付票据	793,398.79	744,058.81	303,502.35	189,200.80
应付账款	852,474.96	739,632.86	375,425.27	367,431.1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2,796.14	57,185.25	45,115.94	69,677.40
应付职工薪酬	21,000.43	14,799.77	11,941.48	14,327.27
应交税费	96,775.78	61,564.23	22,661.55	22,312.39
其他应付款	76,524.19	77,817.99	84,817.81	75,794.9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23,463.27	26,663.27	23,618.10	23,616.54
持有待售负债	-	-	-	3,49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61.12	407,188.84	334,800.26	117,313.14
其他流动负债	23,924.81	20,369.40	15,698.46	13,740.36
非流动负债	396,881.38	374,570.14	687,774.82	930,276.63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长期借款	308,078.32	286,581.69	607,772.64	702,658.88
应付债券	-	-	-	163,857.22
租赁负债	4,404.20	5,003.29	5,364.63	9,319.58
长期应付款	5,965.49	5,965.49	9,365.26	11,217.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64.12	2,193.74	2,716.31	2,891.80
预计负债	15,436.60	15,332.37	13,239.20	486.96
递延收益	51,638.23	49,826.13	42,872.35	33,06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94.43	9,667.43	6,444.44	6,784.00
股东权益合计	2,837,329.39	2,668,323.34	2,477,371.93	1,907,119.20
股本	158,758.58	158,758.58	158,767.79	141,828.5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65,095.97	665,095.97	664,120.38	331,293.86
减：库存股	-	-	57.56	1,943.32
其他综合收益	-2,617.38	-65.68	1,179.39	1,735.16
专项储备	20,519.83	18,807.49	16,331.39	14,414.83
盈余公积	78,852.06	78,852.06	67,109.19	58,297.88
未分配利润	909,415.31	798,733.71	675,429.34	575,55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30,024.37	1,720,182.13	1,582,879.92	1,121,180.52
少数股东权益	1,007,305.02	948,141.21	894,492.02	785,938.68

表 6-13：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4,317.35	4,626,458.27	3,537,283.96	3,939,790.60
其中：营业收入	1,574,317.35	4,626,458.27	3,537,283.96	3,939,790.60
二、营业总成本	1,356,320.55	4,206,074.22	3,252,858.47	3,659,385.24
其中：营业成本	1,243,651.07	3,798,439.88	2,898,092.02	3,288,808.70
税金及附加	18,184.78	40,098.04	23,803.45	25,055.76
销售费用	9,886.84	47,737.67	43,981.66	36,929.28
管理费用	28,339.07	116,683.81	106,960.05	96,806.19
研发费用	45,415.75	173,966.63	149,189.11	160,857.08
财务费用	10,843.04	29,148.20	30,832.19	50,928.22
加：其他收益	4,213.50	34,264.27	35,201.02	33,88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587.21	3,635.11	25,835.55	9,482.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6,192.99	10,218.83	11,522.81	5,040.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182.88	2,543.54	728.53	402.9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3,652.12	-15,145.34	6,360.12	6,156.44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 列）	-14,796.81	-35,553.10	-32,677.61	-36,843.1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187.94	49.17	612.60	19.18
三、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207,719.40	410,177.69	320,485.69	293,513.25
加：营业外收入	188.76	1,599.48	626.04	1,263.40
减：营业外支出	501.51	5,641.44	3,416.34	3,071.54
四、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07,406.64	406,135.73	317,695.38	291,705.11
减：所得税费用	39,192.30	71,060.01	52,029.35	39,960.8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14.35	335,075.72	265,666.03	251,744.2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681.60	230,937.42	171,205.89	160,169.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32.75	104,138.30	94,460.15	91,574.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11.82	429.08	-963.65	2,476.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302.53	335,504.80	264,702.39	254,220.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129.90	229,692.35	170,653.75	162,15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72.63	105,812.45	94,048.64	92,061.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5	1.20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5	1.20	1.14

表 6-14：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521.35	3,968,016.89	3,018,386.03	3,423,70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46.86	24,365.72	11,352.59	10,09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11.43	92,611.52	101,679.44	55,61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879.65	4,084,994.13	3,131,418.05	3,489,408.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427.02	3,188,254.77	2,268,441.64	2,581,934.5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	84,441.01	332,708.79	310,841.08	267,714.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44.87	155,256.13	130,847.97	141,32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2.53	111,706.97	115,444.39	69,85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865.44	3,787,926.66	2,825,575.08	3,060,8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85.79	297,067.46	305,842.98	428,57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800.00	672,524.60	220,331.75	134,38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8.60	10,157.71	5,396.97	4,39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9	531.98	2,919.28	430.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4,560.11	946.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	155.23	6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23.98	683,369.52	283,273.44	140,16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98.93	198,879.34	212,764.02	210,38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40.00	673,699.50	403,456.43	188,354.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38.93	872,578.84	616,224.35	398,73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4.95	-189,209.32	-332,950.91	-258,57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2.70	14,555.47	376,811.36	133,863.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1,392.70	14,555.47	25,019.35	133,863.3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9,115.93	615,137.73	476,153.72	696,309.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	42,569.22	44,621.71	135,90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08.62	672,262.42	897,586.79	966,077.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9,670.62	679,720.39	439,415.99	697,89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5.60	192,368.96	150,553.31	131,012.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690.10	58,202.16	36,271.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0	46,854.21	39,376.46	241,22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43.32	918,943.56	629,345.76	1,070,1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65.31	-246,681.15	268,241.03	-104,04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47	2,341.09	1,764.74	2,096.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43.10	-136,481.92	242,897.84	68,050.27

2、母公司财务数据

表 6-15：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2,608,529.64	2,249,649.35	2,209,010.51	1,916,797.20
流动资产合计	1,235,641.04	889,537.44	923,754.05	690,180.63
货币资金	200,000.00	80,042.35	368,565.06	48,8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07.01	143,492.66	-	-
应收票据	1.5		-	-
应收账款	99,936.76	58,774.50	39,133.23	46,329.70
应收款项融资	-	164.49	282.22	285.94
预付款项	10,119.76	9,285.21	2,545.91	5,791.85
其他应收款	671,860.98	556,376.57	497,455.12	573,660.9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35,162.86	38,362.86	35,162.86	35,162.86
存货	130,864.83	29,987.27	15,740.66	15,17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050.19	11,414.41	31.86	12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888.60	1,360,111.91	1,285,256.46	1,226,616.57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3,241.13	1,321,853.84	1,245,611.38	1,186,030.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6.84	1,826.84	2,300.00	2,499.92
固定资产	26,802.57	25,811.34	26,443.84	23,231.46
在建工程	489.52	72.23	260.66	423.26
使用权资产	1,149.51	1,241.54	699.48	1,033.58
无形资产	5,794.57	5,902.70	5,487.20	5,453.57
长期待摊费用	44.03	48.86	32.48	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66	571.93	1,469.18	7,17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0.76	2,782.63	2,952.24	715.31
负债合计	1,489,498.50	1,157,857.15	1,133,556.27	1,227,170.83
流动负债合计	1,336,876.98	1,022,627.53	747,532.03	630,327.79
短期借款	783,480.99	303,189.21	164,790.73	153,992.61
应付票据	1,148.89	5,291.86	10,085.93	6,372.39
应付账款	79,773.53	69,880.69	24,229.91	30,842.9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37.82	86.04	52.17	4,888.25
应付职工薪酬	3,042.95	2,659.77	2,305.02	3,028.00
应交税费	328.67	1,539.60	1,155.73	706.47
其他应付款	401,783.73	378,926.01	312,809.96	329,105.3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75.72	261,044.99	232,095.80	100,754.46
其他流动负债	4.68	9.34	6.78	637.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621.52	135,229.62	386,024.24	596,843.0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148,975.00	131,575.00	383,706.00	431,916.00
租赁负债	705.21	793.23	92.36	385.90
应付债券	—	—	—	163,857.22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2,093.68	1,999.96	1,585.04	528.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63	861.43	640.84	155.04
股东权益	1,119,031.13	1,091,792.21	1,075,454.25	689,626.37
股本	158,758.58	158,758.58	158,767.79	141,828.5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77,167.09	677,167.09	680,938.44	346,152.15
减：库存股	—	—	57.56	1,943.32
其他综合收益	-555.85	-246.92	1,821.43	1,430.43
专项储备	3,457.08	3,314.75	2,723.94	2,287.58
盈余公积	78,852.06	78,852.06	67,109.19	58,297.88
未分配利润	201,352.17	173,946.64	164,151.01	141,57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8,529.64	2,249,649.35	2,209,010.51	1,916,797.20

表 6-16：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103.70	407,893.79	325,280.96	307,368.10
减：营业成本	160,004.40	392,194.89	304,722.18	281,181.02
税金及附加	189.35	640.48	571.71	869.20
销售费用	113.72	677.27	869.04	691.22
管理费用	4,964.95	19,049.39	15,718.09	14,801.64
研发费用	3,351.35	16,212.27	12,916.00	12,673.28
财务费用	5,148.89	20,766.60	25,351.35	26,446.78
加：其他收益	97.70	4,687.26	2,789.36	3,29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6.85	154,021.54	126,466.75	75,716.0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8.18	139.66	6,292.08	-1,65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2	1,807.3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1.57	-371.26	-196.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15	-1.80	801.10	-356.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	18.71	6.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05.66	118,807.84	94,837.24	49,167.38
加：营业外收入	0.05	2.15	11.32	7.86
减：营业外支出	21.93	192.49	513.93	89.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83.77	118,617.51	94,334.63	49,085.25
减：所得税费用	-21.76	1,188.83	6,221.49	14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05.53	117,428.68	88,113.14	48,935.68

表 6-17：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796.84	417,846.88	353,809.10	317,26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3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2.32	26,230.52	21,030.41	26,25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139.16	444,077.41	374,839.51	343,65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707.08	419,517.78	336,757.89	285,971.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153.23	20,535.81	20,707.55	18,790.59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81	1,312.96	1,271.32	3,687.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6	19,225.39	9,801.86	10,57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94.37	460,591.94	368,538.61	319,0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55.21	-16,514.53	6,300.89	24,62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400.00	409,599.80	16,936.66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0.03	155,457.96	123,610.55	77,51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24	3.17	7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509.23	940.15	8,693.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50.03	584,577.23	141,490.53	87,27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0.82	3,520.75	7,990.24	3,76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409.30	489,077.99	232,055.50	39,479.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10.13	492,598.74	240,049.63	43,24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9.90	91,978.49	-98,559.10	44,031.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1,792.0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3,550.00	339,388.51	231,674.84	380,62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8.28	105,131.03	200,142.01	282,348.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548.28	444,519.54	783,608.86	662,97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764.51	419,964.84	280,900.00	372,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5.69	127,481.72	91,208.69	84,715.1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829.05	96,164.39	164,570.77	301,87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749.25	643,610.96	536,679.46	759,53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9.03	-199,091.42	246,929.40	-96,5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7	104.75	79.56	-35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57.65	-123,522.71	154,750.75	-28,261.58

二、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6-18：2023-2025年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7,125.67	7.08	698,376.12	15.12	285,108.78	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899.66	3.35	50,277.17	1.09	50,416.22	1.28
应收票据	32,437.71	0.58	25,920.49	0.56	24,241.71	0.62
应收账款	756,611.76	13.49	523,310.26	11.33	620,061.54	15.79
应收款项融资	280,589.33	5.00	207,121.02	4.48	130,125.11	3.31
预付款项	44,127.65	0.79	25,836.18	0.56	33,412.05	0.85
其他应收款	11,686.84	0.21	18,156.79	0.39	18,620.43	0.47
存货	1,460,221.44	26.04	845,465.81	18.30	741,893.86	18.89
持有待售资产	-	-	-	-	73,420.55	1.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1.27	0.00	174.43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083.04	1.91	44,062.81	0.95	29,624.57	0.75
流动资产合计	3,277,964.37	58.46	2,438,701.07	52.78	2,006,924.82	51.10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645.72	0.05	4,698.56	0.10	4,005.93	0.10
长期股权投资	342,193.46	6.10	327,950.70	7.10	330,021.28	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0.67	0.04	2,993.83	0.06	3,193.75	0.0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4	0.00	26.41	0.00	49.6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98.99	0.09	25,414.93	0.55	5,784.59	0.15
固定资产	1,451,611.33	25.89	1,200,856.41	25.99	1,013,817.69	25.81
在建工程	167,735.10	2.99	298,865.00	6.47	266,479.26	6.79
使用权资产	7,777.39	0.14	7,535.20	0.16	10,452.00	0.27
无形资产	199,858.89	3.56	179,199.99	3.88	165,583.13	4.22
商誉	3,043.59	0.05	3,043.59	0.07	1,391.9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7,294.49	0.49	24,184.41	0.52	12,382.52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04.57	1.83	89,299.52	1.93	83,852.70	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8.38	0.29	17,306.83	0.37	23,312.74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764.92	41.54	2,181,375.39	47.22	1,920,327.22	48.90
资产总计	5,606,729.29	100.00	4,620,076.46	100.00	3,927,252.04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927,252.04 万元，比年初减少 53,823.81 万元，减少 1.35%。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620,076.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92,824.42 万元，增幅 17.64%。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606,729.2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86,652.83 万元，增幅为 21.36%，主要原因是钨、稀土及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产销增长带动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稳步增加，同时产能建设投入进一步充实固定资产规模。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一定的波动。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6,924.82 万元、2,438,701.07 万元和 3,277,964.3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1.10%、52.78%、58.46%。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分别为 285,108.78 万元、698,376.12 万元、397,125.67 万元，占资产总计比例分别为 7.26%、15.12%、7.08%。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85,108.78 万元，较上年保持平稳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98,376.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 413,267.34 万元，增幅 144.95%，主要是本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5.16 亿元，以及权属公司在报告期末回笼货款，资金余额增加。2025 年末货币资金为 397,125.6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301,250.45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表6-19：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明细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5	0.00
银行存款	390,467.93	98.32
其他货币资金	6,657.60	1.68
合计	397,125.67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378.68	8.91
受限货币资金（保证金）	6,638.10	1.67

备注：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0,416.22 万元、50,277.17 万元、187,899.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8%、1.09%、3.35%，主要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6-20：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899.66	50,277.17
其中：		
理财产品	187,899.66	50,277.1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		
合计	187,899.66	50,277.17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4,241.71 万元、25,920.49 万元、32,437.7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2%、0.56%、0.58%。

2023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24,241.71 万元，整体规模较期初增幅 359.81%，主要为本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为

25,920.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78.78 万元，增幅 6.93%，主要是本期销售结算中票据收付规模小幅抬升所致。202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2,437.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17.22 万元，增幅 25.14%，仍为本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30,125.11 万元、207,121.02 万元、280,589.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1%、4.48%、5.00%。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整体平稳，主要为公司日常销售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76,995.91 万元，增幅 59.17%，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回款结构优化，子公司收取的用于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加。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73,468.31 万元，增幅 35.47%，主要由于本期产销规模扩大，业务结算中已背书或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合格票据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5、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20,061.54 万元、523,310.26 万元及 756,611.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9%、11.33% 及 13.49%。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620,061.54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523,310.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96,751.28 万元，下降 15.60%，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加大回款催收力度，货款回收效率显著提升。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756,611.7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233,301.50 万元，增长 44.58%，主要为本期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板块产品销量大幅增长，营业收入规模扩张，对应信用期内未结清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表6-21：2025年末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92,469.71	99.14
1至2年	3,325.53	0.42
2至3年	614.63	0.08
3年以上	2,949.66	0.37
合计	799,359.53	100.00
减：坏账准备	42,747.77	5.35
应收账款净额	756,611.76	94.65

从账龄分布来看，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99.14%。2025 年末已按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5%，计提金额为 42,747.77 万元。

表 6-22：2025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应收款原因
客户 A	118,936.46	14.88	5,946.82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B	115,112.85	14.4	5,755.64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C	66,562.55	8.33	3,292.04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D	34,564.13	4.32	1,728.21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客户 E	20,745.11	2.6	1,034.95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商品
合计	355,921.10	44.53	17,757.66	-	-	-

从集中度来看，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355,921.1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4.53%。

6、预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3,412.05 万元、25,836.18 万元及 44,127.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5%、0.56%及 0.79%。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3,412.05 万元，较期初减少 33.77%，主要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25,836.18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7,575.87 万元，下降 22.67%，主要仍是权属公司预付采购款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44,127.6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91.47 万元，增幅 70.80%，主要系权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表6-23：2025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企业	预付款原因
赣州市智鑫矿业有限公司	4,453.68	10.09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397.07	5.43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森一量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360.04	5.35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2,178.42	4.94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	2,037.57	4.62	1 年以内	供应商	否	预付货款

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426.78	30.43	-	-	-	-

从集中度来看，2025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单位预付款项金额合计为 13,426.7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30.43%，且均为一年以内预付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620.43 万元、18,156.79 万元、11,686.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7%、0.39%、0.2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8,620.43 万元，规模较小，较期初大幅下降 83.04%，主要是公司处置合营企业同基置业股权，收回其债权款。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8,156.79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463.64 万元，降幅为 2.49%，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1,686.84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6,469.95 万元，降幅为 35.63%，主要是本期厦钨电机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收回其与原控股股东的往来款。

表6-24：2025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企业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代垫款	5,263.07	1 年以内 25,923,306.97 元； 1 到 2 年 16,983,882.56 元； 2 到 3 年 9,723,555.46 元	35.22	575.30	否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2 年	6.69	100.00	否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6.69	50.00	否
福建双德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00	3 年以上	2.92	437.00	否
FLAVIO	代垫款	392.63	1-2 年	2.63	392.63	否
合计	/	8,092.71	--	54.15	1,554.94	

从集中度来看，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8,092.7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4.15%。

长汀县住房保障建设管理中心应收款项系长汀金龙根据当地政策支持，与长汀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代建金龙稀土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

由金龙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房子销售后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款项返还金龙公司。

应收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1,000.00 万元，为厦门金鹭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无息退回。

应收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 万元，为虹波实业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无息退回。

8、存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741,893.86 万元、845,465.81 万元及 1,460,221.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89%、18.30% 及 26.04%。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占比较大，是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等，其中开发产品指已经完成全部开发建设过程，并已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建设标准和设计要求，可以作为对外销售或出租的房地产商品；开发成本指构成房地产商品售出条件的全部投入，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征用及拆迁安置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等。公司房地产板块皆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行政划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表 6-25：2023-2025 年末存货净额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原材料	116,275.48	-15.86	132,241.26	13.73	350,596.00	165.12
在产品	94,859.93	-40.49	123,012.02	29.68	186,125.75	51.31
库存商品	348,896.76	-10.23	406,653.53	16.55	739,681.90	81.89
开发产品	42,520.11	-7.10	42,520.11	0.00	39,426.88	-7.27
开发成本	139,341.57	0.45	141,038.88	1.22	144,390.91	2.38
合计	741,893.86	-14.80	845,465.81	13.96	1,460,221.44	72.71

2023 年末存货净额为 741,893.86 万元，较上年末有所回落，下降 14.80%。与年初相比，原材料余额下降 15.86%；在产品余额下降 40.49%；库存商品余额下降 10.23%；开发产品余额下降 7.10%；开发成本增幅 0.45%。2023 年末存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备货规模阶段性缩减所致。

2024 年末存货净额为 845,465.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571.95 万元，增幅 13.96%。与年初相比，原材料增幅 13.73%；在产品增幅 29.68%；库存商品增幅 16.55%；开发产品余额持平；开发成本增幅 1.22%。2024 年末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余额、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的整体增长。

2025 年末存货净额为 1,460,221.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614,755.63 万元，增长 72.71%。与年初相比，原材料增加 218,354.74 万元，增幅 165.12%；在产品增长

51.31%；库存商品增幅 81.89%；开发产品下降 7.27%；开发成本增幅 2.38%。2025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余额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锁定原材料成本、保障在手订单交付，主动提升战略备货与安全库存水平。

表6-26：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169.70	9,573.70	2.66	350,596.00
在产品	197,341.30	11,215.56	5.68	186,125.75
库存商品	756,784.18	17,102.28	2.26	739,681.90
开发产品	50,453.35	11,026.47	21.85	39,426.88
开发成本	147,910.12	3,519.21	2.38	144,390.91
合计	1,512,658.65	52,437.21	3.47	1,460,221.44

2025年公司已根据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比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账面余额为1,512,658.65万元，存货净额为1,460,221.4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52,437.21万元，计提比例为3.47%，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2.66%、5.68%、2.26%、21.85%和2.38%。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9,624.57万元、44,062.81万元、107,083.0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5%、0.95%、1.91%。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29,624.57万元，较年初增幅167.48%，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及大额存单增加。202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4,062.81万元，比年初增加14,438.24万元，增幅为48.74%，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07,083.04万元，比年初增加63,020.23万元，增幅143.02%，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和大额定期存单增加。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330,021.28万元、327,950.70万元、342,193.4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40%、7.10%、6.10%。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30,021.28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战略布局投资持续深化，核心产业链参股标的权益价值稳定体现。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27,950.70万元，较2023年末减少2,070.58万元，降幅为0.63%，全年基本持平、变动幅度极小。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342,193.4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4,242.76万元，增幅为4.34%，主要为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新增上下游优质标的参股投资；同时联营企业经营效益改善，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同步增厚，推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增长。

表6-27：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合营企业		
-	-	-
二、联营企业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6,830.94	2.00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1,223.52	0.36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5,762.11	4.6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486.92	25.86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1.36	10.08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1,021.34	0.30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5.06	1.16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87.15	29.07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2.32	2.50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4,202.30	4.15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17.22	11.69
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6.13	0.53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8,041.14	2.35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3,575.87	1.04
北方金龙（包头）稀土有限公司	14,700.07	4.30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0.00
合计	342,193.46	10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784.59 万元、25,414.93 万元、5,098.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5%、0.55%、0.09%。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结构为：房屋及建筑物余额为 5,098.99 万元。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计量。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5,784.59 万元，较期初下降 81.42%，主要是成都滕王阁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导致。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25,414.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630.34 万元，增幅 339.36%，主要系本期部分自用房产转为出租用途，相应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5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5,098.99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315.94 万元，下降 79.94%，主要系部分房产收回自用，相应转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表6-28：2025年末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房产名称	账面净值	占比
1	海峡国际湾区商业 3 店面	1,432.09	29.48
2	富山花园一期一住宅	14.37	0.30
3	海峡国际社区 2 号会所	867.80	17.86
4	海峡国际社区幼儿园 A	919.83	18.93
5	海峡国际社区幼儿园 B	1,048.25	21.58
6	海峡国际社区三期商业用房 1 层	260.86	5.37
7	海峡国际社区四期商业用房	315.12	6.49
	合计	4,858.32	100

12、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013,817.69 万元、1,200,856.41 万元、1,451,611.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81%、25.99%、25.8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及模具。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13,817.69 万元、2024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 1,200,856.4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7,038.72 万元,增幅 18.45%,主要系下属公司在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5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 1,451,611.3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0,754.92 万元,增幅 20.88%,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产能建设,在建工程项目完工转固增加所致。

表6-29：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1	房屋及建筑物	655,495.86	45.16
2	机器设备	731,139.17	50.37
3	运输工具	2,312.24	0.16
4	其他设备	44,464.31	3.06
5	模具	5,428.12	0.37
6	境外土地和贵金属	8,260.98	0.57
7	固定资产清理	4,510.65	0.31
	合计	1,451,611.33	100.00

13、在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66,479.26

万元、298,865.00 万元、167,735.1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9%、6.47%、2.99%。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266,479.26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在合理区间，主要为产业链技改扩产、新能源材料配套产能建设项目投入。202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298,865.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385.74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钨精深加工、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新建及技改项目，当期工程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167,735.1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1,129.90 万元，减少 43.88%，主要是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增加。

14、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65,583.13 万元、179,199.99 万元、199,858.8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3.88%、3.56%。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尾矿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65,583.13 万元，整体规模稳定，核心构成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长期经营性权属资产。2024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179,199.9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616.86 万元，增幅 8.22%，变动幅度适中。2025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为 199,858.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658.90 万元，增幅 11.53%，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相关权属资产购置、采矿权及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账面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表6-30：2025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1	土地使用权	135,522.75	67.81
2	专利权	1,695.23	0.85
3	采矿权	53,210.88	26.62
4	尾矿使用权及其他	163.85	0.08
5	专有技术	1,052.03	0.53
6	软件	8,214.15	4.11
	合计	199,858.89	1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3,852.70 万元、89,299.52 万元、102,804.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1.93%、1.83%。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3,852.70 万元、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

资产余额为 89,299.52 万元，比年初增加 5,446.82 万元，增幅 6.50%。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102,804.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505.05 万元，增幅 15.12%。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 6-31：2023-2025 年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1,218.64	15.02	260,966.60	12.18	216,559.50	10.72
应付票据	744,058.81	25.32	303,502.35	14.16	189,200.80	9.37
应付账款	739,632.86	25.17	375,425.27	17.52	367,431.11	18.19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57,185.25	1.95	45,115.94	2.11	69,677.40	3.45
应付职工薪酬	14,799.77	0.50	11,941.48	0.56	14,327.27	0.71
应交税费	61,564.23	2.10	22,661.55	1.06	22,312.39	1.10
其他应付款	77,817.99	2.65	84,817.81	3.96	75,794.95	3.7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26,663.27	0.91	23,618.10	1.10	23,616.54	1.1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3,499.29	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188.84	13.86	334,800.26	15.63	117,313.14	5.81
其他流动负债	20,369.40	0.69	15,698.46	0.73	13,740.36	0.68
流动负债合计	2,563,835.80	87.25	1,454,929.71	67.90	1,089,856.20	53.95
长期借款	286,581.69	9.75	607,772.64	28.36	702,658.88	34.78
应付债券	-	-	-	-	163,857.22	8.11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5,003.29	0.17	5,364.63	0.25	9,319.58	0.46
长期应付款	5,965.49	0.20	9,365.26	0.44	11,217.08	0.56
其中：专项应付款	1,794.59	0.06	2,420.65	0.11	2,159.89	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3.74	0.07	2,716.31	0.13	2,891.80	0.14
预计负债	15,332.37	0.52	13,239.20	0.62	486.96	0.02
递延收益	49,826.13	1.70	42,872.35	2.00	33,061.11	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7.43	0.33	6,444.44	0.30	6,784.00	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4,570.14	12.75	687,774.82	32.10	930,276.63	46.05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合计	2,938,405.94	100.00	2,142,704.53	100.00	2,020,132.83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020,132.8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94%。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142,704.5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2,571.70 万元，增幅 6.07%。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938,405.94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5,701.41 万元，增幅 37.14%。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9,856.20 万元、1,454,929.71 万元、2,563,835.8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95%、67.90%、87.25%，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0,276.63 万元、687,774.82 万元、374,570.1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5%、32.10%、12.75%，非流动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16,559.50 万元、260,966.60 万元、441,218.6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2%、12.18%、15.02%。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16,559.50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48.73%，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60,966.6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407.10 万元，增幅 20.51%，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202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441,218.6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0,252.04 万元，增幅 69.07%，原因为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2、应付票据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89,200.80 万元、303,502.35 万元、744,058.8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37%、14.16%、25.32%。2025 年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为 189,200.80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45.82%，主要系本期采购减少，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且前期部分票据已到期兑付。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303,502.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4,301.55 万元，增幅 60.41%，主要是权属公司开立的未到结算期的票据增加。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744,058.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0,556.46 万元，增幅 145.16%，主要是权属公司开立的未到结算期的票据增加。

3、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67,431.11 万元、375,425.27 万元、739,632.8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8.19%、17.52%、25.17%。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67,431.11 万元，较年初增幅为 6.54%。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375,425.27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94.16 万元，增幅 2.18%。202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739,632.86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4,207.59 万元，增幅 97.01%，主要是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4、预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为零，保持不变。

5、应交税费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22,312.39 万元、22,661.55 万元、61,564.2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0%、1.06%、2.10%。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22,312.39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25.33%，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收入同比下降，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202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22,661.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349.16 万元，增幅 1.56%，202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61,564.23 万元，比年初增加 38,902.68 万元，增幅 171.67%，主要是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期末子公司计提应交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794.95 万元、84,817.81 万元、77,817.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5%、3.96%、2.65%。其中，应付股利分别为 23,616.54 万元、23,618.10 万元及 26,663.2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7%、1.10%及 0.9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下同)为 52,178.41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42.70%，主要为本期偿还福建冶金公司往来借款。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199.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9,021.30 万元，增幅 17.29%。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154.7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044.99 万元，下降 16.41%。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313.14 万元、334,800.26 万元、407,188.8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81%、15.63%、13.86%。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17,313.14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6.8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34,800.2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7,487.12 万元，增幅 185.39%，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与长期借款增加。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07,188.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72,388.58 万元，增幅 21.6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

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40.36 万元、15,698.46 万元、20,369.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68%、0.73%、0.69%。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13,740.36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86.30%。主要原因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债券到期兑付。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5,698.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58.10 万元，增幅 14.25%，主要为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待转销项税额增加。2025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369.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670.94 万元，增幅 29.75%，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9、长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02,658.88 万元、607,772.64 万元、286,581.6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8%、28.36%、9.75%。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702,658.88 万元，较年初增幅为 31.91%，主要为本期优化债务结构，银行长期借款同比增多。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607,772.64 万元，比年初减少 94,886.24 万元，降幅 13.50%，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部分到期长期借款。2025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286,581.6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1,190.95 万元，降幅 52.85%，主要是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63,857.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1%、0%、0%。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163,857.22 万元，较年初降幅为 26.98%。主要为 2021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元，比年初减少 163,857.22 万元，主要是应付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因此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0 万元，保持不变。

1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217.08 万元、9,365.26 万元、5,965.4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56%、0.44%、0.20%。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11,217.08 万元，较年初降幅 7.84%，主要为本期支付矿业权出让金所致。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9,365.26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51.82 万元，下降 16.51%，主要是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965.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399.77 万元，下降 36.30%，主要是为子公司偿还到期的款项。

12、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159.89

万元、2,420.65 万元及 1,794.5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1%、0.11%及 0.06%。

2023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2,159.89 万元，较年初增幅 10.44%，主要为虹波技改专项补助增加。2024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2,420.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0.76 万元，增幅 12.07%，主要为虹波技改专项补助增加。2025 年末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1,794.59 万元，比年初减少 626.06 万元，降幅 25.86%，主要为虹波技改专项补助、欧斯拓高校项目合作经费、欧斯拓军民融合专项经费减少。

13、递延收益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3,061.11 万元、42,872.35 万元、49,826.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64%、2.00%、1.70%。

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33,061.11 万元，较年初增加 894.09 万元，增幅 2.78%，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加。2024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42,872.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9,811.24 万元，增幅 29.68%。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202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49,826.13 万元，比年初增加 6,953.78 万元，增幅 16.22%，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6-32：2023-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158,758.58	5.95	158,767.79	6.41	141,828.52	7.44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665,095.97	24.93	664,120.38	26.81	331,293.86	17.37
减：库存股	-	-	57.56	0.00	1,943.32	0.10
其他综合收益	-65.68	-0.00	1,179.09	0.05	1,735.16	0.09
专项储备	18,807.49	0.70	16,331.39	0.66	14,414.83	0.76
盈余公积	78,852.06	2.96	67,109.19	2.71	58,297.88	3.06
未分配利润	798,733.71	29.93	675,429.34	27.26	575,553.59	30.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720,182.13	64.47	1,582,879.92	63.89	1,121,180.52	58.79
股东权益合计	2,668,323.34	100.00	2,477,371.93	100.00	1,907,119.20	100.00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907,119.2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01,115.72

万元，增幅为 18.75%。2024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477,371.93 万元，比年初增加 570,252.73 万元，增幅 29.90%。从所有者权益构成来说，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的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202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2,668,323.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0,951.41 万元，增幅 7.71%。从所有者权益构成来说，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大的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1、股本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 141,828.52 万元、158,767.79 万元、158,758.5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7.44%、6.41%、5.95%。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141,828.52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40 万元，与年初基本持平。2024 年末股本余额为 158,767.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939.27 万元，增幅 11.94%。2025 年末股本余额为 158,758.58 万元，减少 9.21 万元，与年初基本持平。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331,293.86 万元、664,120.38 万元、665,095.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17.37%、26.81%、24.93%。

2023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31,293.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53.23 万元，增幅为 1.08%。2024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64,120.3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32,826.52 万元，增幅 100.46%，主要为公司定增募集资金到位，股本溢价增加。2025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65,095.9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75.59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表6-33：2025年末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末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95,383.37	89.52
2	其他资本公积	69,712.60	10.48
	合计	665,095.97	100.00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58,297.88 万元、67,109.19 万元、78,852.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06%、2.71%、2.96%。

2023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为 58,297.8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893.57 万元，增幅 9.16%。2024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67,109.19 万元，比年初增加 8,811.31 万元，增幅 15.11%，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因 2024 年净利润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相应增加从而盈余公积同比增加。2025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为 78,852.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42.87 万元，增幅 17.50%，主要为净利润增加，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相应增加从而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75,553.59 万元、675,429.34 万元、798,733.7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0.18%、27.26%、29.93%。2025 年，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66,786,046.92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9%。

表 6-34：2023-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469,007.90	569,758.71	675,42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70.00	171,205.89	230,937.42
提取盈余公积	4,893.55	8,811.31	11,742.87
红利派发	49,646.10	56,723.95	95,890.18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5.34	-	-
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575,553.59	675,429.34	798,733.71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575,553.5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545.69 万元，增幅 22.72%，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75,429.34 万元，比年初增加 99,875.75 万元，增幅 17.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净利润的增长。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98,733.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3,304.37 万元，增幅 18.2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增长。

5、少数股东权益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785,938.68 万元、894,492.02 万元、948,141.2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1.21%、36.11%、35.53%。

2023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 785,938.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8,985.41 万元，增幅 29.49%。2024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894,492.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8,553.34 万元，增幅 13.81%。2025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48,141.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3,649.19 万元，增幅 6.00%。

三、合并报表财务指标分析

（一）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5：短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	---------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流动比率	1.84	1.68	1.28
速动比率	1.16	1.10	0.71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68、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10、0.71。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适度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同时，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长快于流动资产。

（二）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负债率	51.44%	46.38%	52.41%
利息保障倍数	5.96	9.49	14.3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4%、46.38%、52.41%。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债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23-202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96、9.49、14.30，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大幅上升，主要系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且利息支出减少。

（三）利润及盈利指标分析

表 6-37：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26,458.27	3,537,283.96	3,939,790.60
营业总成本	4,206,074.22	3,252,858.47	3,659,385.24
营业外收入	1,599.48	626.04	1,263.40
销售费用	47,737.67	43,981.66	36,929.28
管理费用	116,683.81	106,960.05	96,806.19
研发费用	173,966.63	149,189.11	160,857.08
财务费用	29,148.20	30,832.19	50,928.22
投资收益	3,635.11	25,835.55	9,482.61
营业利润	410,177.69	320,485.69	293,513.25
利润总额	406,135.73	317,695.38	291,705.11
净利润	335,075.72	265,666.03	251,744.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3%	17.99%	16.26%
总资产利润率	6.55%	6.22%	6.37%
净资产收益率	13.99%	14.31%	15.19%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降幅 18.30%，主要为本期受原材料大幅下跌影响，公司能源新材料、稀土主要产品价格下跌，营业收入减少。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02,506.64 万元，下降 10.22%，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影响，公司能源新材料、稀土主要产品价格下跌，营业收入相应减少。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9,174.31 万元，增幅 30.79%，主要受益于主要为本期公司钨钼、能源新材料、稀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3.40 万元、626.04 万元及 1,599.48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36 万元，下降 50.45%，减少主要为上期清理无需支付的长账龄应付账款，本期无该事项；2025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973.44 万元，增幅 155.49%，主要原因是清理无需支付的长账龄应付账款增加。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45,520.77 万元、330,963.01 万元及 367,53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77%、9.36%及 7.94%，2024 年销售收入下降，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费用占比下降。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26%、17.99%及 17.83%。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6.26%。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7.99%，较上年同期上升 1.73 个百分点。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7.83%，较上年同期下降 0.16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9%、14.31%、13.99%，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6.37%、6.22%、6.55%，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润率整体水平保持稳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93,513.25 万元、320,485.69 万元、410,177.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744.22 万元、265,666.03 万元、335,075.72 万元，营业利润与净利润逐年上升。

2023 年净利润保持稳健，主要受益于新能源电池材料、钨钼、稀土三大主业协同发力，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2023 年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切削工具等重点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提升。钨钼业务方面，2023 年公司钨钼业务整体向好，主要深加工产品保持增长态势，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4.63 亿元，同比增幅 25.10%；实现利润总额 23.48 亿元，同比增幅 61.84%，若剔除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影响，公司钨钼业务利润同比增幅 57.10%。稀土业务方面。2023 年度稀土产业受原料价格持续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滑。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90 亿元，同比下降 10.59%；实现利润总额 1.44 亿元，同比下降 54.54%。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3 年，公

司能源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3.11 亿元，同比下降 39.77%；实现利润总额 5.59 亿元，同比下降 54.98%。公司积极稳固并提升钴酸锂产品的性能优势，全年钴酸锂产品销量 3.46 万吨，同比增加 4.16%，市场份额稳居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受行业产能扩张而下游需求放缓影响，销量 3.74 万吨，同比下降 19.39%；叠加本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整体盈利能力下滑。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3,921.81 万元，增幅 5.53%，2024 年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切削工具、磁性材料等重点产品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提升。钨钼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钨钼业务整体向好，主要深加工产品保持增长态势，钨钼等有色金属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14 亿元，同比增幅 5.78%；实现利润总额 25.25 亿元，同比增幅 7.55%。稀土业务方面，2024 年度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35 亿元，同比下降 19.21%；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同比增幅 67.44%。精细化工产品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低成本原料占比，优化费用控制，盈利能力提升；稀土金属产品受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磁性材料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拓展力度，优化订单结构，提升产能利用率，促进内部降本，销量同比增幅 16%，利润同比大幅增长。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4 年，公司能源新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2.97 亿元，同比下降 23.19%；实现利润总额 5.08 亿元，同比下降 9.08%。钴酸锂产品受益于 3C 行业复苏及新产品 4.5V 高电压钴酸锂持续放量，全年销量 4.62 万吨，同比增加 33.52%，市场份额稳居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坚持大客户战略，优化客户结构，凭借高电压、高功率的技术优势积极抢占市场，不断拓展纯电、混动增程及低空经济应用领域，实现销量 5.14 万吨，同比增幅 37.45%，行业排名得到较大提升；受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收入和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2025 年净利润增加 69,409.69 万元，增幅 26.12%，公司钨钼、能源新材料和稀土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如钨粉末、细钨丝、硬质合金棒材、钼酸铵、钴酸锂等的市场份额保持前列，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细钨丝、磁性材料、钴酸锂等重点产品盈利进一步提升。钨钼产业方面，2025 年公司钨钼业务整体向好，在原材料价格快速大幅上涨的背景下，主要深加工产品保持增长态势，钨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01.52 亿元，同比增幅 18.14%；实现利润总额 32.05 亿元，同比增幅 27.36%。稀土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稀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1.83 亿元，同比增幅 31.16%；实现利润总额 1.46 亿元，同比增幅 4.78%。上年同期权属公司金龙稀土完成冶炼分离业务处置，确认投资收益 0.44 亿元，本期无该事项，剔除该事项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52.91%。公司主要深加工产品磁性材料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与工业电机等多个应用领域实现增量增利，全年实现销量 1.13 万吨，同比增幅 27%，销售收入同比增幅 41%。202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的交易，增资后公司持有厦钨电机股权从 40%增加至 51%，将其纳入合并财

务报表范围，电机业务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 2025 年归母净利润影响较小。能源新材料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8.80 亿元，同比增幅 46.70%；实现利润总额 8.58 亿元，同比增幅 55.81%。钴酸锂产品方面，公司紧抓国家换机补贴政策机遇，并顺应 3C 消费设备 AI 化带来的电池电量升级趋势，推出更高能量密度的市场领先产品，推动公司钴酸锂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钴酸锂销量 6.53 万吨（其中 4.5V 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 58%），同比增幅 41.31%，市场份额稳居龙头地位。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方面，公司持续巩固在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依托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实现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销量 7.74 万吨，同比增幅 47.83%；其中，三元材料产品受磷酸铁锂替代加剧，行业内卷严重，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客户结构，聚焦高端产品开发，销量同比增幅 8%；磷酸铁锂产品独特的水热法工艺得到核心客户认可，实现稳定大批量供货，销量同比增幅 2171%。

（四）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8：营运能力及发展能力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1.00	0.83	0.90
固定资产周转率	3.92	3.19	3.4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85	1.59	1.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7	6.19	7.23
存货周转率	4.08	3.65	3.29

2023-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7 次/年、6.19 次/年、7.23 次/年，近三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40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8 次/年、3.65 次/年、3.29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不高，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钨深加工、电池材料处于扩产阶段，铺底流动资金增加，加上各板块深加工产品产销在总体营业规模中占比提高，深加工产品周转速度较初级产品周转相对较慢，另公司房地产板块房地产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有一定的存量金额，也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

（五）现金流分析

表 6-39：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994.13	3,131,418.05	3,489,4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7,926.66	2,825,575.08	3,060,8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67.46	305,842.98	428,577.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369.52	283,273.44	140,16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78.84	616,224.35	398,735.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09.33	-332,950.91	-258,57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62.42	897,586.79	966,07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943.56	629,345.76	1,070,1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81.15	268,241.03	-104,049.6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1.09	1,764.74	2,09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81.92	242,897.84	68,050.27

2023 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577.99 万元，公司加大应收款管理，收回前期大额应收款项，叠加公司营收规模下降，存货和应收款占用资金相应减少。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842.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735.01 万元，主要为公司营运资金增加金额大于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减少。202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297,067.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75.52 万元，主要因营收规模扩大，存货与应收款项占用资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6,985.79 万元，上年同期为-39,428.0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7,557.71 万元，主要系钨钼、能源新材料、稀土三大产业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同程度上涨，特别是钨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叠加经营规模扩大，存货占用资金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本次现金流变动为周期行业备货形成的阶段性资金占用，不影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用于产能建设、设备更新及战略投资。2023 年净流出 258,575.0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增加。2024 年净流出 332,950.91 万元，主要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支出增加。2025 年净流出 189,209.33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投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23-2025 年度，2023 年筹资活动净流出 104,049.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创造较大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收回合营企业同基置业公司股权款及垫付资金，加上子公司金龙稀土混改引进战略投资者资金，实现较大额的资金净流入，在满足公司投资及分红需求的情况下，偿还部分有息负债；2024 年净流入 268,241.03 万元，主要因定增募集资金到位，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增加。2025 年净流出 246,681.15 万元，主要偿还到期债务和对外分红同比增加，且上年同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无此事项，因此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比大幅减少。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8,050.27 万元、242,897.84 万元及-136,481.92 万元。2023-2024 年现金净增加，资金储备充裕；2025 年现金净减少，主要用于营收规模扩大、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支出增加、偿还到期债务和对外分红同比增加。

四、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153.13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153.13亿元。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

表6-40：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借款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	抵押	保证	质押	合计
短期借款	1,068,642.98	-	-	-	1,068,642.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8,885.80	-	-	-	128,885.80
长期借款	313,226.73	11,293.76	9,247.00	-	333,767.49
合计	1,510,755.51	11,293.76	9,247.00	-	1,531,296.27
占比	98.66%	0.74%	0.60%	-	100.00%

从借款方式来看，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方式（占比98.66%）占主导地位。

（一）间接融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6-4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银行	借款性质	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借款方式
1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6/8/4	2.30%	信用
2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7/2/4	2.30%	信用
3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7/8/4	2.30%	信用
4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8/2/4	2.30%	信用
5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8/8/4	2.30%	信用
6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2/8/5	2029/2/4	2.30%	信用
7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700.00	2022/8/5	2029/8/4	2.30%	信用
8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10/22	2026/10/21	2.11%	信用
9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0/29	2026/10/28	2.11%	信用
10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2/6	2027/2/6	2.11%	信用
11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6/3/6	2027/3/6	2.11%	信用
12	厦门钨业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3/25	2027/3/25	2.11%	信用
13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9,750.00	2023/5/31	2026/5/18	1.95%	信用
14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0/16	2026/10/15	2.11%	信用
15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8,000.00	2026/1/4	2026/12/30	2.11%	信用
16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1/5	2027/1/4	2.11%	信用
17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41,500.00	2026/2/12	2027/2/11	2.11%	信用
18	厦门钨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6/2/27	2027/2/27	2.11%	信用
19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7	2026/6/21	2.00%	信用
20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7	2027/6/21	2.00%	信用

21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0	2025/1/7	2028/1/7	2.00%	信用
22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300.00	2026/1/3	2027/1/3	2.11%	信用
23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7,700.00	2026/1/6	2027/1/6	2.11%	信用
24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9,000.00	2026/1/15	2027/1/15	2.11%	信用
25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9,300.00	2026/1/16	2027/1/16	2.11%	信用
26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2,000.00	2026/1/19	2027/1/19	2.11%	信用
27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6,000.00	2026/1/21	2027/1/21	2.11%	信用
28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6/2/6	2027/2/6	2.11%	信用
29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4,000.00	2026/3/12	2027/3/12	2.11%	信用
30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3/25	2027/3/25	2.11%	信用
31	厦门钨业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6/3/26	2027/3/26	2.11%	信用
32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5/4/3	2026/4/3	2.11%	信用
33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5/9/30	2026/9/29	2.09%	信用
34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500.00	2026/2/11	2027/2/11	2.11%	信用
35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0	2026/2/27	2027/2/27	2.11%	信用
36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00	2026/3/17	2028/3/17	2.19%	信用
37	厦门钨业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1,500.00	2026/3/26	2027/3/26	2.11%	信用
38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000.00	2023/5/23	2026/5/23	1.95%	信用
39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3/5/24	2026/5/24	2.00%	信用
40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3/5/24	2026/11/20	2.00%	信用
41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3/5/24	2027/4/20	2.00%	信用
42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3/5/24	2027/11/20	2.00%	信用
43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3/5/24	2028/5/24	2.00%	信用
44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3/8/16	2026/5/24	2.00%	信用
45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3/8/16	2026/11/20	2.00%	信用

46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3/8/16	2027/4/20	2.00%	信用
47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2.50	2023/8/16	2027/11/20	2.00%	信用
48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2.50	2023/8/16	2028/5/24	2.00%	信用
49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50	2023/12/22	2026/5/24	2.00%	信用
50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50	2023/12/22	2026/11/20	2.00%	信用
51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75.00	2023/12/22	2027/4/20	2.00%	信用
52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75.00	2023/12/22	2027/11/20	2.00%	信用
53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75.00	2023/12/22	2028/5/24	2.00%	信用
54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1/12	2026/5/24	2.00%	信用
55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1/12	2026/11/20	2.00%	信用
56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1/12	2027/4/20	2.00%	信用
57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4/1/12	2027/11/20	2.00%	信用
58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4/1/12	2028/5/24	2.00%	信用
59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2/4	2026/5/24	2.00%	信用
60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2/4	2026/11/20	2.00%	信用
61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	2024/2/4	2027/4/20	2.00%	信用
62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4/2/4	2027/11/20	2.00%	信用
63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	2024/2/4	2028/5/24	2.00%	信用
64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6/12	2026/6/12	2.01%	信用
65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6/12	2026/6/12	2.01%	信用
66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6/16	2026/6/16	2.01%	信用
67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2,500.00	2025/6/19	2026/6/19	2.01%	信用
68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7,000.00	2025/6/26	2026/6/26	2.01%	信用
69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2/9	2027/2/9	2.11%	信用
70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4,000.00	2026/3/13	2027/3/13	2.11%	信用

71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1,000.00	2026/3/16	2027/3/13	2.11%	信用
72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500.00	2026/3/20	2027/3/20	2.11%	信用
73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9,500.00	2026/3/26	2027/3/26	2.11%	信用
74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00	2022/8/5	2026/8/21	2.30%	信用
75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00	2022/8/5	2027/2/21	2.30%	信用
76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00	2022/8/5	2027/8/21	2.30%	信用
77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00	2022/8/5	2028/2/21	2.30%	信用
78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00	2022/8/5	2028/8/21	2.30%	信用
79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2/8/5	2029/2/21	2.30%	信用
80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2/8/5	2029/8/4	2.30%	信用
81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3,000.00	2025/6/27	2026/6/26	2.11%	信用
82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6/1/9	2027/1/8	2.11%	信用
83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6/1/20	2027/1/19	2.11%	信用
84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1,750.00	2026/2/6	2027/2/6	2.11%	信用
85	厦门钨业	兴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2/14	2027/2/14	2.11%	信用
86	厦门钨业	华夏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700.00	2023/5/25	2026/5/25	1.95%	信用
87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5/6/27	2026/6/19	2.11%	信用
88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2/22	2026/12/19	2.11%	信用
89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2/25	2026/12/19	2.11%	信用
90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6/1/20	2027/1/19	2.11%	信用
91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6/2/11	2027/2/11	2.11%	信用
92	厦门钨业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6/3/12	2027/3/12	2.11%	信用
93	厦门钨业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23/5/18	2026/5/18	1.95%	信用
94	嘉鹭金属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	2025/5/15	2026/5/15	2.00%	信用
95	嘉鹭金属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	2025/5/28	2026/5/28	2.00%	信用

96	厦门厦钨新能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	2025/12/26	2028/12/26	1.50%	信用
97	厦门厦钨新能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400.00	2022/3/11	2026/11/28	2.00%	信用
98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6/1/21	2026/6/30	1.50%	信用
99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6/1/21	2026/12/30	1.50%	信用
100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6/1/21	2027/6/30	1.50%	信用
101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6/1/21	2027/12/30	1.50%	信用
102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6/1/21	2028/6/30	1.50%	信用
103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250.00	2026/1/21	2028/12/30	1.50%	信用
104	厦门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00.00	2026/3/26	2030/12/30	2.00%	信用
105	厦门璟鹭新能 源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6/3/26	2029/3/25	2.00%	信用
106	厦门璟鹭新能 源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6/3/24	2029/3/24	2.00%	信用
107	宁德厦钨新能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	2025/8/28	2026/8/27	1.11%	信用
108	雅安厦钨新能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38.00	2023/12/12	2028/11/21	2.60%	信用
109	雅安厦钨新能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38.00	2023/12/13	2028/11/21	2.60%	信用
110	雅安厦钨新能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732.00	2024/1/2	2029/1/2	2.60%	信用
111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71.43	2023/7/26	2028/4/1	2.60%	信用
112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57.14	2023/7/27	2028/4/1	2.60%	信用
113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57.14	2023/7/28	2028/4/1	2.60%	信用
114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1.43	2023/9/25	2028/4/1	2.60%	信用
115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85.71	2023/9/22	2028/4/1	2.60%	信用
116	雅安厦钨新能	中国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41.50	2025/3/25	2027/3/25	0.74%	信用
117	氢能科技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50.00	2024/9/27	2027/9/27	2.00%	信用
11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92.00	2023/3/24	2026/4/8	2.00%	信用

11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92.00	2023/3/24	2026/10/8	2.00%	信用
12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28.00	2023/3/24	2027/4/8	2.00%	信用
12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28.00	2023/3/24	2027/10/8	2.00%	信用
12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0	2026/4/8	2.00%	信用
12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0	2026/10/8	2.00%	信用
12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0	2027/4/8	2.00%	信用
12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0	2027/10/8	2.00%	信用
12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3	2026/4/8	2.00%	信用
12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3	2026/10/8	2.00%	信用
12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3	2027/4/8	2.00%	信用
12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3	2027/10/8	2.00%	信用
13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5	2026/4/8	2.00%	信用
13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5	2026/10/8	2.00%	信用
13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5	2027/4/8	2.00%	信用
13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5	2027/10/8	2.00%	信用
13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7	2026/4/8	2.00%	信用
13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3/11/17	2026/10/8	2.00%	信用
13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7	2027/4/8	2.00%	信用
13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3/11/17	2027/10/8	2.00%	信用
13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5.00	2023/12/14	2026/4/8	2.00%	信用
13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5.00	2023/12/14	2026/10/8	2.00%	信用
14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	2023/12/14	2027/4/8	2.00%	信用
14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	2023/12/14	2027/10/8	2.00%	信用
14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2/23	2026/4/8	2.00%	信用

14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2/23	2026/10/8	2.00%	信用
14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2/23	2027/4/8	2.00%	信用
14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2/23	2027/10/8	2.00%	信用
14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2/29	2026/4/8	2.00%	信用
14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2/29	2026/10/8	2.00%	信用
14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2/29	2027/4/8	2.00%	信用
14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2/29	2027/10/8	2.00%	信用
15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	2024/3/28	2026/4/8	2.00%	信用
15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	2024/3/28	2026/10/8	2.00%	信用
15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4/3/28	2027/4/8	2.00%	信用
15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4/3/28	2027/10/8	2.00%	信用
15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3/29	2026/4/8	2.00%	信用
15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3/29	2026/10/8	2.00%	信用
15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3/29	2027/4/8	2.00%	信用
15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3/29	2027/10/8	2.00%	信用
15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6/26	2026/4/8	2.00%	信用
15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6/26	2026/10/8	2.00%	信用
16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6/26	2027/4/8	2.00%	信用
16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6/26	2027/10/8	2.00%	信用
16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5	2026/4/8	2.00%	信用
16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5	2026/10/8	2.00%	信用
16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5	2027/4/8	2.00%	信用
16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5	2027/10/8	2.00%	信用
16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15	2026/4/8	2.00%	信用
16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15	2026/10/8	2.00%	信用

16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15	2027/4/8	2.00%	信用
16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15	2027/10/8	2.00%	信用
17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30	2026/4/8	2.00%	信用
17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7/30	2026/10/8	2.00%	信用
17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30	2027/4/8	2.00%	信用
17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7/30	2027/10/8	2.00%	信用
174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8/8	2026/4/8	2.00%	信用
175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00	2024/8/8	2026/10/8	2.00%	信用
176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8/8	2027/4/8	2.00%	信用
177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4/8/8	2027/10/8	2.00%	信用
178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0/28	2026/4/20	1.50%	信用
179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0/28	2026/10/20	1.50%	信用
180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0/28	2027/4/20	1.50%	信用
181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0/28	2027/10/20	1.50%	信用
182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0/28	2028/4/20	1.50%	信用
183	厦门虹鹭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250.00	2025/10/28	2028/10/20	1.50%	信用
184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80.00	2023/7/14	2026/7/14	2.00%	信用
185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5/7/24	2026/7/24	1.50%	信用
186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1	2026/9/21	1.50%	信用
187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1	2027/9/21	1.50%	信用
188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1	2028/9/21	1.50%	信用
189	厦门虹鹭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700.00	2025/10/31	2028/10/31	1.50%	信用
19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	2025/10/28	2026/4/28	1.15%	信用
19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2/7/14	2026/7/13	2.00%	信用
19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2/7/14	2027/1/13	2.00%	信用

19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50.00	2022/7/14	2027/1/13	2.00%	信用
19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2/8/31	2026/7/13	2.00%	信用
19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2/8/31	2027/1/13	2.00%	信用
19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50.00	2022/8/31	2027/1/13	2.00%	信用
19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2/9/27	2026/7/13	2.00%	信用
19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2/9/27	2027/1/13	2.00%	信用
19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965.00	2022/9/27	2027/6/20	2.00%	信用
20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2/10/28	2026/7/13	2.00%	信用
20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2/10/28	2027/1/13	2.00%	信用
20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15.00	2022/10/28	2027/6/20	2.00%	信用
20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13	2026/7/13	2.00%	信用
20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13	2027/1/13	2.00%	信用
20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965.00	2023/1/13	2027/6/20	2.00%	信用
20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2/17	2026/7/13	2.00%	信用
20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2/17	2027/1/13	2.00%	信用
20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55.00	2023/2/17	2027/6/20	2.00%	信用
20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3/24	2026/7/13	2.00%	信用
21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3/24	2027/1/13	2.00%	信用
21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6/28	2026/7/13	2.00%	信用
21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6/28	2027/1/13	2.00%	信用
21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065.00	2023/6/28	2027/6/20	2.00%	信用
21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75.00	2023/3/24	2027/6/20	2.00%	信用
21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11	2026/9/21	2.00%	信用
21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11	2027/3/21	2.00%	信用
21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11	2027/9/21	2.00%	信用

21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0.00	2023/10/11	2027/10/8	2.00%	信用
21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25	2026/9/21	2.00%	信用
22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25	2027/3/21	2.00%	信用
22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0/25	2027/9/21	2.00%	信用
22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470.00	2023/10/25	2027/10/8	2.00%	信用
22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2/11	2026/9/21	2.00%	信用
22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2/11	2027/3/21	2.00%	信用
22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3/12/11	2027/9/21	2.00%	信用
22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970.00	2023/12/11	2027/10/8	2.00%	信用
22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1/19	2026/9/21	2.00%	信用
22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1/19	2027/3/21	2.00%	信用
22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1/19	2027/9/21	2.00%	信用
23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	2024/1/19	2027/10/8	2.00%	信用
23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8	2026/9/21	2.00%	信用
23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8	2027/3/21	2.00%	信用
23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8	2027/9/21	2.00%	信用
23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970.00	2024/3/8	2027/10/8	2.00%	信用
23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28	2026/9/21	2.00%	信用
23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28	2027/3/21	2.00%	信用
23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3/28	2027/9/21	2.00%	信用
23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	2024/3/28	2027/10/8	2.00%	信用
23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4/19	2026/9/21	2.00%	信用
24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4/19	2027/3/21	2.00%	信用
241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4/19	2027/9/21	2.00%	信用
242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70.00	2024/4/19	2027/10/8	2.00%	信用

243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5/24	2026/9/21	2.00%	信用
244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5/24	2027/3/21	2.00%	信用
245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5/24	2027/9/21	2.00%	信用
246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	2024/5/24	2027/10/8	2.00%	信用
24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6/19	2026/9/21	2.00%	信用
248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6/19	2027/3/21	2.00%	信用
249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	2024/6/19	2027/9/21	2.00%	信用
250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20.00	2024/6/19	2027/10/8	2.00%	信用
251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63.46	2022/11/17	2026/5/21	2.00%	信用
252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63.46	2022/11/17	2026/11/21	2.00%	信用
253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20.13	2022/11/17	2027/5/21	2.00%	信用
254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20.13	2022/11/17	2027/10/31	2.00%	信用
255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9.04	2023/1/13	2026/5/21	2.00%	信用
256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9.04	2023/1/13	2026/11/21	2.00%	信用
257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4.37	2023/1/13	2027/5/21	2.00%	信用
258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4.37	2023/1/13	2027/10/31	2.00%	信用
259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10	2023/4/11	2026/5/21	2.00%	信用
260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10	2023/4/11	2026/11/21	2.00%	信用
261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4.59	2023/4/11	2027/5/21	2.00%	信用
262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4.58	2023/4/11	2027/10/31	2.00%	信用
263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2.80	2023/5/19	2026/5/21	2.00%	信用
264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2.80	2023/5/19	2026/11/21	2.00%	信用
265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43.14	2023/5/19	2027/5/21	2.00%	信用
266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43.14	2023/5/19	2027/10/31	2.00%	信用
267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6.39	2023/6/13	2026/5/21	2.00%	信用

268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6.39	2023/6/13	2026/11/21	2.00%	信用
269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0.55	2023/6/13	2027/5/21	2.00%	信用
270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0.54	2023/6/13	2027/10/31	2.00%	信用
271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3.12	2023/7/12	2026/5/21	2.00%	信用
272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3.12	2023/7/12	2026/11/21	2.00%	信用
273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5.46	2023/7/12	2027/5/21	2.00%	信用
274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5.46	2023/7/12	2027/10/31	2.00%	信用
275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24	2023/8/1	2026/5/21	2.00%	信用
276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24	2023/8/1	2026/11/21	2.00%	信用
277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4.85	2023/8/1	2027/5/21	2.00%	信用
278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4.85	2023/8/1	2027/10/31	2.00%	信用
279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54.67	2023/9/1	2026/5/21	2.00%	信用
280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54.67	2023/9/1	2026/11/21	2.00%	信用
281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90.67	2023/9/1	2027/5/21	2.00%	信用
282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90.67	2023/9/1	2027/10/31	2.00%	信用
283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64	2023/9/21	2026/5/21	2.00%	信用
284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5.64	2023/9/21	2026/11/21	2.00%	信用
285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48.73	2023/9/21	2027/5/21	2.00%	信用
286	厦门虹鹭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48.73	2023/9/21	2027/10/31	2.00%	信用
287	厦门虹鹭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000.00	2026/2/5	2026/8/5	1.40%	信用
288	虹波实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25/9/29	2026/9/29	1.03%	信用
289	虹波实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2	2027/2/26	1.21%	信用
290	虹波实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2	2027/3/12	1.48%	信用
291	虹波实业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26/3/25	2027/3/24	2.11%	信用
292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3/19	2026/12/21	2.00%	信用

293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3/19	2027/12/21	2.00%	信用
294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0	2025/3/19	2028/3/19	2.00%	信用
295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5/7/24	2026/7/24	1.50%	信用
296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24	2026/9/21	1.50%	信用
297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24	2027/9/21	1.50%	信用
298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24	2028/9/21	1.50%	信用
299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0	2025/10/24	2028/10/24	1.50%	信用
300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6/1/8	2027/1/8	2.11%	信用
301	金鹭特种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9,900.00	2026/3/6	2027/3/5	2.11%	信用
302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1/18	2026/5/14	2.00%	信用
303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1/18	2026/11/14	2.00%	信用
304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1/18	2027/5/14	2.00%	信用
305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1/18	2027/11/14	2.00%	信用
306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0.00	2025/11/18	2028/5/14	2.00%	信用
307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50.00	2025/11/18	2028/11/14	2.00%	信用
308	金鹭特种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0	2025/12/16	2026/12/15	2.11%	信用
309	金鹭特种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11/20	2026/11/20	2.11%	信用
310	金鹭特种	进出口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00	2025/11/24	2026/11/24	2.11%	信用
311	金鹭特种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1.15	2024/9/10	2027/9/10	0.84%	信用
312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5/11/14	2026/9/21	2.00%	信用
313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5/11/14	2027/3/21	2.00%	信用
314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5/11/14	2027/9/21	2.00%	信用
315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5/11/14	2028/3/21	2.00%	信用
316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5/11/14	2028/9/21	2.00%	信用
317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60.00	2025/11/14	2028/11/13	2.00%	信用

318	金鹭特种	农业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6/1/16	2027/1/15	2.11%	信用
319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7/29	2026/6/21	2.00%	信用
320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7/29	2027/6/21	2.00%	信用
321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7/29	2028/6/21	2.00%	信用
322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9,700.00	2025/7/29	2028/7/29	2.00%	信用
323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0	2026/9/21	1.50%	信用
324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0	2027/9/21	1.50%	信用
325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5/10/30	2028/9/21	1.50%	信用
326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600.00	2025/10/30	2028/10/30	1.50%	信用
327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6/1/4	2026/12/21	2.00%	信用
328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6/1/4	2027/12/21	2.00%	信用
329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	2026/1/4	2028/12/21	2.00%	信用
330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00.00	2026/1/4	2029/1/4	2.00%	信用
331	金鹭硬质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6/1/8	2027/1/8	2.11%	信用
332	金鹭硬质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400.00	2021/7/12	2026/7/8	1.50%	信用
333	金鹭硬质	农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900.00	2021/11/19	2026/7/8	1.50%	信用
334	金鹭硬质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900.00	2021/7/15	2026/6/20	1.50%	信用
335	金鹭硬质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450.00	2021/11/26	2026/6/20	1.50%	信用
336	金鹭硬质	工商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180.00	2022/1/21	2026/6/20	1.50%	信用
337	金鹭硬质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0,000.00	2025/12/23	2026/12/22	2.11%	信用
338	金龙稀土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8,800.00	2026/2/13	2026/8/13	2.08%	信用
339	金龙稀土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8,000.00	2026/3/13	2026/9/13	2.08%	信用
340	金龙稀土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9,500.00	2026/3/26	2026/9/26	2.08%	信用
341	金龙稀土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603.30	2026/3/2	2026/9/2	1.45%	信用
342	金龙稀土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76.00	2026/3/12	2026/9/12	1.34%	信用

343	金龙稀土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4,000.00	2026/2/12	2026/8/12	2.08%	信用
344	金龙稀土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7,142.00	2026/3/25	2026/9/25	2.08%	信用
345	金龙稀土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29.88	2026/3/10	2026/9/10	1.36%	信用
346	金龙稀土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000.00	2026/3/26	2026/9/26	2.08%	信用
347	金龙稀土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610.00	2026/3/20	2026/9/20	1.3700%	信用
348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575.00	2026/3/4	2026/9/4	2.08%	信用
349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925.00	2026/3/19	2026/9/19	2.08%	信用
350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7,575.00	2026/3/24	2026/9/24	2.09%	信用
351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28.00	2026/3/12	2026/9/12	1.45%	信用
352	金龙稀土	招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68.75	2026/3/19	2026/9/19	1.37%	信用
353	包头金龙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655.00	2025/7/25	2026/7/24	2.11%	信用
354	包头金龙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791.14	2025/8/28	2026/8/28	2.11%	信用
355	包头金龙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000.00	2025/12/5	2026/12/5	2.11%	信用
356	包头金龙	中国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500.00	2026/1/28	2027/1/28	2.12%	信用
357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75.00	2024/8/9	2026/7/21	2.69%	信用
358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150.00	2024/8/9	2027/1/21	2.69%	信用
359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150.00	2024/8/9	2027/8/8	2.69%	信用
360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855.00	2024/8/9	2026/7/21	2.69%	信用
361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710.00	2024/8/9	2027/1/21	2.69%	信用
362	宁化行洛坑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710.00	2024/8/9	2027/8/8	2.69%	信用
363	卓尔科技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0	2026/3/26	2027/3/26	2.11%	信用
364	卓尔科技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500.00	2025/7/11	2026/7/10	1.25%	信用
365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6	2026/9/16	1.55%	信用
366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77.00	2026/3/19	2026/9/19	1.55%	信用
367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9	2026/9/19	1.55%	信用

368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2	2026/7/31	1.55%	信用
369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2	2026/7/31	1.55%	信用
370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50.00	2026/3/2	2026/7/31	1.55%	信用
371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79.00	2026/3/16	2026/9/16	1.55%	信用
372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6	2026/9/16	1.55%	信用
373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79.00	2026/3/19	2026/9/19	1.55%	信用
374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6/3/19	2026/9/19	1.55%	信用
375	虹飞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22.50	2026/3/19	2026/9/19	1.55%	信用
376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5.00	2023/3/30	2026/10/15	1.25%	信用
377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00	2023/3/30	2027/3/15	1.25%	信用
378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00	2023/3/30	2027/10/15	1.25%	信用
379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2.00	2023/3/30	2028/3/29	1.25%	信用
380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7.50	2023/10/26	2026/10/15	1.25%	信用
381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1.00	2023/10/26	2027/3/15	1.25%	信用
382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1.00	2023/10/26	2027/10/15	1.25%	信用
383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0.00	2023/10/26	2028/3/29	1.25%	信用
384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2.50	2024/1/8	2026/10/15	1.25%	信用
385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0	2024/1/8	2027/3/15	1.25%	信用
386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70	2024/1/8	2027/10/15	1.25%	信用
387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3.20	2024/1/8	2028/3/29	1.25%	信用
388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0.83	2024/2/5	2026/10/15	1.25%	信用
389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77	2024/2/5	2027/3/15	1.25%	信用
390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77	2024/2/5	2027/10/15	1.25%	信用
391	欧斯拓科技	国开行厦门分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08	2024/2/5	2028/3/29	1.25%	信用
392	厦钨电机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300.00	2023/6/29	2033/6/29	2.45%	抵押

393	厦钨电机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610.74	2025/1/7	2033/6/29	2.45%	抵押
394	厦钨电机	建设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83.02	2025/10/24	2033/6/29	2.45%	抵押
395	厦钨电机	建设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600.00	2026/2/9	2027/2/9	2.11%	信用
396	厦钨电机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700.00	2026/3/20	2027/3/13	2.11%	信用
397	厦钨电机	工商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500.00	2026/3/26	2027/3/24	2.11%	信用
398	厦钨电机	厦门国际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000.00	2025/11/17	2026/11/17	2.21%	信用
399	厦门势拓御能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880.00	2023/8/16	2028/7/16	2.00%	担保
400	厦门势拓御能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800.00	2023/11/16	2028/7/16	2.00%	担保
401	厦门势拓御能	兴业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567.00	2024/3/15	2028/7/16	2.00%	担保
402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4.16	2024/12/6	2026/6/6	2.70%	信用
403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86.47	2024/12/13	2026/6/13	2.70%	信用
404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73.89	2024/12/27	2026/6/19	2.70%	信用
405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58.85	2025/1/10	2026/7/10	2.70%	信用
406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6.77	2025/1/15	2026/7/15	2.70%	信用
407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78.24	2025/1/22	2026/7/22	2.70%	信用
408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47.19	2025/2/8	2026/8/8	2.70%	信用
409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09.16	2025/2/14	2026/8/14	2.70%	信用
410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68.80	2025/2/25	2026/8/25	2.70%	信用
411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35.65	2025/3/6	2026/9/6	2.70%	信用
412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15.19	2025/3/13	2026/9/13	2.70%	信用
413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97.33	2025/3/26	2026/9/26	2.70%	信用
414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0.95	2025/4/7	2026/4/7	2.70%	信用
415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29.36	2025/4/7	2026/10/7	2.70%	信用
416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6.00	2025/4/15	2026/4/15	2.70%	信用
417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84.73	2025/4/15	2026/10/15	2.70%	信用

418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3.85	2025/4/27	2026/4/27	2.70%	信用
419	厦门势拓御能	中信银行	长期贷款	人民币	120.31	2025/4/27	2026/10/27	2.70%	信用
420	厦门势拓伺服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295.62	2025/8/15	2026/4/15	2.70%	信用
421	厦门势拓伺服	中信银行	短期贷款	人民币	159.99	2025/10/14	2026/4/15	2.70%	信用
合计					1,531,296.27				

(二) 直接融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 6-42：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次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担保	备注
1	08 厦钨 CP01	5	2008-07-23	2009-07-24	365 天	5.5	无	已兑付
2	09 厦钨 CP01	3	2009-06-02	2010-06-03	365 天	2.65	无	已兑付
3	09 厦钨 CP02	5	2009-08-27	2010-08-28	365 天	3.4	无	已兑付
4	11 厦钨 CP01	8	2011-02-15	2012-02-17	365 天	4.4	中债担保	已兑付
5	11 厦钨 CP02	5	2011-08-12	2012-08-16	366 天	5.9	中债担保	已兑付
6	12 厦钨 CP001	3	2012-01-17	2013-01-19	366 天	5.3	中债担保	已兑付
7	12 厦钨 CP002	5	2012-07-12	2013-07-16	365 天	4.22	无	已兑付
8	12 厦钨 MTN1	5	2012-12-19	2015-12-20	3 年	5.56	无	已兑付
9	13 厦钨 MTN1	6	2013-04-08	2016-04-09	3 年	5.05	无	已兑付
10	15 厦钨 SCP001	3	2015-08-19	2016-05-17	270 天	3.58	无	已兑付
11	15 厦钨 MTN001	3	2015-08-25	2018-08-27	3 年	4.35	无	已兑付
12	15 厦钨 SCP002	5	2015-09-10	2016-06-10	270 天	3.48	无	已兑付
13	15 厦钨 SCP003	6	2015-10-13	2016-07-11	270 天	3.49	无	已兑付
14	16 厦钨 SCP001	6	2016-01-06	2016-09-30	266 天	3.25	无	已兑付
15	16 厦钨 MTN001	6	2016-01-13	2019-01-15	3 年	3.5	无	已兑付
16	16 厦钨 SCP002	5	2016-06-01	2017-02-28	270 天	3.7	无	已兑付
17	16 厦钨 MTN002	6	2016-08-08	2019-08-10	3 年	3.49	无	已兑付
18	18 厦钨 SCP001	3	2018-03-20	2018-12-17	270 天	5.23	无	已兑付
19	18 厦钨 MTN001	5	2018-04-03	2021-04-09	3 年	5.2	无	已兑付
20	18 厦钨 MTN002	6	2018-07-31	2021-08-02	3 年	4.47	无	已兑付
21	18 厦钨 MTN003	3	2018-11-09	2021-11-13	3 年	4.35	无	已兑付
22	18 厦钨 MTN004	3	2018-11-16	2021-11-20	3 年	4.18	无	已兑付
23	19 厦钨 SCP001	6	2019-01-07	2019-09-26	260 天	3.5	无	已兑付
24	19 厦钨 SCP002	6	2019-03-04	2019-11-29	269 天	3.3	无	已兑付
25	19 厦钨 SCP003	6	2019-09-18	2020-06-16	270 天	3.35	无	已兑付
26	19 厦钨 SCP004	8	2019-11-18	2020-04-17	149 天	3.36	无	已兑付
27	20 厦钨 SCP001	6	2020-04-10	2021-01-09	270 天	2.2	无	已兑付
28	20 厦钨 SCP002	4	2020-06-10	2021-03-09	270 天	2.74	无	已兑付
29	20 厦钨 SCP003	6	2020-07-13	2021-04-09	268 天	3.11	无	已兑付
30	21 厦钨 SCP001	6	2021-04-01	2021-10-23	200 天	3.3	无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担保	备注
31	21 厦钨 MTN001	6	2021-07-20	2024-07-22	3 年	3.37	无	已兑付
32	21 厦钨 SCP002	6	2021-08-11	2022-05-10	270 天	2.77	无	已兑付
33	22 厦钨 MTN001	8	2022-02-21	2025-02-23	3 年	3.25	无	已兑付
34	22 厦钨 MTN002	8	2022-04-06	2025-04-08	3 年	3.27	无	已兑付
35	22 厦钨 SCP001	5	2022-09-01	2023-06-02	270 天	2.13	无	已兑付
36	22 厦钨 SCP002（科创票据）	3	2022-11-08	2023-08-04	267 天	2.32	无	已兑付
		189	-	-	-	-	-	-

五、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以产业链经营性应收应付、集团内部市场化计息资金调剂为主，全部履行合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情况

表 6-43：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	稀有金属、稀土、能源新材料投资	160,000.00	28.38	28.38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28.38%股份，通过潘洛铁矿持有厦门钨业 0.20%股份，因此，福建稀土集团合计持有厦门钨业 28.58%股份；福建冶金直接持有厦门钨业 2.31%股份，通过华侨实业持有厦门钨业 0.01%股份，同时福建冶金直接持有福建稀土集团 85.26%股份，因此，福建冶金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0.90%的股份。

2025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 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 8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2025 年 7 月 7 日，福建冶金 8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0.90% 的股份表决权，成为厦门钨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福建省国资委。

2、子公司情况

表 6-4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钨矿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宁化县	宁化县	钨矿生产	98.95		设立或投资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麻栗坡县	麻栗坡县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九江市	九江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6.45	4.34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都昌县	都昌县	钨矿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业生产	95.03		同一控制下合并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工业生产	70.93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6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长汀县	工业生产	65.2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0.28		设立或投资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业生产		7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管理咨询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信息技术	70		设立或投资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长汀县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工业生产		47	设立或投资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龙岩市	龙岩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厦门朋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0	设立或投资
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台湾新北市	台湾新北市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友鹭工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工业生产		92	设立或投资
成都虹波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物业管理		1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海市	龙海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或投资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山县	东山县	房地产开发		6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服务		67.285	设立或投资
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	厦门市	厦门市	房地产开发		67.285	设立或投资
漳州原石滩酒店有限公司	龙海市	龙海市	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业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象屿鸣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国际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	三明市	工业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宁德市	宁德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新疆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一般贸易		60	设立或投资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汀县	长汀县	工业生产		71.11	设立或投资
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巴西	巴西	一般贸易		70	设立或投资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雅安市	雅安市	工业生产		83	设立或投资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博白县	博白县	工业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汀县	长汀县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都昌县	都昌县	钨矿生产		60	设立或投资

福泉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市	福泉市	工业生产		65	设立或投资
福泉鼎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福泉市	福泉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常州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一般贸易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国	法国	工业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93		设立或投资
虹波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厦钨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厦钨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金鹭数智切削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沧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园区运营管理、股权投资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49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17.10	45.9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49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业生产	49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49	51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83.6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合并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工业生产		55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3、参股合营或联营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参股合营或联营的关联方有如下公司：

表 6-4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参股合营或联营的关联方情况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备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表 6-4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TMA CORPORATION	其他关联方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参股股东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其他说明：其他关联方情况表中关联方为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存在交易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47：2025 年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氧化钨	4,314.48	-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费	288.74	61.82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钼精矿	4,627.98	3,400.54
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椰汁米浆	1.19	-
福建闽冶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验收	2.10	7.10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监理、咨询费等	68.43	-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0	-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矿泉水	9.55	12.98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57	2,758.73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壳	26.44	-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69	-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7.10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硫酸锰	1,006.36	3,862.42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检测费	16.02	0.8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监理/咨询费等	2,413.98	2,237.38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四氧化三钴/加工费	95,635.47	24,342.1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产品/加工费等	103,772.36	30,992.76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氧化钨等	37,184.17	633.61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等能源	3,001.64	2,622.00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加工费	6,733.23	15.5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钨精矿/钼精矿	16,418.86	330.61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钼盒/钼盒盖/钼坩埚等	117.95	68.35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物/氯化物/加工费等	58,596.76	39,983.90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合金等	42.17	210.57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轧机配件/加工费等	7.64	54.37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碳化钨	23.10	152.23

司			
福建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钨	0.03	-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技术服务	100.00	-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模具	-	69.07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钨产品/配件等	-	2.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表 6-48：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碳化钨粉等	99.20	65.83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氧化钨/钨丝/钨圆坯等	12,628.40	2,021.99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合金产品/培训费等	73.87	-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1.73	-
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0.40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费	10.05	32.90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费	0.72	-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0.58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3.80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6.30	-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	21.44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料和电费	0.04	20.0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8.72	0.8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73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5.00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锰产品	5.62	9.51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40	-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15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实施费	10.85	94.5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	培训费	599.69	0.80

司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6.20	465.0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RP 运维费、动力电池包	3,314.72	6.3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26.25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法律服务费/电机产品	713.79	3.62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 工具	9.11	86.71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费、租金等	11.37	24.65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58	-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费	0.11	-
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费	44.18	-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0.58	0.46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 工具	3,724.88	69.91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生活服务/租金等	491.90	1,855.85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等	795.16	1,171.48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费等	80.00	62.0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三氧化钨	48,170.84	25,090.06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钨产品等	524.00	7,024.16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等	57.24	35.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物/服务费/租金等	9,723.87	7,919.5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钼产品/加工费等	2,577.77	4,247.08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合金棒材等	4,353.57	3,446.39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钨钼产品	5,086.24	23,560.70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粉末产品	1.32	1.88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钨粉/回收料	0.71	-
TMA CORPORATION	钨钼产品	-	33,231.35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3.80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钨丝	-	0.61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A.L.M.T.Corp）	钨钼产品	-	39.56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	-	16.00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碳化钨粉等	99.20	65.83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氧化钨/钨丝/钨圆坯等	12,628.40	2,021.99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合金产品/培训费等	73.87	-
福建福多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1.73	-
福建海峡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0.40	-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费	10.05	32.90
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费	0.72	-
福建闽鹭矿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0.58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3.80	-
福建省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6.30	-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15	21.44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石料和电费	0.04	20.04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8.72	0.80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73	-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5.00	-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锰产品	5.62	9.51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40	-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15	-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实施费	10.85	94.50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599.69	0.80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56.20	465.00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RP 运维费、动力电池包	3,314.72	6.3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326.25	-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培训费/法律服务费/电机产品	713.79	3.62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 工具	9.11	86.71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实施费、租金等	11.37	24.65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0.58	-
厦门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费	0.11	-
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物业费	44.18	-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费	0.58	0.46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棒材/PCB 工具	3,724.88	69.91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能源/生活服务/租金等	491.90	1,855.85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费等	795.16	1,171.48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费等	80.00	62.04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三氧化钨	48,170.84	25,090.06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钨产品等	524.00	7,024.16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等	57.24	35.00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物/服务费/租金等	9,723.87	7,919.5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钨钼产品/加工费等	2,577.77	4,247.08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钨粉/合金棒材等	4,353.57	3,446.39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钨钼产品	5,086.24	23,560.70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粉末产品	1.32	1.88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钨粉/回收料	0.71	-
TMA CORPORATION	钨钼产品	-	33,231.35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	3.80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	钨丝	-	0.61

限公司			
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 (A.L.M.T.Corp)	钨钼产品	-	39.56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实施费	-	16.00

3、关联托管情况

表 6-49：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49%股权	/	2024 年 5 月 14 日	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809,140.40	在《股权托管协议》有效期内, 稀土集团就公司为其提供的委托管理, 向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 股权托管费包括基础托管费 / 和托管奖励。具体托管费标准见《厦门钨业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是	控股股东

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稀土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福建稀土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 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福建稀土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

4、关联担保

(1)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的情况。

(2) 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发行人为权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47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

担保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 公司向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 增资完成后, 厦钨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前, 厦钨电机控股子公司势拓御能向金融机构融资, 由厦钨电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 49%的股权比例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 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

供反担保。增资完成后，厦钨电机对势拓御能的前述担保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同时公司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协议终止，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也同步终止。截至 2025 年末，厦钨电机为势拓御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9,247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表 6-50：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14.84	5.46	279.13	13.26
应收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85	3.24	-	-
应收账款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80	0.61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80	0.47	8.40	0.40
应收账款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372.92	17.71	1,131.70	53.76
应收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86.80	4.12	179.55	8.53
应收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224.00	10.64	-	-
应收账款	TMA CORPORATION	-	-	1,915.22	90.97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2.72	12.48	-	-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624.00	29.64	-	-
应收账款	金洲精工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10.77	0.51
应收账款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707.41	33.60	-	-
应收账款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	-	-	9.06	0.43
应收账款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	3.72	0.68	3.29	0.16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0.05	0.00
应收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1,420.80	67.49	0.82	0.04
应收账款	成都长城切削刀具有限责任公司	14.25	0.68	15.40	0.73
应收账款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7.04	79.18	1,240.00	58.90
应收账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2.05	0.10
应收账款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11.19	0.53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6.75	2.70	-	-
应收账款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40	0.40	-	-
应收账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73.03	12.97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4.37	0.21	-	-
应收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6.50	1.73	-	-
预付款项	福建马坑矿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2.02	-	-	-
预付款项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6.55	-	-	-
预付款项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2.91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其他应收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5.01	77.50	155.01	15.50
其他应收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0.05	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61.84	12.38	242.76	12.14
其他应收款	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8.30	0.42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	0.70	0.04	-	-

	司				
其他应收款	赤厦老挝控股有限公司	34.61	1.73	130.00	6.5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3.96	-

(2) 应付项目

表 6-51：2025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89.25	3,298.76
应付账款	四川虹加气体有限公司	123.51	107.92
应付账款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082.99	8,034.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2.30	654.5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871.52	498.02
应付账款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753.22
应付账款	联合材料金刚石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	34.13
应付账款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307.92	3,174.81
应付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0.31	-
应付账款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9.30
应付账款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100.35	-
应付账款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	-	1,264.73
应付账款	成都长城钨钼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54
应付账款	福建省青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56	-
应付账款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2.54	15.58
应付账款	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0.71	-
应付账款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62	-
应付账款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公司	1,565.40	-
应付账款	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12.53	-
应付账款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87	-
合同负债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12.79	-
合同负债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	-	272.57
合同负债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13.76	-
合同负债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	151.13
合同负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0.94	-
其他应付款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76.05	76.05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0.50
其他应付款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A.L.M.T.CORP.）	-	0.7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徕泽丰科技有限公司	43.14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轻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16	-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	900.33
应付票据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428.16	10,510.37
应付票据	赣州腾驰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8,037.49	3,861.72
应付票据	福建省兴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	981.56
应付票据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28,269.69	9,766.43
应付票据	中色正元（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1.33	-

六、或有事项

（一）对内担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发行人为权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247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情况。

担保为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 年，公司向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厦钨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前，厦钨电机控股子公司势拓御能向金融机构融资，由厦钨电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势拓御能 49%的股权比例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同时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增资完成后，厦钨电机对势拓御能的前述担保被动形成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对子公司担保），同时公司为厦钨电机提供反担保协议终止，势拓御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也同步终止。截至 2025 年末，厦钨电机为势拓御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9,247 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外，发行人未存在其他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四）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1.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现持股比例 3.58%）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期间，因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 10.28% 降至 5.08%，权益变动比例 5.20%。其持有厦门钨业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

时，未及时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厦门证监局决定对日本联合材料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发行人主体作出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运营管理活动。

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临-2023-020、临-2023-021、临-2023-048、临-2023-049、临-2023-050、临-2023-057、临-2023-058、临-2023-120、临-2024-053、临-2026-080）：

（1）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以 25,175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同基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同基”）47.5%股权。2023 年 3 月厦门滕王阁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5,175 万元。2023 年 3 月 22 日，厦门滕王阁与中铁二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厦门滕王阁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基置业所欠债务款项，厦门滕王阁向中铁二局转让同基置业 47.5% 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厦门滕王阁不再持有同基置业股权。

（2）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 6,000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以 389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厦门滕王阁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2023 年 12 月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成都盛腾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盛腾阁”）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其中，成都滕王阁 100% 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6,000 万元；成滕物业 100% 股权的成交价格为 389 万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厦门滕王阁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都滕王阁 100% 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厦滕物业与成都盛腾阁就转让成滕物业 100% 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截止目前，厦门滕王阁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都滕王阁 100% 股权和厦滕物业向成都盛腾阁转让成滕物业 100% 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已完成。

（3）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债权及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同意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公

开挂牌转让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挂牌出售漳州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东山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发行人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公告、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前述交易未能达成。

(4)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 5,300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意以 10 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285%股权。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厦门钨业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本次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7.285%股权事项,发行人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公告、公开挂牌。截至公告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前述交易未能达成。

(5)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钨业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其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的名义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 19,2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因受让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若触发关联交易或股东会审议标准,发行人将补充履行决策程序。

3.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临-2024-084、临-2025-101、临-2026-001、临-2026-004、临-2026-008、临-2026-030、临-2026-067、临-2026-073、临-2026-078):

(1) 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2024 年 10 月 29 日,金龙稀土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 GP2024100009),内容如下:“金龙稀土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2)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数量不超过 2,668.00 万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按照金龙稀土 2024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1.50 元/股确定，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2.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龙稀土全体股东均按各自的原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关联方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金额分别为 2,609.304 万元、220.11 万元、80.04 万元、80.0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龙稀土的股份数增加，但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是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金龙稀土出具了《关于同意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116 号）。

(3) 2026 年 1 月 26 日，金龙稀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福建证监局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受理了金龙稀土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金龙稀土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

(4)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发布 2026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6〕127 号）。根据公布的 2026 年首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金龙稀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金龙稀土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进入创新层。

(5) 202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事项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提交发行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6) 202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厦门钨业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2026 年 6 月 23 日，金龙稀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闽证监函〔2026〕287 号），金龙稀土在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4.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德国金鹭收购 mimatic 公司

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对其全资子公司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金鹭”）增资 1,490.11 万欧元，并由德国金鹭以 1,000 万欧元的基础价收购德国 Mimatic GmbH 公司（以下简称“mimatic”）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拟由德国金鹭向 mimatic 公司增资 490.11 万欧元，增资完成后，德国金鹭仍将持有 mimatic 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mimatic 公司将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收购项目正在推进境内外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及登记程序，交易尚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将 mimatic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临-2026-081）：发行人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参股公司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知高斯”）25%股权，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 17,195.95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苏州爱知科技有限公司为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截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17,195.9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持有爱知高斯股权。

6.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发行人拟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部分股权。发行人与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集团”）签署三方《合作协议》，省工控集团同意其权属企业向发行人及江钨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西巨通部分股权，本次发行人从省工控集团权属企业拟受让股份为 30.1683%，最终持股比例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江西巨通、江西巨通部分股东（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间接控股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90）：发行人拟收购江西巨通部分股权。发行人与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新”）、江西巨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出资 26,517,439.47 元受让江西卓新所持有的江西巨通 1.34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江西巨通 1.3483%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本次股权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规模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7.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2）：发行人下属公司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吉诚”）和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科技”）拟分别新增注册资本 555.555 万元、721.3975 万元，并已分别以公开挂牌竞价方式征集到增资扩股意向方。势拓吉诚和卓尔科技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根据公开竞价结果，发行人关联方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为势拓吉诚和卓尔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候选投资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4、临-2026-082）：202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称，福建稀土集团近日收到武宁县人民法院（简称“武宁县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起诉状》，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已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将发行人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以及福建稀土集团列为被告，并将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虹”）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巨通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为被告福建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48% 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贵院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会决议成立，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武宁县法院已经受理了本案，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案号是“（2026）赣 0423 民初 1206 号”。福建稀土集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福建稀土集团基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享有江西巨通 48% 股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也已经确认江西巨通 2014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因此本次诉讼所涉的江西巨通 48% 股权的归属及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成立问题，已在前述历史诉讼中做出了明确的判断，本次诉讼对涉诉公司江西巨通及诉讼股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福建稀土集团表示其将依法积极应诉，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就原告修水巨通起诉被告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及第三人厦门三虹的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武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被告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第三人厦门三虹亦提出管辖权异议。武宁县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做出“（2026）赣 0423 民初 12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被告江西巨通、福建稀土集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处理。发行人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3）：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豫鹭”）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矿二分公司选钼以后尾矿中的白钨矿进行综合回收，矿石来源为洛阳钼业的栾川三道庄钼矿。近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豫鹭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暂停向洛阳豫鹭提供尾矿，洛阳豫鹭因此无法生产。

截至目前，洛阳豫鹭已基本停产。洛阳豫鹭 2025 年末总资产 28,037.09 万元，占公司当期合并总资产的 0.50%，净资产 15,429.0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0.90%；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69.5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78%。洛阳豫鹭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273.68 万元，按发行人享有收益权比例计算后，合并层面洛阳豫鹭实现归母净利润 6,136.8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归母净利润的 2.66%。（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计算未考虑集团内关联销售及存货未实现抵消的影响）

洛阳豫鹭 2025 年白钨矿（WO₃ 金属量）产、销量分别为 1,924 吨、1,614 吨，2026 年上半年白钨矿（WO₃ 金属量）产、销量分别为 685 吨、669 吨。本次停产预计将对发行人近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洛阳豫鹭停产持续的时间，此次停产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测，具体情况以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发行人对本次洛阳豫鹭停产事宜高度重视，已组建包括管理层在内的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同利益相关方磋商解决方案等措施积极应对该事宜，尽可能降低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未披露重大事项。

七、受限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包括受限货币资产、受限票据、受限固定资产等等，合计受限金额为 68,501.42 万元。

表 6-52：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38.10	矿山恢复治理基金、保证金等
票据	16,531.77	背书或贴现
固定资产	35,542.10	抵押
无形资产	9,789.45	抵押
合计	68,501.4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外汇衍生产品余额为美元 7,430 万元，公司

不持有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保本现金管理产品除外）。

九、海外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10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佳鹭（香港）有限公司、台北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日本金鹭硬质合金株式会社、金鹭硬质合金（泰国）有限公司、巴西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虹波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二）参股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海外参股公司主要有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MACORPORATION 和 GOLDENERGET,LLC。其中，法国厦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日本 TMA 公司和 GOLDENERGET,LLC 两家公司体现在其他权益工具中，发行人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原有的海外参股公司日本 TMA 公司和 GOLDENERGET,LLC 公司 2015 年度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度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拟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601.0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43.30亿元，未使用额度357.76亿元。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占厦钨集团银行总融资额比例
农行	616,330	238,991	377,339	9.82%
中行	740,688	183,674	557,014	7.55%
建行	1,014,650	455,438	559,212	18.72%
工行	496,092	437,154	58,938	17.97%
兴业	663,547	233,173	430,374	9.58%
交行	110,000	33,493	76,507	1.38%
厦门银行	233,000	24,189	208,811	0.99%
中信银行	503,000	105,648	397,352	4.34%
招行	150,000	147,567	2,433	6.07%
进出口银行	563,000	209,000	354,000	8.59%
光大银行	150,000	52,175	97,825	2.14%
民生银行	110,000	-	110,000	0.00%
邮储银行	68,000	31,983	36,017	1.31%
国家开发银行	321,316	155,111	166,205	6.38%
厦门国际银行	65,000	18,311	46,689	0.75%
浦发银行	80,000	69,868	10,132	2.87%
华夏银行	50,000	4,700	45,300	0.19%
渣打银行	75,911	32,483	43,428	1.34%
合计	6,010,534	2,432,959	3,577,574	100.0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查询系统显示，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表 7-2 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 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 利率	担保	备注
1	08 厦钨 CP01	5	2008-07-23	2009-07-24	365 天	5.5	无	已兑付
2	09 厦钨 CP01	3	2009-06-02	2010-06-03	365 天	2.65	无	已兑付
3	09 厦钨 CP02	5	2009-08-27	2010-08-28	365 天	3.4	无	已兑付
4	11 厦钨 CP01	8	2011-02-15	2012-02-17	365 天	4.4	中债 担保	已兑付
5	11 厦钨 CP02	5	2011-08-12	2012-08-16	366 天	5.9	中债 担保	已兑付
6	12 厦钨 CP001	3	2012-01-17	2013-01-19	366 天	5.3	中债 担保	已兑付
7	12 厦钨 CP002	5	2012-07-12	2013-07-16	365 天	4.22	无	已兑付
8	12 厦钨 MTN1	5	2012-12-19	2015-12-20	3 年	5.56	无	已兑付
9	13 厦钨 MTN1	6	2013-04-08	2016-04-09	3 年	5.05	无	已兑付
10	15 厦门钨业 SCP001	3	2015-08-19	2016-05-17	270 天	3.58	无	已兑付
11	15 厦钨 MTN001	3	2015-08-25	2018-08-27	3 年	4.35	无	已兑付
12	15 厦门钨业 SCP002	5	2015-09-10	2016-06-10	270 天	3.48	无	已兑付
13	15 厦门钨业 SCP003	6	2015-10-13	2016-07-11	270 天	3.49	无	已兑付
14	16 厦钨 SCP001	6	2016-01-06	2016-09-30	266 天	3.25	无	已兑付
15	16 厦钨 MTN001	6	2016-01-13	2019-01-15	3 年	3.5	无	已兑付
16	16 厦钨业 SCP002	5	2016-06-01	2017-02-28	270 天	3.7	无	已兑付
17	16 厦钨 MTN002	6	2016-08-08	2019-08-10	3 年	3.49	无	已兑付
18	18 厦钨 SCP001	3	2018-03-20	2018-12-17	270 天	5.23	无	已兑付
19	18 厦钨 MTN001	5	2018-04-03	2021-04-09	3 年	5.2	无	已兑付
20	18 厦钨 MTN002	6	2018-07-31	2021-08-02	3 年	4.47	无	已兑付
21	18 厦钨 MTN003	3	2018-11-09	2021-11-13	3 年	4.35	无	已兑付
22	18 厦钨 MTN004	3	2018-11-16	2021-11-20	3 年	4.18	无	已兑付
23	19 厦钨 SCP001	6	2019-01-07	2019-09-26	260 天	3.5	无	已兑付
24	19 厦钨 SCP002	6	2019-03-04	2019-11-29	269 天	3.3	无	已兑付
25	19 厦钨 SCP003	6	2019-09-18	2020-06-16	270 天	3.35	无	已兑付
26	19 厦钨 SCP004	8	2019-11-18	2020-04-17	149 天	3.36	无	已兑付
27	20 厦钨 SCP001	6	2020-04-10	2021-01-09	270 天	2.2	无	已兑付
28	20 厦钨 SCP002	4	2020-06-10	2021-03-09	270 天	2.74	无	已兑付
29	20 厦钨 SCP003	6	2020-07-13	2021-04-09	268 天	3.11	无	已兑付
30	21 厦钨 SCP001	6	2021-04-01	2021-10-23	200 天	3.3	无	已兑付
31	21 厦钨 MTN001	6	2021-07-20	2024-07-22	3 年	3.37	无	已兑付
32	21 厦钨 SCP002	6	2021-08-11	2022-05-10	270 天	2.77	无	已兑付
33	22 厦钨 MTN001	8	2022-02-21	2025-02-23	3 年	3.25	无	已兑付
34	22 厦钨 MTN002	8	2022-04-06	2025-04-08	3 年	3.27	无	已兑付
35	22 厦钨 SCP001	5	2022-09-01	2023-06-02	270 天	2.13	无	已兑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 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 利率	担保	备注
36	22 厦钨 SCP002 (科创票据)	3	2022-11-08	2023-08-04	267 天	2.32	无	已兑付
-		189	-	-	-	-	-	-

二、关于发行人评级机构受到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联合资信》(2025 年第 1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同时运行 3C 评级和发行人委托评级，对同一对象的评级使用两套不同的评级标准，违反了评级一致性原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联合资信予以严重警告，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暴露出的评级一致性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本次自律处分措施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联合资信出具的本笔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自律处分影响。

第八章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予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制定《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规则，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以及管理要求。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工作。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秘办和财务管理中心为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各类公司信息，并就市场关注事项进行主动披露，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羽君

职务：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翔业国际大厦 22 层

电话：0592-5363856

传真：0592-5363857

邮编：361001

电子邮箱：600549.cxtc@cxct.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

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滨玲

联系方式：0592-2156823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建行大厦 1801

邮箱：wangbinling.xm@cc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4、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

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wangbinling.xm@ccb.com】或寄送至（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8 号，王滨玲收，联系方式：0592-2156823）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

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 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 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 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 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 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 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 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 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 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仲裁机构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联系人：林棋
电话：0592-3351788
传真：0592-5600549
邮政编码：361004

二、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韩江雪
电话：010-8101255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1

四、承销团其他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欣
电话：010-88013586
传真：010-88085135
邮编：100032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沈琳

电话：021-38032395

传真：021-50651751

邮编：20012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903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传真：010-57601990

邮编：100033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10-60836355

传真：010-60836294

邮编：10060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簿记：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债权：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媿

电话：021-68982466

传真：021-68982498

邮编：100032/200135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杨熙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137

邮编：100020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孙雪瑛

电话：0755-61808508

传真：0755-61808529

邮编：200122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张凯宁

电话：010-56800341

传真：0755-82401562

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张曼

联系人：马腾君

电话：0731-82110311

传真：0731-8430535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杨文翰

电话：010-85159377

传真：010-85159377

五、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楼
负责人：王平
联系人：张光辉
联系电话：0592-5909966
传真：0592-5909989
邮编：361004

七、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郑海霞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编：350002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3F-9F
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益恭
联系人：林隽
电话：0591-87840354
传真：0591-87840354
邮编：350003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皓、刘莉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897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十、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发行人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160 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翔业国际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联系人：林棋

电话：0592-3351788

传真：0592-5600549

邮编：361004

(二)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王文佳、王滨玲

电话：010-67595589、0592-2156823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	$(1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5.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净额}$
6. 总资产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7.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